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20.00 亿元
基础发行规模	0.00 亿元
发行金额上限	5.00 亿元
发行期限	270 天
担保情况	无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无

发行人：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要提示	7
第一章 释义	12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4
二、与公司的相关风险	14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6
一、主要发行条款	26
二、发行安排	28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30
一、募集资金用途	30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专户监管	32
三、公司承诺	32
四、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33
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36
一、公司基本情况	36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37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41
四、发行人独立性	42
五、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六、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	46
（一）组织机构及其功能	46
（二）公司治理结构	47
（三）公司内控制度	51
（四）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影响	55
七、公司人员基本情况	55
八、公司业务状况	58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58
（二）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59
（三）各业务板块情况	62
（四）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84
九、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	100
十、公司未来业务的战略发展规划	104
十一、公司所在行业状况	104
十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13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20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20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28
三、发行人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136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70
五、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171

六、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171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78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84
九、重大或有事项	185
十、资产抵质押及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186
十一、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186
十二、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187
十三、海外投资情况	187
十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87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	187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91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191
二、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192
三、发行债券的历史情况	192
第八章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基本情况	196
一、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经营情况	196
二、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财务情况	198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98
(二) 发行人财务报表	199
(三) 合并资产负债表科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8
(四) 合并利润表科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211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科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213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215
四、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216
五、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216
六、发行人授信情况	217
七、发行人违约记录	218
八、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218
九、发行人其他重大/重要事项	219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220
第十章 税项	221
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	223
第十二章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227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227
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228
三、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28
四、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230
第十三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231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231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231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231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234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236

六、其他	237
第十四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239
第十五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240
第十六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41
一、违约事件	241
二、违约责任	241
三、偿付风险	241
四、发行人义务	241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242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42
七、处置措施	242
八、不可抗力	243
九、争议解决机制	243
十、弃权	244
第十七章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45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247
一、备查文件	247
二、查询地址	247
三、查询网站	248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核心风险提示

1、净利润波动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7,421.94 万元、375.07 万元和 296.35 万元。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65%、0.08%和 0.06%。近三年发行人的净利润持续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作为宜昌境内主要的文化旅游和交通物流的投资主体，净利润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且 2023 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宜昌长江大桥建设营运集团有限公司被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将宜昌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 股权无偿划出所致，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2、行业特点所决定的风险

旅游业具有比较强的行业波动性，经济环境中任何一种不利条件都可能使旅游业的发展受到制约，特别是重大的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和自然灾害等因素，都会给旅游业的发展带来整体或局部的风险。

二、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的情形；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1、企业控股股东变更

2025 年 3 月 27 日，根据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湖北三峡文旅集团划转股权有关方案的批复》（宜市国资产权〔2025〕4 号），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划转至湖北三峡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划转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2、发行人 2026 年一季度亏损同比持续扩大、2026 年 3 月末净资产下降 10% 以上、2026 年一季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

(1) 2026 年一季度净利润为-2,414.19 万元, 较 2025 年一季度净利润-2,323.58 万元亏损增加 90.62 万元, 亏损增加幅度为 3.90%, 主要原因系支付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2)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60,818.92 万元, 降幅为 11.01%, 主要系当期少数股东权益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5 年末减少 51,533.66 万元, 降幅为 15.14%, 主要系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导致, 外部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下降, 原有盈利对应的少数股东收益份额大幅减少。

(3) 2026 年一季度, 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2,704.79 万元, 同比下降 318.54%, 主要系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和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3、发行人 2026 年半年度净利润亏损

2026 年 1-6 月, 发行人净利润为-675.56 万元, 上年同期为 50.30 万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 725.87 万元, 本期由盈转亏大额下降, 主要系 2025 年度, 发行人无偿划入子公司湖北三峡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该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净利润为-1,088.37 万元, 从而影响合并范围净利润。未来, 发行人将增强自身经营能力, 降本增效, 从多维度提升盈利水平。

4、企业第三次董事变动

2025 年 11 月, 根据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朱潇逸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宜市国资委干〔2025〕6 号), 宜昌市政府国资委决定: 朱潇逸同志任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挂职一年); 周锋同志任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挂职一年); 杨丹同志不再担任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王璐同志不再挂职担任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三、发行条款提示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20.00 亿元, 基础发行规模为 0 亿元, 发行金额上限为 5 亿元, 发行期限为 270 天。具体详见“第三章发行条款”。

四、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 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发行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表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

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受托管理人机制。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

可继续存续。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三峡文旅/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交旅/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曾用名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简称‘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 270 天的“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行为。
“注册总额度”	指	本公司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 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额度。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承销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签订的承销协议。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以及 2026 年 3 月末。
“宜昌城控”	指	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城发集团”	指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文旅控股”	指	湖北三峡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峡旅游集团”	指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交集团”	指	宜昌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文旅开发公司”	指	宜昌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宜港集团”	指	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方文旅”	指	湖北一方文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物流集团”	指	湖北三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评级确定的。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流通，其流动性主要取决于市场上投资人对于该债券的价值需求与风险判断。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交易量和活跃性，投资者可能因为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方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变现，从而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如果发行人内、外部经营环境、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动，而造成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按期、按时足额支付本息。

二、与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性支出风险

根据计划，发行人在建项目主要有省际度假型游轮项目、十里红宾馆、长江·西坝旅游岛龙园项目、三游洞提质升级项目、长江三峡（西陵峡段）旅游服务提质升级项目、三峡游轮中心黄柏河湾区生态建设项目等，预计投资金额为 60.03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资 22.89 亿元。虽然发行人对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保障了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由于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仍然面临不确定性因素，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中的监理过程以

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持续的资金支出将给公司的资金筹措和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

2、旅客出行服务业务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旅客出行服务业务毛利润分别为-889.95 万元、-900.39 万元、-632.78 万元和-373.90 万元，毛利润持续为负。该业务板块亏损主要系旅客出行业务中的道路客运和站务服务收入主要依托于宜昌市旅游交通专线产生相关收入，但受高铁、城市轨道交通、私家车等运输方式的冲击，公司客运量增长空间有限，而人工、燃油和折旧等成本维持在较高水平，且定价受政府指导等影响议价能力较弱，导致营业收入和成本产生倒挂的情况，其盈利依赖于政府补贴，主要来源于政府燃油、车辆等补贴。若未来燃油价格上涨或政府燃油补贴减少将导致发行人旅客运输业务利润进一步下降，可能导致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下降。

3、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7,421.94 万元、375.07 万元和 296.35 万元。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65%、0.08%和 0.06%。近三年发行人的净利润持续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作为宜昌境内主要的文化旅游和交通物流的投资主体，净利润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且 2023 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宜昌长江大桥建设营运集团有限公司被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将宜昌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 股权无偿划出所致，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4、非经常性损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860.43 万元、94.40 万元、-22.76 万元和 396.14 万元。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科目金额波动较大，如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过高，可能无法公允反映公司日常经营的盈利能力，并进一步影响净利润情况。

5、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6.60%、16.54%、14.57%和 11.00%，存在一定波动性，部分原因为受宏观经济影响，发行人旅客出行业务受到较大影响，收入波动较大而固定成本较高且维持稳定，同时，发行人供应链业务毛利率

较低，对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波动，可能对发行人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6、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598.05 万元、34,091.81 万元和 42,628.48 万元，而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75.72 亿元、99.91 亿元和 107.28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对有息负债的覆盖比例较低。发行人的有息债务金额较大，自身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对于债务的覆盖能力有限。如果未来发行人自身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没有改善或者年度经营情况出现较大波动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大幅降低，可能导致发行人流动性压力增大。

7、财政补贴收入不确定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为 5,524.66 万元、5,787.86 万元、6,237.86 万元和 870.54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补贴收入存在一定波动，如发行人政府补贴收入发生变动，可能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8、债务偿还压力较大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 124.58 亿元，有息债务的持续增长可能会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债务偿还压力。随着发行人投资规模扩大以及业务扩张，发行人未来的资金支出需求可能进一步扩大，从而导致一定偿债风险。

9、短期有息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 124.58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59.61 亿元，占比为 47.85%，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中短期债务占比较高，若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能及时、有效地做好偿债安排，可能面临的偿债压力或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0、存货跌价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1.78 亿元、35.73 亿元、33.60 亿元和 34.50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01%、22.20%、19.27%和 18.75%。发行人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若价值产生波动，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11、发行人盈利能力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0,732.38 万元、11,346.11

万元、4,364.80 万元和 627.38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44.60%、3,025.06%、1,472.85%和-25.99%，占比较高。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和投资收益组成。若未来发行人该部分收益有所下降，则可能会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2、投资控股型架构风险

发行人组织结构属于控股型组织结构。发行人具体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营业收入和现金流主要来自于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873,164.94 万元、253,965.04 万元、304,891.05 万元和 63,773.02 万元，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5.00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3.94 万元、-6,925.29 万元、-607.06 万元和-3,233.87 万元，近两年及一期归母净利润亏损。发行人母公司对于子公司的控制能力较强，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但未来如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能力减弱或子公司经营出现大幅下滑、分红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则有可能影响发行人母公司以及整个集团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二）经营风险

1、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客运行业由于客流的增减变化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客流高峰集中在每年的“春运”、“暑运”及“黄金周”、“小长假”期间，平日客流则较为均衡。公路及水路客流的波动给企业营业收入带来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2、上下游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我国汽车生产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竞争日益激烈。在高度市场化竞争的背景下，行业利润率有下降趋势，这将使得下游的汽车经销行业也存在利润下降的风险。

3、品牌授权经营不稳定的风险

根据《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汽车经销商须获得汽车制造商的授权才能开展除专用作业车之外的汽车销售活动。发行人通过与汽车制造商签订授权经营合同进行经营，通常情况下，授权经营合同的期限为 3 年，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约或自动续期。同时汽车制造商一般也会在合同里做出一些限制性要求，如投资规模、人员配备、技术服务、服务质量、股权变更限

制和不正当竞争限制等要求，若汽车经销商不能满足汽车制造商规定的相关要求，汽车制造商有权取消或终止与汽车经销商的合作。虽然发行人与汽车制造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发行人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如果未达到汽车制造商的要求，而被汽车制造商终止授权，或授权经营合同到期后无法取得汽车制造商的续约，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经销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仍然较低，竞争日益激烈。随着汽车消费的逐渐成熟，相比单纯的价格竞争，客户逐渐倾向于注重服务质量和汽车使用周期内的全方位整体服务体验。因此，未来公司若无法很好地适应客户要求的变化，行业竞争格局的加剧会对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5、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所经销的汽车等产品，对产品质量和可靠性的要求非常严格。如果公司经销的产品出现较为严重的质量问题，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声誉、最终的经营业绩并增加公司相关售后成本。因此如果经销的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

6、道路客运业务定价政策风险

道路旅客运价政策由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和政府定价三种方式构成：道路客运主要实行政府指导价，竞争充分的线路可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价格管理权限，根据市场供求情况确定；农村道路客运实行政府定价；包车客运执行市场调节价。未来道路旅客运输类业务的定价政策还将会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进行调整，客运价格标准及客运站收费标准将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如果政府指导价的上限运价下调，将对公司的收入产生直接影响，因此发行人也存在着由于政府定价政策发生变化而影响收益的风险。

7、旅游行业的风险

(1) 行业特点所决定的风险

旅游业具有比较强的行业波动性，经济环境中任何一种不利条件都可能使旅游业的发展受到制约，特别是重大的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和自然灾害等因素，都会给旅游业的发展带来整体或局部的风险。

（2）行业内部竞争风险

旅游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近年来，行业的整体规模和单体规模不断扩大，内部竞争加剧，这种竞争主要反映在价格竞争和客源竞争方面。公司面对日益激烈的行业内部竞争局面，风险因素不可避免。

（3）区域间竞争风险

随着人均国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旅游已经成为一个消费热点。近年来旅游业发展迅速，全国各地都在积极开发各具特色的自然及人文旅游资源。越来越多的旅游景点的建设和开发可能会使公司面临更多的来自其他旅游区域的竞争。虽然发行人所处的宜昌市旅游资源丰富，但优质旅游资源有限，发行人仍面临一定竞争风险。

（4）市场风险

旅游行业存在一定的商业周期，受季节因素影响较大，一年之中约有 3-4 个月的淡季。旺季经营情况较好，收入增长迅速，淡季客流量较少，收入也因此下降。如果发行人不能针对旅游淡季采取合理的经营调整策略，则可能导致公司利润水平产生较大波动，容易给投资者造成盈利能力缺乏可持续性的判断。

（5）人力资源风险

旅游服务业具有知识密集和劳动密集的特点，这一特点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旅游服务种类丰富，对从业人员的知识结构、语言能力和单兵作业水平的要求较高；另一方面旅游业以人到人的服务方式，决定了行业对劳动力的需求相对密集。从业人员的技能水平、服务质量和人员素质都直接影响经营业绩。不合理的人员流动比例，特别是业务骨干的流动会导致客源的减少和客户的不稳定，可能给公司效益的持续成长带来影响。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保持稳健。但若未来公司发生突发事件，其偶发性和严重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可能存在由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9、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交通运输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该行业受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期时，运输需求增加；当经济处于低潮期时，运

输需求减少。因此，如未来全球经济及贸易出现周期性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0、汽车行业增速放缓风险

近年来，部分大城市为解决交通拥堵实施了限号、摇号以及拍牌照政策以后，新车产销量增速出现一定回落，行业由快速成长期步入了相对平稳的低速增长阶段，汽车行业整体面临库存增加、销售放缓的风险。汽车行业整体的波动将对发行人乘用车的销售收入增长带来一定的压力。

11、宏观经济波动及汽车市场调控风险

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及汽车市场的调控在时间上和幅度上有较为明显的对应关系。若未来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或汽车市场调控等因素出现较大波动，则会对发行人的乘用车销售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 管理风险

1、投融资管理风险

公司投资建设的旅游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公司未来几年在旅游项目建设方面仍有投资需求，面临一定的投融资压力，如果发行人不能对投融资加强管理，可能对公司稳健经营带来风险。

2、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同时存在多个在建项目。项目在同一段时间开工会涉及多个政府部门和单位、上下游企业等，对其统筹管理、资金安排调度、工作进度管理、质量监督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发行人项目管理能力不足，不能合理安排资金，将会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现金流及收益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

3、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导致的安全风险

公司安全生产记录齐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体安全生产情况正常，公司未发生重大责任安全事故。如果发行人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一旦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1) 道路客运安全事故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道路客运业务，是以客车为载体将旅客送达至目的地，为社会公众提供运输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活动。行业的特点决定了道路客运企业在

日常营运中面临着交通事故的风险。

重大交通事故有突发、损害严重的特点，事故发生后企业将面临车辆毁损，因事故责任而导致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面临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罚等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但如果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2）长江水路客运安全运输的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十艘水上高速客船和两艘旅游客船投入使用。公司已建立起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管理体系，涵盖船舶航行、维护保养、应急响应、信息传递、旅客管理以及船员培训等各方面，通过严格执行安全管理体系，防范重大安全和水域污染事故的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属船舶未发生重大安全或污染事故。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部直属海事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90号），长江高速接受长江海事局及其所属分支机构对公司所属船舶安全和防污染情况的监督检查，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同时长江高速也已采取购买保险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化解风险。但不排除由于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影响或其它突发事件而引发的安全事故以及水域环境污染危害生命安全或导致财产损失等情形，进而可能给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客运站（港）安全隐患导致的风险

客运站（港）是公司最主要的客源集散地，公司道路客运、长江水路客运所承载的旅客均需要通过客运站（港）购票、安检、候车（船）。由于客运站（港）具有人员流动性强、客流密集、构成复杂的特点，存在着由于管理不当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安全隐患。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其关联公司之间存在一些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的类型主要体现为向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和关联方担保。虽然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审批程序，但若发行人关联交易中出现不合理定价或关联方经营出现恶化，有可能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道路客运业务定价政策风险

道路旅客运价政策由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和政府定价三种方式构成：道

路客运主要实行政府指导价，竞争充分的线路可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价格管理权限，根据市场供求情况确定；农村道路客运实行政府定价；包车客运执行市场调节价。

未来道路旅客运输类业务的定价政策还将会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进行调整，客运价格标准及客运站收费标准将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如果政府指导价的上限运价下调，将对公司的收入产生直接影响，因此发行人也存在着由于政府定价政策发生变化而影响收益的风险。

2、环保政策趋严的风险

近期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节能减排的重大举措，对环境保护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就本公司而言，提供的道路客运服务、水上客运服务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车辆尾气、船舶污水、油污排放方面。公司的车辆均已通过历年年检，船舶也均获得了湖北省船舶检验处宜昌检验处颁发的《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随着国家节能减排、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公司对已有车辆、船舶的环保改造费用将逐步加大，对于新购车辆或船舶的选型标准也将进一步提高，从而加大公司的成本支出。因此，发行人存在着因国家对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政策日趋严格而带来的成本上升的风险。

3、补贴政策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为 5,524.66 万元、5,787.86 万元、6,237.86 万元和 870.54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主要是燃油补贴、线路补贴和其他专项项目补贴等。如果将来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本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五）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风险

1、重组整合风险

（1）第一次重大资产重组

2023 年 4 月，按照《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3〕7 号）文件精神，发行人与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发集团”）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完成了资产划转。宜昌城发集团将其持有的宜昌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投资”）45%的股权划入发行人，并回购发行人持有的宜昌城发集团 3.09%的股权。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与宜昌城发集团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了资产划转。宜昌城发集团将其持有的宜昌长江大桥建设营运集团有限公司 5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与宜昌城发集团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了资产划转。宜昌城发集团将其持有的湖北三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

2022 年 11 月，按照宜昌城发集团《关于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事项的通知》（宜城发发〔2022〕60 号）、《关于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划转事项的通知》（宜城发发〔2022〕75 号）等文件，发行人无偿划入：湖北峡州酒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宜昌城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宜昌桥兴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宜昌车溪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宜昌车溪艺术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宜昌桃花岭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99.2%股权；发行人无偿划出：宜昌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宜昌大老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2022 年 9 月，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无偿接收武汉银海合盛置业有限公司 60%股权。

2022 年 6 月，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无偿接收宜昌城发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宜昌建投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

2022 年 5 月，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宜昌城发集团党委会会议纪要（〔2002〕9 号）文件精神，对湖北一方文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持有对湖北一方文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

2022 年 4 月，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接受宜昌城发集团注资方式接收宜昌长寿山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2022 年 4 月，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取得湖北三峡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59%股权。

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使发行人业务范围扩张，资产和收入规模也有一定提升，同时重组后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 第二次重大资产重组

2023 年 9 月，根据《关于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事项的通知》，发行人股东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对发行人部分子公司股权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将宜昌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股权、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20%股权、宜昌城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无偿划转至宜昌城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将宜昌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股权无偿划转至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将宜昌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北三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将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40%股权无偿划转至宜昌城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将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40%股权、宜昌屈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股权、湖北一方文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湖北峡州酒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股权、宜昌桃花岭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49.2%股权、武汉银海合盛置业有限公司 10%股权和宜昌市长寿山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无偿划转至宜昌城发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将湖北三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5%股权无偿划出至宜昌城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将宜昌长江大桥建设营运集团有限公司 35%股权和宜昌城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股权无偿划转至宜昌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将宜昌城发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股权无偿划转至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发行人进一步聚焦主业、剥离辅业，但重组后发行人资产和收入规模出现下降，对发行人经营盈利、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商誉减值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6.58 万元、1,096.58 万元、1,096.58 万元和 1,096.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15%、0.13%、0.12%和 0.11%。发行人商誉占比较小，但若未来被投资企业经营不善，可能面临一定的商誉减值风险。

3、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可充分发挥有效整合市本级国有资产，促进交通旅游产业健康运行，进一步夯实和壮大发行人市场化运营的综合实力。但由于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营业收入、盈利能力等可能造成一定影响，因此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不确定性风险。

4、盈利水平对偿债保障能力下降的风险

在重大资产重组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公司中，宜昌长江大桥建设营运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三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毛利润和净利润产生了较大程度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较重组前下降较多，对偿债的保障能力有所减弱。虽然发行人现金回收能力较强、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外部融资渠道通畅，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出现恶化，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经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条款请参见以下条款说明：

一、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全称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65亿元，为30亿元中期票据、1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5亿定向融资工具及15亿元私募公司债。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4〕SCP298号
注册总额	人民币贰拾亿元（RMB2,000,000,000.00元）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零元（RMB0.00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0,000.00元)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天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366天，非闰年365天
票面金额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面值为100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发行价格100元
发行利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偿付顺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务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的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托管方式	采用实名记账式, 投资人认购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
公告日	2026 年 9 月 8 日
发行日	2026 年 9 月 9 日
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9 月 9 日
起息日	2026 年 9 月 10 日
缴款日	2026 年 9 月 10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10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9 月 11 日
交易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付息日	2027 年 6 月 7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7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 并在付息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相关事宜将在“付息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 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 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价格	按超短期融资券面值兑付, 即人民币壹佰元/每百元面值。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无。
担保情况	无。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9 月 9 日 11:00 至 2026 年 9 月 9 日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倍数。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存在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可能。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日：2026年9月10日17:00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6年9月10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

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如有）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9月11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基础发行规模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 5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拟偿还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图表 4-1 募集资金使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贷款项目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到期日	利率	募集资金拟偿还本金	募集资金拟偿还利息	募集资金拟使用日期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情况	拟偿还有息债务的用途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9,000.00	19,000.00	2026-10-28	2.95%	19,000.00	-	2026-9-29	否	存量流动资金贷款置换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800.00	10,800.00	2027-1-1	3.00%	10,800.00	-	2026-12-16	否	存量流动资金贷款置换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	5,000.00	2027-2-25	2.80%	2,200.00	-	2027-2-25	否	存量流动资金贷款置换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	信托贷款	20,000.00	18,000.00	2027-6-4	4.50%	18,000.00	-	2026-9-11	否	存量流动资金贷款置换
合计			54,800.00	52,800.00	-	-	50,000.00	-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专户监管

对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通过受托支付模式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载明的资金使用计划拨付资金，合理核定用款期限，并按照相关要求对资金用途进行监管，确保该部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发行人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采取专户资金监管模式，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地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监管，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执行受托支付。账户信息如下：

1、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账号：417020100100023432

大额支付行号：309526017015

2、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账号：717902653910008

大额支付行号：308526000011

3、民生银行

账户名称：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

账号：659219238

大额支付行号：305526061013

公司承诺，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公司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符合国家宏观调控、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募集资金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协议转让等股权交易除外）。

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并于变更前报备核查结果。

发行人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

四、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公司根据自身目前经营状况，并结合对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的预测，拟定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后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偿债保障措施

1、充足的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67,931.94 万元、208,124.76 万元、143,071.58 万元和 277,291.59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6%、12.93%、8.20%和 15.07%。公司现金资产充裕，为其未来业务的开展提供强力的支持，也为其偿还债务提供了保障。

2、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银行总授信额度为 242.47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62.12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80.35 亿元，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此外，发行人在市场上发行过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定向工具等多种债券，未发生过逾期情况，在资本市场中认可度较高，直接融资渠道畅通。

3、符合区域产业发展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宜昌市文化旅游产业运营主体。2025 年，宜昌市区域经济保持增长，GDP 为 6,464.42 亿元，GDP 总量排名湖北省第 2 位，仅次于武汉，中部六省非省会城市第一；同时，宜昌市旅游资源丰富，公司核心的文化旅游产业为宜昌市主导产业之一。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企业综合经营运营能力，增强盈利能力，为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二)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超短期融资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计划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2、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加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

使用情况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4、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精复

设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实缴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3317800214

联系人：王路

联系电话：0717-6552648

传真：-

邮政编码：443000

发行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园区管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影摄制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住宿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承诺，湖北三峡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经发行人自查并征询宜昌市财政局意见，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符合财金〔2018〕23 号文等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保障房业务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相应的房地产开发资质。发行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不存在参与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代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况。发行人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六真”原则等要求，合法合规。

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业务合法合规，未来无新的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经营性现金流对财政性现金流无依赖性，未来的偿债来源依赖于自身的经营性收入。经核实，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举借的债务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财金〔2018〕23 号文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且举借的债务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

经发行人自查并征询宜昌市财政局意见，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涉及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的款项，具有工程背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自查并征询宜昌市财政局意见，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息债务合法合规，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经发行人自查并征询宜昌市财政局意见，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

经征询宜昌市财政局意见，以上情况属实，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以及地方隐性债务。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系根据宜昌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市人民政府关于宜昌市级国有投融资公司改革重组方案的批复》（宜府函〔2014〕197 号）、《市国资委关于划转、三峡旅游集团公司国有股权到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宜市国资产权〔2015〕9 号）及《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无

偿划转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宜府函〔2015〕39 号)成立,将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宜昌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昌三峡旅游集团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划入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其具有法人资格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设立时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3.35 亿元,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唯一出资人。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 日制定公司章程。2015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办理工商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名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5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三峡旅游集团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经营;旅游资源开发及经营;旅游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国有资本运营;文化会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旅游策划;票务代理、停车服务;汽车租赁(以上均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柳兵依法变更为苏海涛。

2018 年 1 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苏海涛变更为江永。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江永变更为殷俊。

2024 年 6 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殷俊变更为章乐。

2024 年 7 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章乐变更为王精复。

2024 年 7 月,发行人名称由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为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园区管理服务,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影摄制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

项目：旅游业务，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住宿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

2022 年 1 月 24 日，根据宜昌市国资委《关于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相关事项的通知》（宜市国资〔2022〕1 号），宜昌城发集团同意收购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股权转让后，宜昌城发集团对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2025 年 4 月 23 日，根据宜昌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湖北三峡文旅集团划转股权有关方案的批复》（宜市国资产权〔2025〕4 号），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北三峡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湖北三峡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对外质押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以储备土地、林权、探矿权、湖泊、盐田、滩涂以及非经营性资产等注资的情况，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资产重组方案

2023 年 9 月，根据《关于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事项的通知》，发行人股东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对发行人部分子公司股权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将宜昌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 股权、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20% 股权、宜昌城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股权无偿划转至宜昌城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将宜昌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 股权无偿划转至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将宜昌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 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北三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将宜昌道行文旅开

发有限公司 40%股权无偿划转至宜昌城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将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40%股权、宜昌屈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股权、湖北一方文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湖北峡州酒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股权、宜昌桃花岭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49.2%股权、武汉银海合盛置业有限公司 10%股权和宜昌市长寿山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无偿划转至宜昌城发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将湖北三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5%股权无偿划出至宜昌城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将宜昌长江大桥建设营运集团有限公司 35%股权和宜昌城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股权无偿划转至宜昌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将宜昌城发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股权无偿划转至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为无偿划转资产，不涉及交易对价。

2、重组所处阶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重组事宜已全部完成，上述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3、重组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昌市国资委，各划转主体实际控制人均为宜昌市国资委，各交易主体按照《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事项的通知》（宜城发发〔2022〕60号）、《关于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事项的通知》《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扩股协议》等文件要求开展资产划转相关工作。

4、重组涉及的合规性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上述交易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法定内部流程执行，上述交易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其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5、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的影响、披露信息是否涉及保密事项

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及已作出决议的有效性。上述交易前，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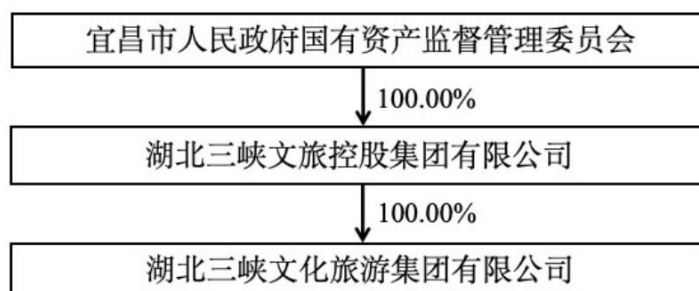
上述交易完成之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将继续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性。上述交易披露信息不涉及保密事项。

6、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持续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进展或变化情况，并在发生可能对投资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时及时召开持有人会议。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图表5-1：股东及出资情况



2025 年 4 月，公司控股股东由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三峡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湖北三峡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00%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被质押的情况。

湖北三峡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亿元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

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影摄制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住宿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5 年末，湖北三峡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177.05 亿元、净资产 53.22 亿元，2025 年收入 30.98 亿元、净利润-0.59 亿元，主要系营业利润下降及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北三峡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湖北三峡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精复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30 日

住所：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亿元整

实缴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8ALCT7K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者其他限制、权属纠纷的情况。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昌市国资委”）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宜昌市国资委是根据《中共宜昌市委、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宜昌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宜发〔2004〕13 号）要求而设立的，代表市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享受所有者权益，对本级政府负责。其监管范围为市级国有资产，对监管范围内企业实施“管人、管事、管资产”三管统一的管理体制。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在出资人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公司与宜昌市人民政府及宜昌城发集团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基

本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完整，在经营管理各环节均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一）业务方面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独立从事《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经营范围明确，具有独立健全的业务运营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二）资产方面

公司合法、独立地拥有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备、资质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确。

（三）机构方面

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相应的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四）人员方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领取酬劳的情况。公司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公司有独立的经营管理部门、计划财务部门，这些部门的业务操作人员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完全分开。

（五）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计划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五、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全资、控股二级子公司共 16 家。发行人在子公司人员、财务和经营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能够有效地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对子公司实际控制能力较强。

图表 5-2：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	-------	-----	------	-------------	------

1	宜昌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市	旅游开发 策划咨询	100.00	设立
2	宜昌三峡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市	旅游业务	100.00	设立
3	湖北三峡文旅集团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市	旅游业务	100.00	设立
4	宜昌行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宜昌市	旅游业务	100.00	设立
5	宜昌三峡机场桃花岭饭店有限公司	宜昌市	住宿、餐 饮服务	100.00	无偿划入
6	武汉银海合盛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	房地产开 发经营	100.00	无偿划入
7	湖北桃花岭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市	酒店管理 与酒店投 资	100.00	无偿划入
8	宜昌桃花岭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市	旅游饭店	100.00	无偿划入
9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市	旅游业务	26.90	同一控制 下合并
10	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市	机动车、 电子产品 和日用产 品修理	70.00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 并
11	宜昌龙行文旅有限公司	宜昌市	旅游开发 策划咨询	75.00	设立
12	湖北三峡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市	旅游业务	100.00	其他
13	宜昌尔雅文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市	馆藏文物 修复、复 制、拓印	100.00	无偿划入
14	湖北三峡文旅领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宜昌市	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 管理	99.50	设立
15	宜昌市光影数字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宜昌市	电影放映	100.00	无偿划入
16	宜昌市解放电影院有限公司	宜昌市	电影放映	100.00	无偿划入

发行人拥有其50%或50%以下持股比例的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主体情况如下：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直接持有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5.40%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根据《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发行人所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26.90%（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与间接持股比例之和），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由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因此发行人为其控股股东，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一)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图表 5-3：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重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市港窑路 5 号	宜昌市	运输企业	73,814.81	25.40	1.50
2	宜昌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市西陵区夷陵大道 65 号 3E 大厦	宜昌市	工程管理服务	80,000.00	100.00	-

1、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8月10日，注册资本73,814.81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其25.40%股权，通过宜昌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50%股权。该公司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该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627.SZ。该公司主要经营道路客运、旅游服务、汽车经销和现代物流业务。

该公司旅客运输服务业务涵盖了道路班线客运、汽车客运站站务服务、出租车客运，公司是中国道路客运一级企业，已连续17年入选中国道路运输百强诚信企业。

该公司旅游综合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旅游客运、旅游港口服务及旅行社业务。公司依托长江三峡区域的旅游资源优势，立足“车、船、港、站、社”一体化经营和管理优势，构建以“长江三峡”系列游船为载体、宜昌旅游集散中心为平台、旅游车和旅行社等其他旅游要素为配套的长江三峡旅游集团公共交通服务体系，为游客提供旅游咨询、旅游产品体验与展示、旅游产品营销、交通接驳和游客休憩等一站式服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40.23亿元、总负债7.37亿元、净资产32.87亿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7.57亿元、净利润0.60亿元。2025年度，三峡旅游集团营业收入较2024年度减少0.16亿元，变动较小。2024年度，三峡旅游集团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减少8.59亿元，降幅53.69%，主要系三峡

旅游集团2023年末剔除汽车销售业务、供应链业务及转让汽车销售公司和天元供应公司股权所致。

2、宜昌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21日，注册资本80,000.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宜昌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69.69亿元、总负债62.56亿元、净资产7.12亿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4.76亿元、净利润-0.42亿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及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2025年度，文旅开发公司营业收入较2024年度增加4.40亿元，增幅1,206.86%，主要系房产销售和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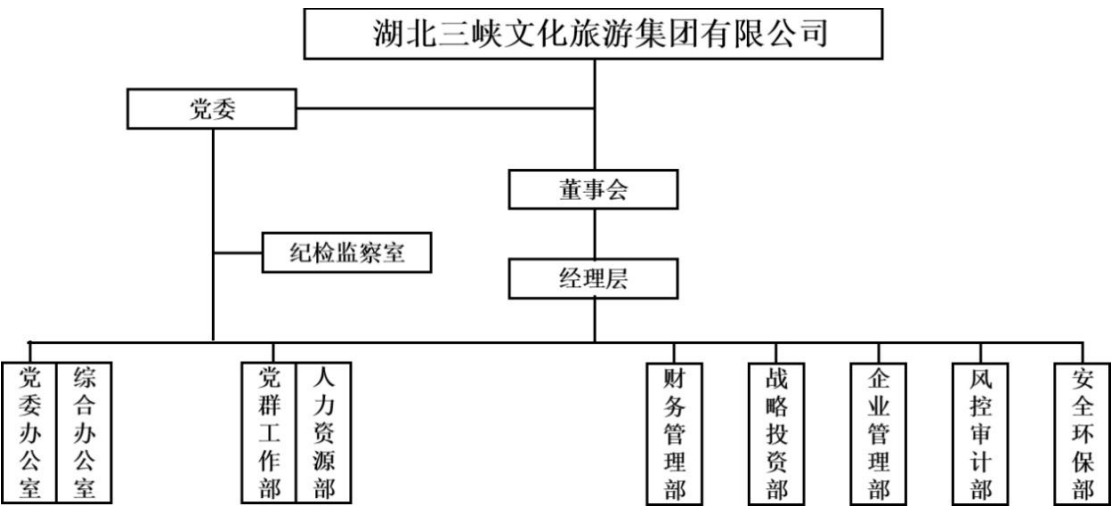
(二) 主要参股公司及对企业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参股公司。

六、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

(一) 组织机构及其功能

图表 5-4：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主要部门职能如下：

党委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负责集团党委、经理层日常工作的处理。负责集团党委和“三重一大”决策事项、重要决议决定的监督执行。负责综合材料、建

议提案、会务管理、文书处理、印章印鉴、档案管理、行政后勤等工作。

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负责集团精神文明建设、文明创建、意识形态、网络舆情、精准扶贫、综合治理、信访维稳及“双报到、双报告”工作。负责集团工会、共青团、妇女、统战及劳动权益保障等工作。

财务管理部:负责集团会计核算、全面预算、财务决算、资金筹集、融资融券、资金调度、债务管理、财务稽核、税收筹划等工作;负责集团总部日常财务与核算管理;负责集团证券融资、证券事务等工作。

战略投资部:负责集团招商引资、战略投资、股权合作、并购重组与发展规划、产业布局、政策研究、产权管理、资产经营、资本运营及资金筹集、债券发行等工作。负责集团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处理。

企业管理部:负责集团经营计划管理、目标任务拟定、经济运行分析、经营业绩考核等工作。负责集团各子公司生产经营联动及运营协调指导。负责构建母子子公司管理模式,理顺母子公司体制机制,统筹集团与子公司之间管理边界厘清、财权事权划分。负责集团标准化体系建设,统筹管理集团三峡质量奖与长江质量奖的申报。

风控审计部:负责集团法律事务、法制教育、依法治企、合同管理、合规合约、风险控制与内部审计、外审协调、造价审核、工程结算、监督稽核等工作。

安全环保部:负责集团安全生产、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安全体系、应急管理、救援处置、安全值班、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等工作。负责集团安全环保体系搭建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承担集团安委会办公室的工作职责。负责集团各子公司安全总监的日常监督管理。

(二) 公司治理结构

1、出资人

公司股东为湖北三峡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依据《公司法》履行股东义务、享有股东权益。公司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资监管规则接受宜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

(1)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 更换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6) 修改公司章程;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 3 至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职工董事 1 名, 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长 1 名, 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 1 名, 由股东依照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与决议, 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任期每届三年, 董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1) 董事会职权如下:

- 1)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落实国家、湖北省和宜昌市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2)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3) 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0) 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分公司、子公司设立方案,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撤销;
- 13) 根据授权, 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 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4)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订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5)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国资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6) 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市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7) 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8) 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19) 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20)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1)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2)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3)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4) 决定公司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市域社会治理、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25)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6)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被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成员一般为 3 至 6 人,设总经理 1 名,总会计师 1 名。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1) 公司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拟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 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5)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 公司内控制度

为保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通过企业的各级管理层,协调经济行为,控制经济活动,利用企业内部分工而产生的相互制约、相互联系的关系,形成一系列具有控制职能的办法和程序,并使之成为一个严密的、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

1、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集团公司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汇编》,对公司财务管理体制、财务管理职责、财务决策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筹集和管理、资金营运管理、成本费用管理、收益管理、财务评价与会计信息、项目资金计划管理、税务管理、财务监督等方面制定了明确的规章制度。依据上述规章制度,企业合理、及时地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和考核制度。

在资产管理方面,企业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车辆使用管理规定》《财务审批及报销管理规定》《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内部制度;对现金管理在《财务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具体管理细则;对财务审批权限的调整,在《关于优化集团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的通知》中将费用分为投资建设类、日常管理类、其他专项三类,明确了各项费用各个金额范围的审批权限。

2、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为加强公司治理,确保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降低因决策失误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三重一大”事项管理制度》,“三重一大”事项是指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士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制度划定了重大项目和大额度资金的金额范围),制度适用范围包括集团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

制度明确了会议集体决策原则、科学民主决策原则、事先审议决策原则等基本原则,规定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按照“集

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由发行人党委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个别征求意见、现场办公等形式代替集体决策。发行人党委必须坚持科学发展观和民主集中制，优化决策流程，完善议事规则，提高决策的质量和水平。凡属本制度规定的“三重一大”事项，董事会在审议前，需先行报发行人党委集体研究决策。制度还明确了重大事项决策的程序，即分为会前准备、会议决策和决策执行这三个阶段，并规定了监督保障措施。

3、担保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担保制度，对担保的决策权限、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及持续风险控制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批准，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子公司对外担保需得到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授权。

4、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以下规定要求：一是应当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二是信息披露制度职责；三是信息披露的程序；四是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五是投资者关系及档案管理；六是保密和处罚。

5、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和一般规定、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及交易类型、关联交易的披露内容、关联交易的管理等均作出了规定。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公司的关联交易划分为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和公司外部关联交易。公司内部关联交易为公司所属成员公司上下级或平级之间的关联交易；外部关联交易为除内部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的实施权限为：（1）公司外部关联交易，包括公司本部以及各成员公司的外部关联交易审批程序：1）公司与外部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财务部提出申请，报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审批；2）公司与外部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含）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2）公司内部关联交易事项若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按公司要求向公司资本运营部报告交易定价、交易数量和相关协议。公司内部关联交易若未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或公司监事就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提出置疑的，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对各方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审批程序执行。

6、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人力资源管理风险，提高工作效率和业绩水平，发行人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了管理职责权限、人力资源规划、人力资源导入等相关权限，建立了详细的人员导入、发展任用、绩效管理、薪酬福利、员工培训、员工关系机制，还制定了《本部薪酬管理制度》《本部职工福利管理规定》《本部员工培训暂行办法》等细则。同时，为培养、激励新进员工快速成长，建立良好的人才成长环境，优化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流程，公司制定了《新进员工管理办法》对新进员工入职管理期中的入职培训、跟踪考核、录用流程和转正管理期的跟踪管理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7、对出资企业管理制度

为切实履行发行人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发行人还制定了《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该办法适用于三峡文旅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全资及控股企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经营业绩考核采取由发行人董事长与所属企业负责人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的方式进行，并遵循依法考核、因企制宜、可持续发展和全覆盖落实责任等原则，进行年度和任期的考核。《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对年度和任期的经营业绩考核

指标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明确了经营业绩责任书的签订程序和完成情况考核程序以及奖惩规则,建立了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保障了出资企业的监督管理。

8、安全生产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安全生产工作、切实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防止和减少事故,公司制定了《安全环保目标考核管理制度(试行)》等七项制度,明确了要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度规定了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机构职责、公司领导人员安全生产职责、职能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促进了安全生产制度的规范化、程序化、科学化。

9、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重大突发事件分类分级、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和应急保障、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定。总经理办公会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公司范围内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针对公司治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根据领导班子管理相关制度及时安排其他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10、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资金管理分为资金审批、资金收支、资金调度(调拨)、资金出借及融资管理,计划财务部是公司的资金管理部门,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无权自行收支所属公司业务的一切款项。计划财务部按照国家 and 上级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及相关制度行使管理职责。

发行人大额度资金参照发行人“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定执行,具体分类如下:

(1) 单项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非经营性资金使用;(2) 单项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赞助;(3) 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度资金存放及使用调度参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由计划财务部拟定资金方案,提请集团党委会研究决定后按程序办理。

11、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需要，确定集团资金运营内控模式，集团内子公司实行法人负责制，除按发行人“三重一大”制度、审批备案事项《权责清单》等相关规定需要上报发行人决策的事项外，各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金支付审批由各子公司根据公司管理实际制定审批流程，不上报发行人审批。

12、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等

为有效处置短期内资金调度产生短期现金流紧缺的风险，发行人依据快速、高效、稳妥的原则成立管理小组，将应急处置办公室设置于计划财务部，建设预警系统机制，做好短期资金调度的提前准备工作，将短期资金紧缺的风险降低至最低。

（四）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影响

发行人前述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及转让标的公司均具有合法资格，转让标的权属清晰、合法有效、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前述交易完成之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将继续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性，前述股权转让不会对发行人的治理产生不利的影响。

七、公司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图表 5-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期限
1	王精复	党委委员、书记、董事长	男	1972.05	2024.07-至今
2	章乐	党委委员、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男	1983.10	2024.10-至今
3	罗华玉	党委委员、副书记、职工董事	男	1980.12	2024.10-至今
4	陈峻松	董事	男	1972.05	2024.10-至今
5	阙如良	董事	男	1970.10	2024.10-至今
6	朱潇逸	董事	男	1992.04	2025.11-至今
7	周锋	董事	男	1983.12	2025.11-至今
8	王燕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女	1985.05	2024.10-至今
9	陈少斌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1970.09	2024.10-至今
10	陈佰涛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男	1984.10	2024.10-至今

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业务管理需要的法人治理机制。发行人董事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朱潇逸现任宜昌市政府国资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但兼职不兼薪，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公务员兼职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4 年 2 月，发行人监事叶友军、周俊、李春莲、向葵、陈晶晶离任，新任命杨谊为监事、宋鹏程为董事。2024 年 6 月，发行人董事殷俊、陈启红、许文涛、曾艳君、龙霜睿、陈立文离职，新任命章乐、鲁建国、程骁、郑万富、熊红成、杨蓉为董事，其中章乐为董事长；发行人监事杨谊离职，新任命龙霜睿为监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鲍西奎离职，新任命李莹、鲁建国为高级管理人员。2024 年 7 月，发行人董事长章乐离职，新任命王精复为董事长。2024 年 10 月，发行人董事宋鹏程、鲁建国、程骁、郑万富、熊红成、杨蓉离任，新任命章乐、罗华玉、陈峻松、阚如良、杨丹、王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谢德胜、张茜、李勇、李莹、李青离职，新任命王燕、陈少斌、宋鹏程、陈佰涛、谢德胜、鲁建国为高级管理人员；2025 年 4 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鲁建国离职，监事龙霜睿离任。2025 年 11 月，发行人董事王璐、杨丹离职，新任命董事朱潇逸、周锋。2026 年 1 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宋鹏程离职。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为频繁，主要系发行人组织架构战略调整，相关人员任命发生变动所致。相关人员任职变动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组织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王精复，男，汉族，1972 年 5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曾担任宜昌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质监员、三室主任，宜昌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宜昌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党支部副书记、站长，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委员会建筑业管理科科长，五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宜昌三峡旅游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书记，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 年 7 月起，担任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章乐，男，汉族，1983 年 10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曾担任宜昌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罗华玉，男，汉族，1980 年 12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担任共青团湖北省恩施州委副书记，来凤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巴东县委常委、宣传部长、统战部长，宜都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市总工会主席，宜昌市西陵区委常委、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三级调研员，宜昌市审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三级调研员。现任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职工董事。

陈峻松，男，湖北宜都人，1972 年 5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曾任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现任宜昌市国资委出资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阚如良，男，湖北红安人，1970 年 10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三级教授，湖北名师。曾任宜昌市旅游局规划与财务科科长。现任三峡大学旅游规划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湖北省旅游学会副会长。

周锋，男，湖北南漳人，1983 年 12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兴山县昭君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党政办主任，兴山县审计局党组成员、工会主席，兴山县人民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县政府法制办主任，兴山县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兴山县昭君镇党委委员、副书记，宜昌恒泰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部长，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朱潇逸，男，湖北当阳人，1992 年 4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宜昌市国资委四级主任科员、宜昌市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三级主任科员，现任宜昌市政府国资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外部

董事。

2、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燕，女，湖北宜昌人，1985 年 5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远安县茅坪场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宜昌市猇亭区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区红十字会党组书记、会长。现任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陈少斌，男，湖北武汉人，1970 年 9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曾任兴山昭君山庄执行总经理，宜昌桃花岭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陈佰涛，男，湖北五峰人，1984 年 10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现任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业务管理需要的法人治理机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业务状况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园区管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影摄制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住宿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是宜昌市委、市政府组建的公司，以“打造三峡文旅龙头，引领交通物流发展”为己任。坚持交通与旅游融合、文化与旅游融通，立足交通物流行业、聚焦文化旅游主业、打造健康休闲产业，主营文化旅游、交通物流、体育康养、会展、酒店、公园等产业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全球交通物流与文化旅游体育康养产业投资运营商、综合服务供应商和品牌价值创造者、美好生活引领者。通过布局大交通、大物流、大文旅、大健康等主导产业，激活物流产业链、汽车产业链、文旅产业链、数字经济产业链，成为市场化转型、高质量发展最具典型性和代表性的活力样本。

公司主营业务为交通物流和文化旅游。其中交通物流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涵盖了旅客出行、乘用车 4S 服务及延伸服务和物流及租赁。文化旅游包括旅游服务和酒店运营，发行人的旅游服务具备水陆联运一体化的优势，为旅客提供公路、水路中转“零换乘”服务，形成了集道路客运、水上客运、旅游客运、客运港站服务为一体的多元化客运服务能力。

图表 5-6：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一、交通物流	26,654.88	41.80	128,051.96	42.00	132,735.96	52.27	754,738.32	86.44
1、旅客出行	3,106.30	4.87	14,515.59	4.76	16,151.82	6.36	15,966.15	1.83
2、乘用车4S服务及延伸服务	20,221.46	31.71	98,717.18	32.38	90,145.56	35.50	80,490.27	9.22
3、大桥通行	-	-	-	-	-	-	27,430.05	3.14
4、物流及租赁	3,327.12	5.22	14,819.18	4.86	26,438.59	10.41	630,851.84	72.25
二、文化旅游	29,998.44	47.04	152,128.40	49.90	139,902.17	55.09	130,718.28	14.97
1、旅游服务	24,416.73	38.29	124,422.23	40.81	114,068.54	44.92	102,568.30	11.75
2、酒店运营	5,581.71	8.75	27,706.17	9.09	25,833.63	10.17	28,149.98	3.22
三、城市综合开发运营	10,771.51	16.89	38,029.03	12.47	-	-	-	-
四、主营业务-其他	-	-	-	-	-	-	-	-
内部交易抵消	-4,049.35	-6.35	-23,409.63	-7.68	-20,338.07	-8.01	-18,661.08	-2.14

主营业务合计	63,375.48	99.38	294,799.75	96.69	252,300.06	99.34	866,795.52	99.27
其他业务合计	397.53	0.62	10,091.29	3.31	1,664.99	0.66	6,369.43	0.73
总合计	63,773.02	100.00	304,891.05	100.00	253,965.04	100.00	873,164.94	100.00

图表 5-7：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一、交通物流	23,201.07	40.87	113,045.52	43.40	119,190.43	56.23	726,622.02	89.10
1、旅客出行	3,480.20	6.13	15,148.37	5.82	17,052.21	8.04	16,856.10	2.07
2、乘用车4S服务及延伸服务	18,143.71	31.97	89,978.69	34.55	82,556.66	38.95	75,652.29	9.28
3、大桥通行	-	-	-	-	-	-	15,263.70	1.87
4、物流及租赁	1,577.16	2.78	7,918.46	3.04	19,581.57	9.24	618,849.93	75.88
二、文化旅游	26,712.02	47.06	124,348.77	47.74	112,943.87	53.28	101,885.41	12.49
1、旅游服务	21,791.80	38.39	103,514.67	39.74	94,796.84	44.72	83,076.23	10.19
2、酒店运营	4,920.23	8.67	20,834.11	8.00	18,147.03	8.56	18,809.18	2.31
三、城市综合开发运营	10,866.65	19.14	38,086.56	14.62	-	-	-	-
四、主营业务-其他	-	-	-	-	-	-	-	-
内部交易抵消	-4,079.79	-7.19	-23,019.08	-8.84	-20,360.79	-9.61	-18,318.07	-2.25
主营业务合计	56,699.94	99.89	252,461.77	96.93	211,773.51	99.91	810,189.36	99.34
其他业务合计	61.20	0.11	7,998.54	3.07	198.36	0.09	5,343.04	0.66
总合计	56,761.15	100.00	260,460.31	100.00	211,971.87	100.00	815,532.40	100.00

图表 5-8：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的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一、交通物流	3,453.82	49.26	15,006.44	33.77	13,545.53	32.26	28,116.30	48.79
1、旅客出行	-373.90	-5.33	-632.78	-1.42	-900.39	-2.14	-889.95	-1.54
2、乘用车4S服务及延伸服务	2,077.75	29.63	8,738.49	19.67	7,588.90	18.07	4,837.98	8.39
3、大桥通行	-	-	-	-	-	-	12,166.35	21.11
4、物流及租赁	1,749.96	24.96	6,900.73	15.53	6,857.02	16.33	12,001.91	20.82
二、文化旅游	3,286.42	46.87	27,779.62	62.52	26,958.30	64.20	28,832.87	50.03
1、旅游服务	2,624.93	37.44	20,907.56	47.06	19,271.70	45.89	19,492.07	33.82

2、酒店运营	661.49	9.43	6,872.06	15.47	7,686.60	18.30	9,340.80	16.21
三、城市综合开发运营	-95.14	-1.36	-57.52	-0.13	-	-	-	-
四、主营业务-其他	-	-	-	-	-	-	-	-
内部交易抵消	30.45	0.43	-390.55	-0.88	22.72	0.05	-343.01	-0.60
主营业务合计	6,675.54	95.20	42,337.99	95.29	40,526.55	96.51	56,606.16	98.22
其他业务合计	336.33	4.80	2,092.75	4.71	1,466.63	3.49	1,026.39	1.78
总合计	7,011.87	100.00	44,430.74	100.00	41,993.17	100.00	57,632.54	100.00

图表 5-9：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行业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交通物流	12.96%	11.72%	10.20%	3.73%
1、旅客出行	-12.04%	-4.36%	-5.57%	-5.57%
2、乘用车 4S 服务及延伸服务	10.27%	8.85%	8.42%	6.01%
3、大桥通行	-	-	-	44.35%
4、物流及租赁	52.60%	46.57%	25.94%	1.90%
二、文化旅游	10.96%	18.26%	19.27%	22.06%
1、旅游服务	10.75%	16.80%	16.89%	19.00%
2、酒店运营	11.85%	24.80%	29.75%	33.18%
三、城市综合开发运营	-0.88%	-0.15%	-	-
四、主营业务-其他	-	-	-	-
内部交易抵消	-0.75%	1.67%	-0.11%	1.84%
主营业务合计	10.53%	14.36%	16.06%	6.53%
其他业务合计	84.60%	20.74%	88.09%	16.11%
总合计	11.00%	14.57%	16.54%	6.60%

注：相关收入及毛利率数据均为内部抵消前数据（计算）。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87.32 亿元、25.40 亿元、30.49 亿元和 6.38 亿元，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降低 61.92 亿元，主要系子公司三峡物流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物流及租赁收入下降所致。

文化旅游是发行人第一大收入来源，近三年及一期的收入分别为 13.07 亿元、13.99 亿元、15.21 亿元和 3.00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 14.97%、55.09%、49.90%和 47.04%。

交通物流为发行人第二大收入来源，其中物流及租赁近三年及一期取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3.09 亿元、2.64 亿元、1.48 亿元和 0.33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

的比例分别为 72.25%、10.41%、4.86%和 5.22%，因子公司三峡物流集团 2023 年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物流及租赁业务收入占比下降；乘用车 4S 服务及延伸服务近三年及一期取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05 亿元、9.01 亿元、9.87 亿元和 2.02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2%、35.50%、32.38%和 31.7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81.55 亿元、21.20 亿元、26.05 亿元和 5.68 亿元，整体与营业收入的变动保持一致。

交通物流业务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72.66 亿元、11.92 亿元、11.30 亿元和 2.32 亿元，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89.10%、56.23%、43.40%和 40.87%。

文化旅游业务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10.19 亿元、11.29 亿元、12.43 亿元和 2.67 亿元，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12.49%、53.28%、47.74%和 47.06%。

从发行人的毛利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5.76 亿元、4.20 亿元、4.44 亿元和 0.70 亿元。

交通物流业务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分别为 2.81 亿元、1.35 亿元、1.50 亿元和 0.35 亿元，占毛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8.79%、32.26%、33.77%和 49.26%。

文化旅游业务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分别为 2.88 亿元、2.70 亿元、2.78 亿元和 0.33 亿元，占毛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0.03%、64.20%、62.52%和 46.8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3%、16.06%、14.36%和 10.53%。

近三年及一期交通物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3%、10.20%、11.72%和 12.96%，总体保持稳定上升的态势。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文化旅游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06%、19.27%、18.26%和 10.96%，主要系公司旅客服务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

（三）各业务板块情况

1、交通物流服务

交通物流服务是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其中包括旅客出行服务、乘用车 4S 服务及延伸服务、大桥通行和现代物流。

（1）旅客出行服务

旅客出行服务业务包括道路客运、站务服务和出租车客运。其中道路客运和站务服务的收入占比较大。

1) 道路客运业务

道路客运经营业务是公司的营运车辆在获得交通主管部门核定的客运线路经营权及营运车辆线路牌后，按照固定的线路、时间、站点、班次等要求，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客运活动。

道路客运业务所涉及的收费标准按照“交运发〔2009〕275号”《汽车运价规则》《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及“鄂价能交〔2007〕219号”《省物价局省交通厅关于调整我省道路客运基本运价的通知》、“鄂价能交〔2009〕199号”《湖北省道路旅客运输价格与燃油价格联动的实施方案》等法规执行。

道路班线客运运输价格由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方式构成：除包车客运执行市场调节价，农村道路客运执行政府定价外，其它道路班线客运均采取政府指导价的定价方式。公司根据市场供求状态的变化（包括春运价格调整）以及燃油等成本的变动，适时调整相应的线路价格，且线路价格在政府规定的票价限价范围之内。发行人道路客运线路的票价及其变动均经过宜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宜昌市物价局备案。

图表 5-10：近三年及一期道路客运营运情况统计表

年份	运营车辆数 (辆)	运营线路数 (条)	车座数 (座/车)	客运量 (万人次/ 天)	票款收入 (亿元)
2023 年	613	191	16-38	3.34	1.38
2024 年	577	148	7-49	3.98	1.39
2025 年	569	137	7-48	3.81	1.27
2026 年 1-3 月	494	121	7-48	3.89	0.27

2) 站务服务

发行人通过与客运企业签订《车站进站协议》，当客运车辆停靠客运站时，公司收取相关站务费和客运代理费以实现站务服务收入。目前，公司拥有宜昌汽车客运中心站、长途客运站等宜昌市范围内主要客运站和荆州市松滋中心客运站等域外客运站。

图表 5-1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各客运站收费标准

收费类别	收费标准
客运代理费	客运运费的 6%-10%
退票费率	退票金额的 10%-20%

行包运输代理费	行包运输收入的 10%
车辆清洗、清洁费（辆，次）	10 元、12 元
车辆停车费（辆，次）	3 元、5 元、8 元

注：①客运代理费，指汽车客运站对进站发车的客运车辆按照客运运费金额的一定比例所收取的劳务费用。客运站所提供的劳务内容包括为承运人代办客源组织、售票、检票、发车、运费结算等客运业务。

②行包运输代理费，指客运站代承运人受理行包托运业务，按行包运输收入的一定比例向承运人计收的劳务费用。

公司客运港站的主要收费标准客运代理费（船）、退票费遵循“交水发〔1995〕1178 号”《水路旅客运输规则》执行；客运代理费（车）根据“鄂价重字〔2000〕160 号”文件规定，按照车站等级收费标准收费，最高不超过以下标准：一级站 10%，二级站 8%，三级站 6%；退票费系根据“交公路发〔1996〕263 号”《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和“交水发〔1995〕1178 号”《水路旅客运输规则》收取。相关收费合法合规。

3) 出租车客运

出租车客运业务是指公司在获得交通主管部门的出租车运输经营许可权后，依法经营的出租车业务，目前公司开展出租车运营业务因经营权和所有权“两权分离”的历史原因，采取承包经营为主，公车经营为辅的经营模式。

承包经营情况下，车辆所有权为公司所有，折旧、摊销等其他费用都构成公司的成本费用项目。承包经营者向公司缴纳车辆保证金等，并按月向公司缴纳目标利润。

公车经营模式是指由公司直接运营所拥有车辆，公司购置车辆，由公司员工担任司乘人员，公司进行统一调度及管理的经营模式。公车经营模式下，公司将全部收入确认为出租车客运收入，公司承担车辆的运营成本及各项费用。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出租车运营业务中承包经营车辆 547 台，公车经营 17 台。

发行人开展旅客出行服务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

(2) 乘用车 4S 服务及延伸服务

1) 乘用车 4S 服务

①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汽车销售业务主要采用汽车 4S 店经营方式，是一种以“四位一体”

为核心的汽车特许经营模式，通常包括整车销售（Sale）、零配件（Spare part）、售后服务（Service）、信息反馈（Survey）。汽车 4S 店只针对一个厂家的系列车型，拥有厂家的系列培训和技术支持，对车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和维修方面非常专业，并且拥有一套客户投诉、意见、索赔的管理制度，并向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支持、反馈等一系列服务。

具体为公司在获得汽车生产厂商的《汽车品牌经销商授权书》后，由汽车生产厂商将其拥有的或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商号、产品、经营模式等以特许经营合同的形式授予公司，公司在汽车生产厂商统一的业务模式和特许管理下，根据销售计划向汽车生产厂商发出采购订单并经双方共同确认后生效，汽车生产厂商收到公司支付的全部货款后安排向公司发货，公司向最终消费者进行整车及零配件的销售、保养及维修服务。

② 结算模式

1 整车销售

与厂商结算：

公司各经销网点分别依据其与品牌厂家签署的授权合同以及年度政策标准价格向厂家采购新车（依据厂家公布的价格通知），具体采购模式上，均采用订单采购。公司各经销网点在采购上与厂商方面保持良好沟通，维持长期合作关系，以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多的热销车型和更优惠的厂商政策，同时有利于在一定程度上提升经销网点的厂商评级。

厂家出具一定的商务政策，后期各经销商根据商务政策的完成情况，厂家给予一定的返利。厂商给予的返利和经销商的提车情况、金融完成情况、二手车情况、市场广宣投入情况、库存情况等密切相关。

整车销售时均有相应销售指导价格作为参考，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销售，每家 4S 店根据自身的成本及盈利对最低价格进行授权控制。

与客户的结算：

公司与客户结算分为全款和先交定金到车后付款两种模式。

一是购车者先交定金，与公司签订购车合同。公司在车辆到店后通知客户到店交尾款，然后开具机动车统一发票并交车。

二是购车者现场与公司签订购车合同并付款，然后由公司开具机动车统一发票并交车。

II 售后维修服务

客户车辆进厂维修后，首先由售后部门前台打印售后维修结算单；经客户确认维修项目签字确认并付维修款；然后公司开具发票。

III 备件/精品购货

一是厂家直销。首先经销商需预先往厂家指定账户打款；然后经销商根据厂家下达的备件任务和需求下订单；厂家在指定账户扣款后发货，并开具发票。

二是外部采购。经销商根据客户需求，向外部单位采购备件/精品，备件/精品外部采购由事业部每年通过邀标形式确定年度供应商，各单位在供应商数据库内进行采购，此类采购一般为先收货入库，然后再与外采单位对账，开票付款。

③汽车经销业务盈利模式

汽车销售盈利基本模式为：整车销售主要盈利点在于厂家政策补贴。整车销售时均有相应销售指导价格作为参考，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销售，每家 4S 店根据自身的成本及盈利对最低价格进行授权控制。

经销商会根据商务政策上的各项要求以及自身的情况，争取将返利最大化。各品牌的厂商也会根据商务政策上的销售数量、售后服务、客户满意度、商业计划等多种因素确定返利金额，同时也会对各经销商评价打分，评价打分因素的主要包括销售目标达成率、客户满意度、市场占有率、售后服务、业务系统分、增值业务以及市场推广等，得分情况也会直接影响返利金额。另外根据市场反应和厂家的策略，厂商会不定期出台额外的奖励政策支持。

④汽车经销业务的销售情况

发行人作为区域性的汽车经销商，在宜昌及恩施地区开展授权汽车品牌的整车销售和售后维修、配件增值服务，是宜昌及恩施地区主要的汽车经销商之一。

汽车经销及维修业务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公司提供了重要的收入来源。发行人成立了专门的汽车营销事业部，对汽车经销及维修售后业务进行统一的规划、经营与管理，下设宜昌麟觉、宜昌麟至、宜昌麟远、宜昌麟宏、恩施麟觉、恩施麟达、恩施麟盛和恩施麟泰等子公司，在宜昌地区经销东风日产、东风奕派、一汽大众、东风岚图 and 上汽大众，在恩施地区经销东风日产、上汽大众、东风奕派、长城哈弗、东风岚图等品牌轿车。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下设 11 家 4S 店进行汽车销售业务，主要涉及东风日产、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东风岚图、东风奕派、极氪等 6 个品牌提供整车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业务。

图表 5-12：公司 4S 店情况

公司名称	地址	销售品牌	销售区域	取得方式
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市发展大道 59 号	东风日产	宜昌	自建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发展大道 63-4 号	东风奕派		租赁
宜昌交运集团麟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开发区发展大道 61 号	一汽大众	宜昌	自建
宜昌交运集团麟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市伍家岗区东艳路 48 号	东风日产	宜昌	租赁
宜昌交运集团麟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发展大道 63 号	东风岚图	宜昌	租赁
	宜昌市伍家岗区东艳路 48 号（仅为展厅）			
宜昌交运集团麟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港窑路 5 号院	上汽大众	宜昌	租赁
恩施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恩施市金桂大道 127 号	东风日产	恩施	自建
恩施麟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恩施市金桂大道 125 号	上汽大众	恩施	自建
		东风奕派		
恩施麟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恩施市金桂大道 127 号	原长城哈弗，2025.10 起极氪品牌	恩施	内部租赁
恩施麟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恩施市金桂大道 127 号	东风岚图	恩施	内部租赁

⑤汽车经销业务上下游情况

上游采购：

公司上游主要为汽车厂家，采购品牌包括东风日产、东风奕派、一汽大众、

东风岚图、上汽大众和长城哈弗。采购的车辆均为一次性买断，验收入库后，将作为发行人的库存，与车辆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均由发行人承担。

近一年及一期公司汽车销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图表 5-13：公司汽车经销业务近一年及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26 年 1-3 月					
供应商名称	品牌	数量（台）	金额（万元）	结算方式	占比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汽系列	345	4,353.88	现金、汇票	23.45%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	369	3,844.66	现金、汇票	20.7%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一汽大众	253	3,243.03	现金、汇票	17.46%
岚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岚图	67	1,298.30	现金	7%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东风奕派	14	177.40	现金	1%
202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品牌	数量（台）	金额（万元）	结算方式	占比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	2,380	25,024.94	现金、汇票	31.3%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汽系列	1,538	20,923.82	现金、汇票	20.23%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一汽大众	1,253	17,722.92	现金、汇票	16.48%
岚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岚图	399	7,569.51	现金	5.2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	长城哈弗	152	1,685.81	现金	2%

下游销售：

发行人下游主要为个人汽车消费者，主要在湖北省宜昌和恩施两地销售。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重点公司汽车销售情况如下：

图表 5-14：近三年及一期重点公司整车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品牌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东风系列	5,645.33	28,513.40	25,333.80	31,197.00
上汽系列	4,528.84	16,955.55	14,235.04	17,402.10
一汽大众	2,828.64	13,061.58	-	-

郑州日产	-	37.43	854.06	1,444.23
长城哈弗	-	2,556.39	5,034.89	5,338.58
其他	2,088.02	16,895.29	14,931.08	5,297.63
合计	15,090.83	78,019.64	60,388.87	60,679.54

⑥汽车经销业务产销区域

发行人作为区域性的汽车经销商，在湖北省宜昌及恩施地区开展授权汽车品牌的整车销售和售后维修、配件增值服务，是宜昌及恩施地区主要的汽车经销商之一。公司所有汽车销售均位于湖北省。

⑦汽车经销业务行业地位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乘用车 4S 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6,480.09 万元，在宜昌及恩施地区汽车销售市场的占有率分别约为 60.2%和 39.8%。公司在湖北宜昌及恩施区域市场上有着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同时也面临着激烈的竞争。公司授权经营品牌不涉及高端豪华品牌，其他同级汽车品牌（如：大众、丰田、本田、通用、福特等其他合资品牌以及部分国产品牌）在宜昌及恩施区域的经销商是发行人开展汽车经销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与发行人在同级车型汽车消费群体上竞争。

发行人不存在额外收取金融服务费、强制收费等情况。

发行人现有 4S 店汽车经销服务业务收入较高，是公司客运业务的重要补充，对保持公司稳健运行起着重要作用。今后，发行人将稳步推进项目开发，适度发展优势汽车品牌，重点加大县域市场开发力度，择机实施并购，增强市场调控能力；创新营销模式，积极拓展精品销售、汽车金融、保险等新业务，构造延伸服务利润链，提高产业盈利水平；创建汽车营销服务品牌，提高运营管理水平，逐步扩大知名度和影响力。

2) 车辆延伸服务

公司车辆延伸服务，是除乘用车 4S 服务之外，利用公司加油站、检测站、驾培学校、汽车后市场等资源，开展的车辆加油加气充电、机动车安全及环保检测、机动车驾驶培训、汽车后市场多元服务等与车辆相关的各项延伸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辆延伸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2,796.62 万元、5,681.42 万元、2,187.84 万元和 2,175.09 万元，收入占比较小。

(3) 物流及租赁

发行人物流及租赁业务主要包括物业租赁收入及供应链管理收入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流及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630,851.84 万元、26,438.59 万元、14,819.18 万元和 3,327.12 万元，2024 年收入较 2023 年降低 604,413.25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三峡物流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

供应链管理业务经营主体为湖北三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仓储、专用铁路线多式联运及委托采购等业务，湖北三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3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被划出。

物业租赁业务主要为房屋租赁、客运站楼面和商铺租赁以及车身广告租赁收入，由发行人子公司三峡旅游集团进行运营。

2025 年，公司已出租面积为 45.45 万平方米，合同签订频率从一年一签至十年一签不等，租金收取从月付至年付不等。公司主要租赁物如下：

1) 公司所属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租赁总收入 5,896.10 万元，主要租赁方为特斯拉汽车销售服务(武汉)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宜昌海粤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宜昌交运集团麟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宜昌鹏辰引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宜昌市东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公司所属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汽车客运中心站报告期内租赁总收入为 1,968.93 万元，主要租赁方为湖北景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宜昌中南口腔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湖北青春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之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公司所属宜昌长江三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租赁总收入为 418.96 万元，主要租赁方为宜昌江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富海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鑫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伍家分公司，宜昌亲河华洋供应链有限公司，伍家岗区宜味食鲜餐饮店，湖北巴楚人家尚渔轩餐饮有限公司及个人房宁等。

4) 公司所属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租赁总收入为 453.64 万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松滋市欣业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及个人章海、马家骥等。

5) 公司所属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贸易城报告期内租赁总收入为 452.91 万元，主要租赁方为宜昌市燕沙云禧餐饮有限公司、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恩施麟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个人谭广、宜昌市众之美家政有限

公司等。

2、文化旅游

发行人文化旅游业务包括旅游服务和酒店运营。发行人是宜昌市主要的旅游服务运营主体，实际业务运营主要依靠下属子公司三峡旅游集团。酒店运营主要为子公司峡州集团和桃花岭酒店。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文化旅游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128.40 万元和 29,988.44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27,779.62 万元和 3,286.42 万元。

(1) 旅游服务

1) 旅游交通服务

公路旅游客运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三峡旅游集团运营，主要系承接政商会务旅游出租、公司通勤、长途包车等业务，此外公司还开发 1 条宜昌城区公交旅游专线。目前公司共拥有多台不同车型的旅游大巴，组建形成宜昌区域规模最大的专业旅游运输车队，与各大景区、旅行社及企事业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23-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旅游客运业务营运情况如下：

图表 5-21：公司公路旅游客运业务营运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运营车辆数（辆）	125	135	134	132
期末座位总数（个）	5,240	5,706	5,697	5,685
运营里程（万公里）	530.34	464.65	485.93	64.84
客运量（万人次/天）	0.39	0.43	0.42	0.26

2) 观光游轮服务

观光游轮服务方面，发行人子公司三峡旅游集团依托长江三峡旅游集团资源和港站服务优势，投资建造了“长江三峡”系列观光游轮，推出“两坝一峡”、“长江夜游”、“交运*西陵峡”、“交运*升船机”等观光项目，可实现百万人次的年游客接待规模。其中，“两坝一峡”项目是公司水路客运业务的最主要产品。

①盈利模式

发行人“两坝一峡”观光游轮服务的经营模式为：以新型观光游轮为载体，以旅游港口、旅游车、旅行社等为配套，以相关旅游景点及其历史文化为依托组织开展游客乘坐游轮观光体验过葛洲坝船闸，欣赏西陵峡秀美风光，游览三峡大坝等景区。

②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有游船 28 艘，其中长江三峡系列豪华游轮 6 艘，西陵峡系列游船 7 艘(新能源游轮 2 艘)，三峡画廊系列游船 3 艘，高峡平湖系列游船 4 艘、三峡人家专线船 2 艘以及金飞号 1 艘，定制化游艇 1 艘，在建省际豪华游轮 2 艘。日前公司已开发推出了“两坝一峡”(包含葛洲坝船闸线、西陵峡线、三峡升船机线和全域游线)、“长江夜游”“高峡平湖”“三峡人家专线”“南京滨江游”等满足多层次需求的观光游轮产品体系，“长江行”系列省际度假游轮产品将于 2026 年投入运营。

图表 5-22：公司观光游轮客运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两坝一峡	9,554.65	10,779.60	14,665.73	2,366.18
三峡人家专线船	267.58	1,295.14	199.58	36.16
长江夜游	3,173.22	2,676.35	2,711.53	342.19
交运*西陵峡	77.43	58.14	77.68	17.98
交运*升船机	3,674.67	3,771.13	4,082.76	797.97
其他	-	-	-	-
合计	16,747.55	18,580.36	21,737.28	3,560.48

③竞争优势

三峡旅游集团依托长期经营水上运输业务和打造“两坝一峡”旅游综合服务体系的成功经验，在游轮游船的设计建造、市场营销、运营服务和安全管理等方面拥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在全国内河游轮游船旅游市场已经形成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具备在全国范围内模式复制输出的条件。

“长江三峡”游轮是一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能源纯电动游轮，也是目前全球最大电池容量的商用船舶，被纳入国家工信部高技术船舶科研示范项目、国家交通运输部交通强国试点项目。三峡旅游集团联合国内电池及船舶动力控制系统头部企业，以“长江三峡”游轮为科研平台，共同攻克和培育大型纯电动船舶动力和控制系统关键技术，将为长江船舶新能源技术的应用提供多种成熟的解决方案。目前三峡旅游集团已完成所有港口岸电升级改造，具备长江船舶电动化和岸电项目推广的先发优势。

3) 旅游港口服务业务

发行人旅游港口服务业务主要是通过为客船提供靠泊与离泊服务、为乘客提供候船与上下船服务获得收益。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三峡旅游拥有旅游客运港站码头 8 座，分别是宜昌港、秭归新港、秭归老港、太平溪港、三斗坪港、黄陵庙码头、归州港及在建的三峡游轮中心码头，共计 28 个泊位 22 艘趸船。三峡旅游布局了以三峡游轮中心为枢纽，以宜昌港、茅坪港、太平溪港和三斗坪港为支撑的“一主四辅”的公共旅游客运港站网络。公共旅游客运港站网络分布于宜昌城区至三峡坝区重要水路枢纽节点，为广大游客、众多航企和景区提供安全优质的现代综合配套旅游港站服务，旅游客运港站码头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5-23：公司旅游客运港站码头情况

港域	趸船数量	泊位数量	泊位类型	投入运营时间	年吞吐量（万人次）
宜昌港	7	7	客运泊位	1989 年 12 月	设计年吞吐量为 270 万人次
秭归老港（茅坪港）	3	3	客运泊位	老港区 2003 年投入使用，2018 年 10 月完成改建投入使用；	新老港合计设计年游客吞吐量为 240 万人次
太平溪港	2	3	2 个客运泊位、1 个货运滚装泊位	2003 年 8 月建成，2004 年 4 月投入使用	设计年游客吞吐量为 100 万人
三斗坪港	3	3	客运泊位	三斗坪公司 2014 年 8 月成立，改扩建项目 2021 年 12 月竣工投入使用	设计年游客吞吐量为 63.6 万人次
三峡游轮中心	-	-	拟建设 10 个客运泊位	建设中	设计年游客吞吐量为 200 万人次
秭归新港	4	3	客运泊位	新港区 2023 年 8 月 10 日建成，9 月 26 日投入使用	新老港合计设计年游客吞吐量为 240 万人次
黄陵庙码头	1	1	客运泊位	1995 年 12 月	设计年吞吐量为 75 万人次
归州港	1	1	客运泊位	2003 年 9 月	设计年游客吞吐量为 30 万人次

发行人拥有三游洞旅游码头 1 座，三游洞码头是宜昌市打造“两坝一峡”精品旅游线路的重要支点，建成以来累计吞吐量达 200 万人次。三游洞旅游码头现设置囤船一艘，靠泊能力为 2,000 吨级，年吞吐量 15 万人次。

图表 5-24：三游洞旅游客运港站码头情况

港域	趸船数量	泊位数量	泊位类型	投入运营时间	年吞吐量（万人次）
----	------	------	------	--------	-----------

三游洞旅游码头	1	1	旅游客运	2012 年	15
---------	---	---	------	--------	----

图表 5-25：公司主要旅游港口收费情况

公司名称	收费方式									
宜昌茅坪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收费参考文件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发（2019）2 号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规（2019）2 号		秭发改【2018】19 号		
	收费类别	港口作业包干费	停泊费	船舶供应服务费	污水接收处理服务费	堆存保管费	库场使用费	停车费		
	收费标准	港口经营人自主制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现在执行 3 元-11 元/人	0.12 元/净吨（马力）/日	1.5/吨	由港口经营人自主制定，实行市场调节价	由港口经营人自主制定，实行市场调节价	由港口经营人自主制定，实行市场调节价	5+1 元/小时		
宜昌长江三峡旅游集团客运有限公司	收费参考文件	《宜昌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宜价服[2017] 53 号）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规（2019）2 号				
	收费类别	停车费				停泊费		港口作业包干费	船舶供应服务费	堆存保管费
	收费标准	30 分钟内免费，2 小时内 5 元，2 小时以上，每超过 1 小时加收 1 元，30 元/天封顶				0.12 元/净吨（马力）/日		由港口经营人自主制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现在执行 3-11 元/人		
宜昌三斗坪旅游港埠有限公司	收费参考文件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规（2019）2 号								
	收费类别	停泊费		港口作业包干费			船舶供应服务费		堆存保管费	
	收费标准	0.12 元/净吨（马力）/日		由港口经营人自主制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现在执行 3-11 元/人						
宜昌太平溪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收费参考文件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发（2019）2 号						夷发价格[2018]23 号		
	收费类别	港口作业包干费			停泊费			船舶供应服务费		
	收费标准	由港口经营人自主制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现在执行 3 元-16 元/人			0.12 元/净吨（马力）/日			1.5/吨		

4) 旅行社服务业务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拥有 3 家旅行社，隶属于发行人子公司三峡旅游和峡州集团，分别为宜昌交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宜昌长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和湖北峡州酒店产业集团海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门市分布于宜昌城区重要枢纽节点和游客聚集区域，与三峡机场、宜昌东站、入宜高速、港口水运、城市公交有效结合。依托发行人交运旅游资源优势，发行人下属旅行社大力拓展门市接待、散客组团以及出境业务，多次荣膺宜昌十强旅行社等称号。

①旅行社介绍

宜昌交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运国旅”）成立于 1999 年，是湖北省内 5A 级旅行社，具备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全资质经营许可。交运国旅主要经营两坝一峡、长江夜游、城市服务等产品，并提供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及出境旅游业务。先后荣获宜昌市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宜昌市文旅突出贡献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等荣誉。

宜昌长江观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简称“宜昌长江国旅”）成立于 2004 年，是湖北省内 5A 级旅行社，主营业务涵盖入境旅游及国内旅游，核心聚焦长江三峡、神农架、武当山等线路。公司连续获评“湖北省 4A 级旅行社”，2024 年晋升为湖北省 5A 级旅行社；多次入选“宜昌市十强旅行社”“湖北省十佳文明旅行社”；其设计的旅游线路曾获 2019 年长江文化旅游博览会精品线路金奖。

湖北峡州酒店产业集团海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简称“海峡国旅”）成立于 1995 年，2005 年与宜昌世纪会展公司合并后强化综合服务能力，现为湖北三峡文旅集团旗下企业。主营业务以出入境及国内旅游为核心，依托长江三峡资源，深度开发特色产品线。海峡国旅连续多年入选“宜昌市十强旅行社”、2020 年获湖北省政府“业绩突出旅行社”表彰、2022 年评定为“宜昌市文明旅游示范单位”、2024 年晋升“湖北省优质服务品牌旅行社”（首批十家之一）。

②盈利模式

公司下辖旅行社覆盖了全方位的旅游业务，包括跟团游、自由行、私人订制、团建需求、国内中长线、邮轮旅行等各种旅游形式。此外，旅行社还提供各类旅行配套服务，涵盖导游服务、汽车租赁、票务代理、会议会展等，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③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旅行社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图表 5-26：旅行社接待各类型旅游人次情况

单位：人次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入境游	16,119	95,164	788	-
出境游	87	381	362	150
国内游	635,252	3,500,702	3,005,401	2,988,959
合计	651,458	3,596,247	3,006,551	2,989,109

图表 5-27：旅行社接待各类型旅游人次情况

单位：人次

旅行社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宜昌长江国旅+宜昌交运国旅	4,661.89	26,000.39	23,889.54	21,235.74
海峡国旅	217,569.00	791,064.00	12,461.59	10,547.85
峡江旅行社	-	-	101.72	-
宜都旅行社	-	-	55.74	27.51
合计	222,230.89	817,064.39	36,508.59	31,811.10

5) 旅游景区业务

主要的旅游景区有九凤谷景区、西陵峡口风景区、车溪民俗旅游区。

九凤谷景区（原名：宜都丑溪）位于湖北省宜昌宜都市五眼泉镇，占地 3.7 平方公里，以秀美的丑溪峡谷与天然瀑布资源为基地，加载荆楚九凤文化底蕴，辅以主体化生态花海为媒介，以游戏化互动体验式的项目为脉络，成为三峡地区一个新型的旅游目的地。

西陵峡口风景区是长江三峡的东大门，素有“三峡门户、川鄂咽喉”之称。西陵峡口风景区距宜昌市中心仅 4 公里，其中包括国家 AAAA 级景区三游洞、白马洞、三峡猴溪以及相关配套的游乐设施、特色餐饮等。景区内自然风光秀美、人文历史厚重、交通区位明显，目前已享誉中外的著名景区。

车溪民俗旅游区，国家 AAAA 级旅游区，位于宜昌市点军区土城乡，以淳朴的水车农耕文化、激情的土家民俗演艺和秀美的生态峡谷风光为特色，是璀璨的巴楚文化传承与体验的代表性景区。2021 年全新推出宜昌首部大型行浸式山水夜游演艺秀《梦回车溪》，2022 年推出全新升级《福满车溪》日游产品，已形

成“日游+夜游”演艺特色产品组合。

6) 文化传媒业务

发行人文化传媒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湖北抖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湖北抖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抖乐科技）成立于 2022 年 9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是三峡文旅集团旗下数字化营销平台。公司深度链接抖音、微博、小红书、今日头条等互联网平台，聚焦互联网全案营销、电商直播运营、短视频直播技能培训、短视频内容创作、达人经纪五大业务。先后被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授予“湖北省文旅推介官工作室”，宜昌市商务局授予“宜昌直播电商基地”，西陵区委、区政府授予“宜昌市西陵区绿色发展争先进位先进集体”“产业发展企业”“服务业示范引领企业”“商务会展企业”“现代服务业骨干企业”。

①盈利模式

在深入剖析了市场环境与公司实际情况后，秉承轻资产运营的理念，拓展了抖音平台上的线上营销业务。主营业务涵盖了数据推广、文化电商直播、品牌代理运营以及直播运营人才培养等业务板块。

文化电商直播业务以抖乐科技线上数字化营销平台为载体，整合集团内外部文旅资源，包含景区、酒店，车、船、港、站及旅行社等，组成文旅线路和文旅产品在线上销售，同时也发展神农架、武汉、恩施、襄阳等地景区、酒店，为其做线上直播运营。通过专业的直播团队和精心策划的直播内容，展示各地独特的自然风光和人文魅力，吸引线上观众的关注与互动。同时会结合节日热点和地方特色活动，推出限时优惠套餐和定制化旅游产品，以此实现销售转化率和核销率，提升公司业绩。

数据推广业务为公司支撑型业务，该业务为抖乐科技与巨量引擎公司的深度合作，与抖音一级广告代理商艾普公司、南梦公司合作完成客户在抖音平台的付费引流业务。通过精准的数据分析和广告投放策略，有效提升客户品牌在抖音平台上的曝光率和转化率。

同时，发行人也承接集团内外部公司线上线下宣传业务，包含短视频拍摄、短剧拍摄、营销活动策划及执行、IP 账号打造孵化、达人矩阵宣发等，通过新媒体运营模式帮助客户增加公司及产品曝光量，提升知名度。

②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前五大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湖北南梦科技有限公司	27,918.49	59.83%
2	艾普科创（湖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630.44	36.96%
3	宜昌鹰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15.75	0.48%
4	宜昌交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6.21	0.35%
5	湖北顺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3.65	0.16%
合计		44,994.54	97.78%

注：以上数据未进行内部合并抵消

发行人 2025 年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湖北哗喧传媒有限公司	23,249.81	51.67%
2	武汉时代云尚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0,847.98	24.11%
3	武汉柒运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79.93	7.96%
4	武汉焕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202.53	4.89%
5	湖北艺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55.5	1.46%
合计		40,535.75	90.08%

注：以上数据未进行内部合并抵消

（2）酒店运营

宜昌旅游资源丰富，是全国 11 个重点旅游城市之一，宜昌境内拥有国家级 5A 级景区四处，国家级 4A 级景区 23 处。宜昌丰富旅游资源为发行人酒店运营业务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

2022 年因资产重组，发行人新增酒店运营业务板块。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酒店运营收入分别为 28,149.98 万元、25,833.63 万元、27,706.17 万元和 5,581.72 万元。

公司经营酒店的方式为自营模式和委托经营模式。（1）自营模式：酒店为公司控股物业，公司同时拥有酒店物业的所有权、使用权及经营管理权。酒店在经营过程中资产正常计提折旧及摊销，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归属于发行人。（2）委托经营模式：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物业和 market 分析与评估，确定项目市场定位与经营业态。由被委托的专业机构组建项目经营管理团队，负责项

目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控股公司通过审批项目年度经营预算与各项工作计划，以及其他各种监控手段监督项目运行情况，实现收益目标。

发行人宾馆酒店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峡州酒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峡州集团”）、宜昌桃花岭饭店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桃花岭大酒店有限公司和宜昌市长寿山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拥有峡州宾馆（四星级）、峡州夷陵饭店（三星级）、峡州银海丽景大酒店（三星级）、宜昌桃花岭饭店、武汉桃花岭大酒店、天龙湾酒店等酒店。

峡州宾馆是隶属湖北峡州集团管辖的四星级宾馆，地处中心城区的繁华地段，前临广场，后依公园，购物中心、车站近在咫尺。环境优雅，闹中取静，使您置身于绿色环抱之中，尽享绿色与健康。宾馆拥有峡州瑞杰、峡州家园、峡州假日、峡州新港（餐饮）等四大品牌产品，集住宿、餐饮、旅游、票务、娱乐、休闲、购物于一体，共有客房 320 间（套），餐位 700 多个，大、中、小型会议室 8 个，综合服务功能齐全。

峡州夷陵饭店是隶属湖北峡州集团管辖的品牌饭店，坐落于宜昌市中心城区，东临繁华的商业步行街，南临滨江公园，是一座环境优美、功能齐全、格调高雅、交通便利的品牌老字号饭店。饭店拥有客房 130 多间（套），餐位 380 多个，不同规格的商务会议厅 6 个，能满足中、高档政务、商务、会务接待需求。

峡州银海丽景大酒店，是湖北峡州集团旗下的一家集住宿、餐饮、会议、休闲娱乐于一体的三星级综合大酒店。位于宜昌市沿江大道 130 号，地处商业繁华地段，临江而立，西陵峡口风光尽览，交通便利。酒店二楼配备优雅特色的餐厅餐位 200 多个，以鄂菜、湘菜为主，兼容其它风味菜肴，可以满足宴席、团队、零点等用餐需求。银海丽景大酒店会议中心，高格调现代化大型豪华会议宴会厅，安静舒适，可同时容纳 300 多位宾客参加会议活动或者宴会，能应付各种会议活动对场地的不同要求。

宜昌桃花岭饭店地处湖北省宜昌市中心——云集路，周围餐饮、娱乐等生活配套齐全，出行便利。宜昌桃花岭饭店拥有装修一新的标准客房和套房、总统套房、高级豪华套房，以及各类不同档次的套房、单间、标准间。房内配有程控电话、卫星闭路电视、迷你酒吧和中央空调，全天供应热水。商务楼层的装修格调简洁明快，配有电脑、传真机、复印机、保险箱、商务洽谈室、办公室等商务设

施。楼层设有餐厅，免费为客人提供早餐。20 多个中、西餐厅可同时容纳 800 人就餐。饭店还有设施齐全的各式会议室 9 个，400 座多功能会议厅宏大宽敞，影音像俱全，接待功能完善，适合大型会议、推介展示会和时装表演。商务中心提供打字、传真、复印、翻译等全套专业服务。设施齐全的桃花岭饭店是中外宾客商务、旅游及举行会议的理想场所。

图表 5-28：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酒店基本情况

酒店名称	客房数量 (间)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高端自营酒店		
武汉桃花岭	302	33,335.83
宜昌桃花岭	291	44,000.00
机场桃花岭	212	24,099.65
峡州宾馆	258	19,870.83
中端自营酒店		
夷陵饭店	131	7,306.00
宜昌点军桃花岭	259	22,215.00
三峡国际房车营地	62	-
809 微度假小镇	135	37,200.00
太平顶森林度假酒店	53	6,523.53
中端委托经营酒店		
天龙湾酒店	66	4,413.23
宜昌峡州银海丽景大酒店	110	10,507.67

报告期内，发行人酒店平均入住率为 42.87%，累计实现收入总计 64,687.61 万元，其中主要高端酒店平均入住率为 52.50%，累计实现收入总计 48,072.95 万元；主要中端酒店平均入住率为 33.24%，累计实现收入总计 16,614.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5-29：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酒店经营情况

分类	时间	平均入住率	营业收入 (万元)
	2023 年	58.73%	15,983.64
	2024 年	57.79%	14,972.36
	2025 年	54.10%	14,537.65
	2026 年 1-3 月	39.39%	2,579.30

高端酒店总计		52.50%	48,072.95
	2023 年	37.15%	5,139.68
	2024 年	35.46%	4,670.52
	2025 年	39.49%	6,004.45
	2026 年 1-3 月	20.84%	800.01
中端酒店总计		33.24%	16,614.66
总计		42.87%	64,687.61

为深化国企改革，加快专业化整合，发行人股东宜昌城发集团将湖北峡州酒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宜昌桃花岭饭店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入发行人。发行人取得宾馆股权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瑕疵，宾馆的资本金均已落实到位。

发行人宾馆饭店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要求。

3、城市综合开发运营

城市综合开发运营业务主要系公司的旅居类房地产项目及项目开发涉及的安迁房等，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城市综合开发运营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8,029.03 万元和 10,771.51 万元，主要系曹家畈安置小区（一期）工程和三峡游轮中心房地产项目一期（P6 地块）产生的营业收入，上述两个项目产生的收入合计占当期城市综合开发运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00.00%和 86.07%。

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 取得方式	项目类型	2026 年一季度 确认收入	2025 年确认收入
1	曹家畈安置小区 (一期) 工程	60,920.15	划拨	代建	7,800.00	25,524.33
2	三峡游轮中心房地 产项目一期 (P6 地块)	24,4000.00	土地出让	自建自营	1,471.51	12,504.70
合计	-	-	-		9,271.51	38,029.03

(1) 曹家畈安置小区（一期）工程

曹家畈安置小区（一期）工程主要由子公司宜昌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用地面积 60,920.15 平方米，土地为划拨用地，总建筑面积 12.6 万平方米，建设 13 栋高层建筑、2 栋商业建筑、1 栋村民礼堂、1 栋社区服务中心及其他配套用房，总投资 51,590.00 万元，主要用于曹家畈片区居民的征迁安置。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现项目已完工并与点军区政府签订了《曹家畈安置房回购框架协议》，基于回购协议及项目实施进展，按照项目决算金额确认收入，2025 年确认收入 25,524.33 万元，2026 年一季度确认收入 7,800.00 万元。该项目为非盈利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曹家畈康养项目的配套安置，保本销售。

（2）三峡游轮中心房地产项目一期（P6 地块）

三峡游轮中心房地产项目一期（P6 地块）主要由宜昌交旅绿劲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占地约 10.3 万平方米，于 2020 年 11 月以土地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总建筑面积 24.4 万平方米，涵盖 31 栋建筑，共 1288 户，容积率 1.67，产品类型包括高层（11 栋，896 套）、洋房（15 栋，352 套）及叠拼（5 栋，40 套）。项目计划总投资 17 亿元，采用分期开发、滚动推进的模式，一期（P6 地块）优先开发 C 区、D 区（12 栋，224 套），已于 2025 年 1 月开盘销售，2025 年 12 月竣工并现房交付；A 区、B 区于 2024 年 11 月陆续启动建设，当前除 2 栋高层暂未动工外，其他楼栋均在建。

当前 C 区、D 区现房销售，于销售合同签订并收到购房款时进行收入确认，2025 年确认收入 12,504.70 万元，2026 年一季度确认收入 1,471.51 万元；A 区、B 区当前 1-3#、1-4#、1-5#、1-6、1-7#共 5 栋楼已开盘进行预售，计划 2026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2 月分批竣工，因 A 区、B 区当前暂未现房交付，收取房款时均计入预收账款，待交付后进行收入确认。项目通过开发、销售房产获得销售收入，扣除土地、建安、融资、税费等成本后，形成利润。

4、其他业务板块

2023-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369.43 万元、1,664.99 万元、10,091.29 万元和 397.53 万元。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公司车身广告等各类零星收入，因目前收入规模小，未独立划分。

5、业务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具备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无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发行人重信誉，守合同，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公司不存在违反供地政策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事项；

发行人无拖欠土地款行为，包括未按合同按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

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权属合法，不存在问题；

发行人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

发行人不存在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

发行人所开发的项目的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不存在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闲置用地。

（四）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1、第一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影响

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交通旅游产业链更加完整，有利于拓宽公司产业领域，形成产业优势互补，同时推动本地交通旅游行业的发展和提档升级。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行业地位和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标的资产近一年业务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如下：

划转时间	标的名称
划入资产	
2022 年 4 月	宜昌长寿山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2022 年 4 月	湖北三峡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59%股权
2022 年 5 月	湖北一方文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
2022 年 6 月	宜昌城发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
2022 年 9 月	武汉银海合盛置业有限公司 60%股权
2022 年 11 月	宜昌桃花岭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99.2%股权
2022 年 11 月	湖北峡州酒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2 年 11 月	宜昌城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2 年 11 月	宜昌桥兴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2022 年 11 月	宜昌车溪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2 年 11 月	宜昌车溪艺术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2022 年 12 月	湖北三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5%股权
2022 年 12 月	宜昌长江大桥建设营运集团有限公司 55%股权
2023 年 4 月	宜昌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股权
划出资产	
2022 年 11 月	宜昌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
2022 年 11 月	宜昌大老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近一年，上述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如下：

1) 宜昌市长寿山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市长寿山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8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洗浴服务；足浴服务；理发服务；酒类经营；歌舞娱乐活动；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棋牌室服务；打字复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鞋帽零售；日用电器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1年末资产总额为22,636.32万元，净资产6,880.80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

2) 湖北三峡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三峡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1日，注册资本30,6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旅游业务；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文艺创作；市场营销策划；体育赛事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体育中介代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科普宣传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礼仪服务；服装服饰出租；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专业设计

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1年末资产总额为9,816.76万元，净资产9,020.42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

3) 湖北一方文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一方文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9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演出经纪；建设工程设计；出版物零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婴幼儿洗浴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健身休闲活动；酒店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赛事策划；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停车场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销售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图书出租；餐饮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托育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截至2021年末资产总额为2,573.08万元，净资产1,652.22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618.07万元。

4) 宜昌城发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宜昌城发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13日，注册资本10,000万

元,经营范围包括:康养产业投资与项目开发;医疗康复产业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旅游项目开发;健康养生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房地产开发;养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1年末资产总额为53,171.38万元,净资产45,020.22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92万元。

5) 武汉银海合盛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银海合盛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13日,注册资本35,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1年末资产总额为56,753.76万元,净资产32,211.30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06.17万元。

6) 湖北峡州酒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峡州酒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23日,注册资本9,225.43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酒店管理;酒店投资;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议服务;物业管理;旅游商品、日用百货、服装、电子产品销售;旅游景区经营(不含旅游接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1年末资产总额为21,479.23万元,净资产13,130.73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1,670.68万元。

公司经营酒店的方式为自营模式和委托经营模式。(1) 自营模式:酒店为公司控股物业,公司同时拥有酒店物业的所有权、使用权及经营管理权。酒店在经营过程中资产正常计提折旧及摊销,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归属于发行人。(2) 委托经营模式: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物业和市场分析与评估,确定项目市场定位与经营业态。由被委托的专业机构组建项目经营管理团队,负责项目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控股公司通过审批项目年度经营预算与各项工作计划,以及其他各种监控手段监督项目运行情况,实现收益目标。

峡州宾馆是隶属湖北峡州集团管辖的四星级宾馆,地处中心城区的繁华地段,前临广场,后依公园,购物中心、车站近在咫尺。环境优雅,闹中取静,使您置身于绿色环抱之中,尽享绿色与健康。宾馆拥有峡州瑞杰、峡州家园、峡州假日、

峡州新港（餐饮）等四大品牌产品，集住宿、餐饮、旅游、票务、娱乐、休闲、购物于一体，共有客房320间（套），餐位700多个，大、中、小型会议室8个，综合服务功能齐全。

峡州夷陵饭店是隶属湖北峡州集团管辖的品牌饭店，坐落于宜昌市中心城区，东临繁华的商业步行街，南临滨江公园，是一座环境优美、功能齐全、格调高雅、交通便利的品牌老字号饭店。饭店拥有客房130多间（套），餐位380多个，不同规格的商务会议厅6个，能满足中、高档政务、商务、会务接待需求。

峡州银海丽景大酒店，是湖北峡州集团旗下的一家集住宿、餐饮、会议、休闲娱乐于一体的三星级综合大酒店。位于宜昌市沿江大道130号，地处商业繁华地段，临江而立，西陵峡口风光尽览，交通便利。酒店二楼配备优雅特色的餐厅餐位200多个，以鄂菜、湘菜为主，兼容其它风味菜肴，可以满足宴席、团队、零点等用餐需求。银海丽景大酒店会议中心，高格调现代化大型豪华会议宴会厅，安静舒适，可同时容纳300多位宾客参加会议活动或者宴会，能应付各种会议活动对场地的不同要求。

贵州长顺阳光度假酒店是一家集美食餐饮、中高端客房、天然山水+绿地为一体的高级度假型酒店。酒店位于贵州省长顺县长寨街道威远社区羊角屯，距离城中心车程十分钟，距惠兴高速公路长顺东、西站之间，交通便捷。酒店建筑面积17000余平方米，拥有客房76间，别墅区套房20套；餐饮设有大小包房4间，大型宴会厅1个，一次性可容纳300余人就餐；多功能会议厅1个，中、小型会议室2个，购物超市1个，同时配有露天游泳池、网球场、羽毛球场、自助烧烤长廊、口袋公园等娱乐健身设施，能满足不同层次宾客的需求。

7) 宜昌城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宜昌城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4日，注册资本15,567.41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交通运输投资和其他对内对外投资；文化、创意等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经营与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港口建设；仓储（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仓储服务）；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1年末资产总额为37,786.33万元，净资产34,198.79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613.48万元。

8) 宜昌桥兴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桥兴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酒店管理；餐饮服务；住宿、足浴服务；桑拿服务；饮品制售；物业管理；卷烟、雪茄烟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房屋、场地、摊位租赁；广告牌租赁；会务会展服务；停车服务；绿化养护；保洁服务（不含城市生活垃圾收集、清扫及清运处理服务）；家政服务；仓储服务（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仓储服务）；建筑材料（不含木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初级农产品、水产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1年末资产总额为1,524.86万元，净资产-2,667.34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38.47万元。

9) 宜昌车溪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宜昌车溪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7月4日，注册资本12,66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文化旅游项目投资、开发、运营及管理；农耕民俗文化、旅游文化开发；景区景点经营管理；生态旅游、生态农业项目投资与开发；景区游览服务，景区旅游接待；田园休闲观光服务；生态科普教育及展览（不含需许可事项）；民俗文化开发、传播、表演；工艺美术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的开发、销售；房地产、酒店及民宿投资和经营；房屋租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康养项目开发；停车场服务；文艺演出策划与服务；会议会展服务；餐饮服务；儿童游乐设施、水上乐园服务；露营组织活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1年末资产总额为16,615.04万元，净资产-6,255.51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06.39万元。

10) 宜昌车溪艺术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车溪艺术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22日，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文艺创作与表演；演出及经纪业务；音乐、戏曲、歌舞、杂技、综合文艺表演；文化娱乐业代理；文化旅游产品的开发与经营；文化、旅游项目的策划、规划设计、运营管理；会展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运营及舞台设备销售、租赁；演出票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1年末资产总额为0.00万元，净资产0.00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

11) 宜昌桃花岭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桃花岭饭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5月23日，注册资本23,317.54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住宿、餐饮、桑拿、足疗、健身、歌舞厅娱乐、棋牌、酒吧服务；打字、复印、传真服务；糕点（含月饼）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会议会展服务；旅游咨询；车船票代理；批零兼营百货、五金交电、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电器维修。

宜昌桃花岭饭店地处湖北省宜昌市中心——云集路，周围餐饮、娱乐等生活配套齐全，出行便利。宜昌桃花岭饭店拥有装修一新的标准客房和套房、总统套房、高级豪华套房，以及各类不同档次的套房、单间、标准间。房内配有程控电话、卫星闭路电视、迷你酒吧和中央空调，全天供应热水。商务楼层的装修格调简洁明快，配有电脑、传真机、复印机、保险箱、商务洽谈室、办公室等商务设施。楼层设有餐厅，免费为客人提供早餐。20多个中、西餐厅可同时容纳800人就餐。饭店还有设施齐全的各式会议室9个，400座多功能会议厅宏大宽敞，影像俱全，接待功能完善，适合大型会议、推介展示会和时装表演。商务中心提供打字、传真、复印、翻译等全套专业服务。设施齐全的桃花岭饭店是中外宾客商务、旅游及举行会议的理想场所。

截至2021年末资产总额为28,815.30万元，净资产27,039.33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7,482.23万元。

12) 宜昌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11日，注册资本11,565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旅客票务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机动车充电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业管理，外卖递送服务，洗车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截至2021年末资产总额为69,045.57万元，净资产-3,037.97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

14,074.98万元。

13) 宜昌大老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大老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16日，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公路养护；道路清扫服务；垃圾填埋；水力发电；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及技术咨询；森林资源监测、评估；园林及造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花卉、盆景、珍稀植物苗木种植、销售；农产品及林产品加工、销售；生态旅游开发；餐饮、住宿、会务服务；房屋租赁；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服务。（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截至2021年末资产总额为341.45万元，净资产339.89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76.99万元。

14) 湖北三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三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18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三峡物流集团是国家AAAA级物流企业、湖北省重点物流企业、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公司主要职责定位是立足发挥国家物流枢纽优势，围绕国际国内双循环，畅通供应链、服务产业链、创造价值链，打造集国内国际贸易、全程物流、跨境电商、供应链金融于一体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商。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包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住房租赁；日用百货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停车场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广告发布；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1年末资产总额为27,275.19万元，净资产2,391.44

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3,053.72万元。

15) 宜昌长江大桥建设营运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长江大桥建设营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8月25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高速公路（桥梁）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公路（桥梁）、市政设施、房屋建筑的设计、施工、养护、检测、监理；与公路（桥梁）工程有关的技术咨询；建筑材料生产及销售；酒店经营；仓储服务（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仓储服务）；不动产租赁；高速公路服务区及配套资产经营；市政府授权的城市长江大桥及重点交通基础设施管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46,093.87万元，净资产132,346.89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7,539.34万元。

16) 宜昌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10日，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交通设施维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2年末，宜昌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24.43亿元，负债总额443.94亿元，净资产280.49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7.10亿元，净利润7.01亿元。

(3) 预计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深化国企改革、做优做强国有企业、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的重要实践，将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本次资产重组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交通物流和文化旅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产生有利影响，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现金流等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运营结构基本与重组前保持一致，不会对重组主体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发行人进行重组后，各家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对发行人具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第二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 重大资产重组影响

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进一步聚焦主业、剥离辅业，通过交叉持股、

混合所有制改造等方式，形成股权多元的产业管理结构，充分发挥专业化经营优势，全面提升文化旅游产业经营质效，同时推动本地交通旅游行业的发展和提档升级。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行业地位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标的资产近一年业务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如下：

划出资产：宜昌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5%股权、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宜昌屈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湖北三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35%股权、宜昌长江大桥建设营运集团有限公司35%股权、宜昌城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宜昌城发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湖北一方文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湖北峡州酒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50%股权、宜昌桃花岭饭店股份有限公司49.20%股权、武汉银海合盛置业有限公司10%股权、宜昌市长寿山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

近一年，上述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如下：

1) 宜昌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10日，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交通设施维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2年末，宜昌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24.43亿元，负债总额443.94亿元，净资产280.49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7.10亿元，净利润7.01亿元。

2) 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17日，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酒店管理；文艺创作；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

的项目)。

截至2022年末,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01亿元,负债总额0.33亿元,净资产0.68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0.51亿元,净利润0.01亿元。

3) 宜昌屈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宜昌屈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3月16日,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票务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电视剧制作;营业性演出;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2年末,宜昌屈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0.19亿元,净资产0.19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0.00亿元,净利润-0.01亿元。

4) 湖北三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三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18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三峡物流集团是国家AAAA级物流企业、湖北省重点物流企业、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公司主要职责定位是立足发挥国家物流枢纽优势,围绕国际国内双循环,畅通供应链、服务产业链、创造价值链,打造集国内国际贸易、全程物流、跨境电商、供应链金融于一体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商。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包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住房租赁;日用百货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停车

场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广告发布；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湖北三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2.14亿元，负债总额26.56亿元，净资产5.58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40.01亿元，净利润0.19亿元。

5) 宜昌长江大桥建设营运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长江大桥建设营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8月25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高速公路（桥梁）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公路（桥梁）、市政设施、房屋建筑的设计、施工、养护、检测、监理；与公路（桥梁）工程有关的技术咨询；建筑材料生产及销售；酒店经营；仓储服务（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仓储服务）；不动产租赁；高速公路服务区及配套资产经营；市政府授权的城市长江大桥及重点交通基础设施管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宜昌长江大桥建设营运集团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为宜昌长江大桥的通行收费收入，目前大桥收费由楚天高速代收，发行人每月与楚天高速结算一次，楚天高速收取2%管理费。宜昌长江公路大桥，位于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是国家公路网主骨架沪蓉国道主干线在湖北境内跨越长江的特大桥梁，是交通部和湖北省“九五”交通重点工程，也是宜昌主城区跨越长江南北的重要通道，总投资8.95亿元，主桥净跨960米，全长1,188米，桥面全宽30米，桥头接线约5公里，设计行车速度为80公里/小时，桥面高程为83.24米，最高通航水位为52.18米，桥型采用双塔单跨钢箱梁悬索桥，单孔净跨长度为国内同类桥型第三（包括香港青马大桥），宜昌长江公路大桥于2001年建成通车，并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收费站，收取车辆通行费，收费年限为30年，即从2001年9月到2031年9月。根据湖北省高速公路、长江大桥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收费标准，根据车辆类型不同收取5-70元/辆的通行费收入。

截至2022年末，宜昌长江大桥建设营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7.26亿元，负债总额1.81亿元，净资产15.45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3.08亿元，净利润1.59亿元。

6) 宜昌城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宜昌城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4日，注册资本15,567.41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交通运输投资和其他对内对外投资；文化、创意等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经营与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港口建设；仓储（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仓储服务）；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宜昌城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78亿元，负债总额0.79亿元，净资产3.99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0.15亿元，净利润0.02亿元。

7) 宜昌城发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宜昌城发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13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康养产业投资与项目开发；医疗康复产业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旅游项目开发；健康养生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房地产开发；养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宜昌城发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12亿元，负债总额1.14亿元，净资产4.98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0.00亿元，净利润0.00亿元。

8) 湖北一方文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一方文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9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演出经纪；建设工程设计；出版物零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婴幼儿洗浴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健身休闲活动；酒店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赛事策划；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停车场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销售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广告设计、

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图书出租；餐饮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托育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2年末，湖北一方文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0.65亿元，负债总额0.36亿元，净资产0.29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0.35亿元，净利润0.02亿元。

9) 湖北峡州酒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峡州酒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23日，注册资本9,225.43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酒店管理；酒店投资；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议服务；物业管理；旅游商品、日用百货、服装、电子产品销售；旅游景区经营（不含旅游接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酒店的方式为自营模式和委托经营模式。（1）自营模式：酒店为公司控股物业，公司同时拥有酒店物业的所有权、使用权及经营管理权。酒店在经营过程中资产正常计提折旧及摊销，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归属于发行人。（2）委托经营模式：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物业和市场分析与评估，确定项目市场定位与经营业态。由被委托的专业机构组建项目经营管理团队，负责项目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控股公司通过审批项目年度经营预算与各项工作计划，以及其他各种监控手段监督项目运行情况，实现收益目标。

峡州宾馆是隶属湖北峡州集团管辖的四星级宾馆，地处中心城区的繁华地段，前临广场，后依公园，购物中心、车站近在咫尺。环境优雅，闹中取静，使您置身于绿色环抱之中，尽享绿色与健康。宾馆拥有峡州瑞杰、峡州家园、峡州假日、峡州新港（餐饮）等四大品牌产品，集住宿、餐饮、旅游、票务、娱乐、休闲、购物于一体，共有客房320间（套），餐位700多个，大、中、小型会议室8个，综合服务功能齐全。

峡州夷陵饭店是隶属湖北峡州集团管辖的品牌饭店，坐落于宜昌市中心城区，

东临繁华的商业步行街，南临滨江公园，是一座环境优美、功能齐全、格调高雅、交通便利的品牌老字号饭店。饭店拥有客房130多间（套），餐位380多个，不同规格的商务会议厅6个，能满足中、高档政务、商务、会务接待需求。

峡州银海丽景大酒店，是湖北峡州集团旗下的一家集住宿、餐饮、会议、休闲娱乐于一体的三星级综合大酒店。位于宜昌市沿江大道130号，地处商业繁华地段，临江而立，西陵峡口风光尽览，交通便利。酒店二楼配备优雅特色的餐厅餐位200多个，以鄂菜、湘菜为主，兼容其它风味菜肴，可以满足宴席、团队、零点等用餐需求。银海丽景大酒店会议中心，高格调现代化大型豪华会议宴会厅，安静舒适，可同时容纳300多位宾客参加会议活动或者宴会，能应付各种会议活动对场地的不同要求。

贵州长顺阳光度假酒店是一家集美食餐饮、中高端客房、天然山水+绿地为一体的高级度假型酒店。酒店位于贵州省长顺县长寨街道威远社区羊角屯，距离城中心车程十分钟，距惠兴高速公路长顺东、西站之间，交通便捷。酒店建筑面积17000余平方米，拥有客房76间，别墅区套房20套；餐饮设有大小包房4间，大型宴会厅1个，一次性可容纳300余人就餐；多功能会议厅1个，中、小型会议室2个，购物超市1个，同时配有露天游泳池、网球场、羽毛球场、自助烧烤长廊、口袋公园等娱乐健身设施，能满足不同层次宾客的需求。

截至2022年末，湖北峡州酒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97亿元，负债总额0.81亿元，净资产1.16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0.89亿元，净利润-0.12亿元。

10) 宜昌桃花岭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桃花岭饭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5月23日，注册资本23,317.54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住宿、餐饮、桑拿、足疗、健身、歌舞厅娱乐、棋牌、酒吧服务；打字、复印、传真服务；糕点（含月饼）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会议会展服务；旅游咨询；车船票代理；批零兼营百货、五金交电、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电器维修。

宜昌桃花岭饭店地处湖北省宜昌市中心——云集路，周围餐饮、娱乐等生活配套齐全，出行便利。宜昌桃花岭饭店拥有装修一新的标准客房和套房、总统套房、高级豪华套房，以及各类不同档次的套房、单间、标准间。房内配有程控电

话、卫星闭路电视、迷你酒吧和中央空调，全天供应热水。商务楼层的装修格调简洁明快，配有电脑、传真机、复印机、保险箱、商务洽谈室、办公室等商务设施。楼层设有餐厅，免费为客人提供早餐。20多个中、西餐厅可同时容纳800人就餐。饭店还有设施齐全的各式会议室9个，400座多功能会议厅宏大宽敞，音像俱全，接待功能完善，适合大型会议、推介展示会和时装表演。商务中心提供打字、传真、复印、翻译等全套专业服务。设施齐全的桃花岭饭店是中外宾客商务、旅游及举行会议的理想场所。

截至2022年末，宜昌桃花岭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81亿元，负债总额0.3亿元，净资产2.51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0.87亿元，净利润-0.18亿元。

11) 武汉银海合盛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银海合盛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13日，注册资本35,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武汉银海合盛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65亿元，负债总额2.44亿元，净资产3.21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0.23亿元，净利润-0.31亿元。

12) 宜昌市长寿山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市长寿山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8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洗浴服务；足浴服务；理发服务；酒类经营；歌舞娱乐活动；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棋牌室服务；打字复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鞋帽零售；家用电器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宜昌市长寿山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3.11亿元，负债总额2.25亿元，净资产0.86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0.03亿元，净利润-0.03亿元。

(3) 预计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有关决策部署，更加突出做强做专，进一步聚焦主业、剥离辅业，通过交叉持股、混合所有制改造等方式，形成股权多元的产权管理架构，有效促进公司科学决策、稳健经营、持续发展，充分发挥专业化经营优势，全面提升文化旅游产业经营质效。本次资产重组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交通物流和文化旅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运营结构基本与重组前保持一致，不会对重组主体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发行人进行重组后，各家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对发行人具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

1、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预计总投资 60.03 亿元，其中已投资 22.89 亿元。

图表5-30：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计划工期	项目批复情况	项目资本 金到位情况	项目资本 本金	2026 年 4-12 月投 资计划	2027 年 投资计划	2028 年投 资计划
省际度假型游轮项目	10.63	3.57	2021.04-2029.04	已批复	已到位	7.21	2.01	3.00	2.50
十里红宾馆	19.20	12.04	2023.12-2025.12	已批复	已到位	5.76	7.16	-	-
长江·西坝旅游 岛龙园项目	25.00	6.69	2025.07-2027.05	已批复	已到位	6.40	11.00	-	-
三游洞提质升级项目	1.27	0.08	2025.11-2026.12	2025 年 5 月 9 日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 代码:2505-420506-04-05-272908）	已到位	0.25	1.19	-	-
长江三峡（西陵峡段）旅游服务 提质升级项目	0.93	0.21	2024.12-2026.12	2024 年 9 月 5 日完成项目立 项；2024 年 11 月 1 日完成可	已到位	0.19	0.72	-	-

				研批复；2024 年 11 月 22 日 完成初设批 复。					
三峡游轮中心黄 柏河湾区生态建 设项目	3.00	0.30	2023.5.16- 2024.9.28	已批复	已到位	0.9	一标段已 完成，后 续标段暂 无投资计 划	-	-
合计	60.03	22.89				20.71	22.08	3.00	2.50

项目合规性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可研 报告	发改委或相关部 门批复	环评备案	土地使用 证	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施 工许可证
省际度假型 游轮项目	-	2020-420527-55- 03-044760、 2502-420527-04- 05-746478	该项目由长 江游轮公司 向秭归发改 局登记备 案。本项目 不涉及环 评。	-	-	-	-
十里红宾馆	-	2308-420504-04- 01-766620（十里 红宾馆备案） 2504-420504-04- 01-294441（十里 红宾馆精装修备 案）	-	鄂 （2025） 宜昌市不 动产权第 0012313 号	地字第 4205002024 00002 号	建字第 4205042024 00005 号	4205002024 03270101
长江·西坝旅 游岛龙园项 目	-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备案证（登记 备案项目代码： 2410-420502-04- 01-541266）	已进行环评 备案。	鄂 （2026） 宜昌市不 动产权第 0004824 号	地字第 4205002025 00023 号	建字第 4205022025 00027 号	4205002025 09260101-
三游洞提质 升级项目	-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备案证（登记 备案项目代 码:2505-420506- 04-05-272908）	-	-	-	-	-
长江三峡 （西陵峡 段）旅游服 务提质升级	-	-	-	-	不涉及新增 建设用地	建字第 4205062025 00084 号、 建字第	4205062025 07090102

项目						4205062025 00138 号	
三峡游轮中心黄柏河湾区生态建设项目	-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备案证（登记 备案项目代码 2209-420500-04- 01-456520）	-	-	-	-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主要拟建工程。

发行人部分项目环评正在办理中，发行人在建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1）省际度假型游轮项目

省际度假型邮轮项目建设内容为统筹规划开发并营运宜渝航线旅游产品，设计建造 2 艘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通过淘汰老旧客船高峡平湖 5、长江三峡 5，更新 2 艘新能源绿色智能游轮，配备品质住宿、餐厅、娱乐设施和活动场所，提供丰富的娱乐活动、智能化服务和多样化的消费选择，给游客带来食住游购娱的一站式度假旅游体验，使服务范围由区域性“两坝一峡”延伸至广义性“长江三峡”，涵盖宜昌至重庆全区域。项目总投资为 10.63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资金额为 3.57 亿元。

（2）十里红宾馆项目

十里红宾馆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昌市点军区江南大道十里红村，紧靠卷桥河入江口。地块与宜昌中心城区隔江相望。临近至喜长江大桥、宜昌奥体中心、葛洲坝、宜昌市中心医院江南分院等重要设施。项目建设工期：2 年，建设时间为 2024-2025 年。总用地面积 196,815.90 m²。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总建筑面积 97,904.1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4,423.37 m²、包含多层宾馆区 5#（全时餐厅、宴会厅、宴会厅前厅、多功能厅、游泳馆、办公、宴会厅包间、会议、羽毛球馆、健身房、客房等）、低层宾馆区（1#、2#、4#）、电力中心、能源中心（3#、6#）等；地下建筑面积 43,480.81 m²，包含泳池、厨房、设备用房、地下停车等。项目总投资为 19.20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资金额为 12.04 亿元。

（3）长江·西坝旅游岛龙园项目

该项目为市重点项目，位于宜昌市西陵区西坝和平路 14 号原西坝船厂区域，

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433.27 亩，总建筑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依托原达门船厂工业遗迹，深度融合宜昌本土文化特色，旨在打造集文化体验、度假休闲、商业服务于一体的世界级城市度假文化社区。其中，“九歌剧场”“龙世界”两大核心板块以长江文化、屈原文化为主题，打造特色文旅演艺剧场与沉浸式展演体验馆；“长江宝贝”板块以长江大保护为核心，构建全域式生态体验空间。项目通过整合多元化创新商业配套，打造长江文化与宜昌文化精髓融合的大型文商旅综合体，推动区域文旅产业从“观光型”向“体验型”升级，助力宜昌“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城市”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25.00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资金额为 6.69 亿元。

（4）三游洞提质升级项目

三游洞提质升级项目主要是对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实施区域为三游洞景区内，基于对“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为主的原则，不大拆大建，通过场景+业态创新、文化+科技赋能提升产品力和游客体验项目包括三游洞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园林景观和场景改造提升两个方面，包含 8 个子项目，分别是三游洞文化挖掘、文创产品开发、文化体验场景打造、演艺升级、文化展示馆建设以及园林景观游步道升级改造、码头升级改造、白马洞升级改造等内容。项目总投资 1.27 亿元，截止 2026 年 3 月已投资金额 0.08 亿元。

（5）长江三峡（西陵峡段）旅游服务提质升级项目

长江三峡（西陵峡段）旅游服务提质升级项目位于宜昌市夷陵区南津关，总占地面积 66,8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105.6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提档升级游客服务设施、建设智慧管理系统、优化景区内部交通 3 大部分。一是提升游客服务设施。主要建设西陵峡旅游咨询服务中心 3,847.58 平方米，配套建设星级旅游厕所 507.12 平方米及供水供电、直饮水设施等；二是建设智慧管理系统。主要建设景区智能运行中心、数据中心机房及相关配套软硬件、物联网系统、显示大屏、数据处理展示平台及配套设施设备；三是优化景区内部交通。主要建设游客步道、白马洞至三游洞景观连接桥、三游洞观景平台等。项目总投资为 0.93 亿元，截止 2026 年 3 月已投资金额为 0.21 亿元。

（6）三峡游轮中心黄柏河湾区生态建设项目

三峡游轮中心黄柏河湾区生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碧道)由宜昌交旅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建设。建设地点北至夷陵区黄柏河大桥，南至西陵区长江溪大桥，中部由夜明珠路将军岩段道路相连接。主要建设内容为打造黄柏河湾区沿线生态绿化带，整体沿线 4.3 公里，由活力水岸段、生态漫步段、商业休闲段三大滨湖绿岸组成。包含慢行天桥、浪花台阶、水电文化展示墙、滨水栈道、互动沙滩、景观平台、栈桥、庆典广场、亲水绿阶、水幕秀场、冲浪俱乐部、儿童游乐园等设施。项目总投资为 3.00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资金额为 0.30 亿元。

十、公司未来业务的战略发展规划

发行人将在“十五五”期间坚决贯彻落实宜昌市委第七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大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持续打好“三峡牌、文化牌、生态牌”，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重整行装再出发、全面开启二次创业新征程，实现市场化转型与高质量发展。发行人以“打造三峡文旅龙头，引领交通物流发展”为己任，立足交通物流行业、聚焦文化旅游主业、打造健康休闲产业，切实当好三峡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主力军，全力构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交通物流与文化旅游产业投资运营商、综合服务供应商和品牌价值创造者、美好生活引领者。

立足新时代，三峡文旅坚持交通与旅游融合、文化与旅游融通，深耕“两坝一峡”、串联“一江两山”，念好山字经、做足水文章，讲好三峡故事、演绎长江传奇，谱写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篇章，打造区域协调发展新样板。继续抢抓长江经济带、交通强国试点、公交都市创建、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等发展机遇，坚持聚焦主业、实现同心多元，加快游轮品牌输出，布局全国旅游市场，为争做长江大保护典范城市建设排头兵，打造世界级宜昌，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十一、公司所在行业状况

（一）交通运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中交通物流业务属于交通运输行业的道路运输业和水上运输业。

1、行业管理体制

交通运输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为维护客运市场的正常秩序，保证客运企业的服务质量，交通部门对客运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

管理。

在行业管理体制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包括交通基本法等各项基本法的立法;国务院负责行政法规的制定及全国公路、水路交通发展规划的审批;交通运输部负责统筹全国公路、水路管理工作,制定部门规章及制定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针;各级人民政府均设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委员会)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各级人民政府主管本地公路、水路等交通事业的职能部门,在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部门的领导及指导下统筹本地区公路、水路管理工作、制定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针。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现行有关交通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已经比较完善,已基本覆盖公路、水路旅客运输行业运营的各个环节,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主要法律法规	实施日
道路客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017.11.04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21.0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23.08.21
水路客运	
《水路旅客运输规则》	1996.06.04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2014.03.01
《长江三峡水利枢纽水上交通管制区域通航安全管理办法》	2016.09.02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	2022.07.08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2023.07.20 修订

3、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公司的主营业务中交通物流业务属于交通运输行业的道路运输业和水上运输业。交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公路交通是国家优先鼓励发展和重点支持的行业,一直受到中央和各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现代交通是由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管道等五种运输方式构成的综合运输体系,其中,公路交通在综合运输体系中占主导地位。公路交通作为最广泛、最普及的运输方式,在综合运输体系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的作用,它不仅可以与其他运输方式组合来满足不同的运输需求,为机场、港口、铁路枢纽等提供便捷的集疏运条件,而且可以在铁路、水运、航空不能到达的地方提供更大范围的交通覆盖,充分体现了“覆盖面广、时效性强、机动灵活、门到门运输”的特点与优势。近20多年来,中国公路建设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近年来国内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迅速，目前已形成了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管道运输并存的立体交通运输体系。五种交通运输方式既相互补充，又相互竞争。随着国内高等级公路的建设以及高技术装备车辆的投入，公路在交通运输体系中的作用日益增强。公路、铁路、民航、水路四种运输方式之对比见下表：

项目	运输能力	运输成本	机动性	运输条件	单位能耗
公路	适中	适中	强	受气候限制	适中
铁路	大	低	较差	全天候	低
民航	较小	较高	较强	受气候限制	高
水路	较大	低	较强	受气候限制	较低

目前我国各省均拥有一至两家大型道路客运企业，道路客运一级经营资质的客运企业可以开展异地道路客运业务。当前我国道路客运行业经营企业众多、运输服务结构相似，客运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壁垒，尚未形成全国性市场。同时普通客运业务由于进入门槛较低，道路客运呈现出分散竞争、市场集中度较低的市场格局。但在申请省际及市际线路运营资格方面，除达到《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条件外，还需看企业在原有的班线运输中是否无特大运输安全责任事故、无情节恶劣的服务质量事件、无严重违规经营行为等，审批较为严格。而县内线路及县际线路的运营资格要求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在客运站方面，由于客运站点必须按交通主管部门统一规划，禁止重复建设。因此，客运站一般为当地企业所经营管理。本地企业如要参与外省市客运站的经营，多通过收购当地企业或其他方式进入，或是通过招投标作为新的业主参与新的客运站场的建设运营。

在水路客运市场中，目前我国的水路运输主要集中在长江、珠江和淮河水系等，具有很强的地域性。水路运输行业内的竞争不仅体现在区域内企业之间的竞争，还体现在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客运港口之间的竞争。目前公司所经营的长江水上客运主要集中在旅游客运。

由于长江水路客运在港口设置和线路审批方面较为严格，资源集中度较高，其他能在长江开展水路客运业务的企业相对较少。公司目前拥有宜昌市长江干线上的主要客运港口，在宜昌市客运港经营方面处于第一位。

4、进入旅客运输市场的主要障碍

(1) 市场准入壁垒

交通运输部对道路、水路客运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按照企业分级、

线路分类、合理分工、规模经营的原则，将道路客运企业分为不同资质级别，不同资质的客运企业运营不同等级的营运线路，严格限制客运班线的配置及客运站的重复建设，避免班线重复和社会资源浪费；水路运输企业若经营水上运输业务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需满足相关经营资质要求方可取得经营许可证，运力投放及新增航线审批也需执行严格的规定，并对水路运输企业的从业人员实行严格的资格认证。

（2）客运站资源性壁垒

客运站是道路客运企业运营所必备的设施，客运站的设置需通过交通部门行政审批的方式获取。同时，客运站的设置和选址还需与所在城市的总体规划相协调，并在乘客集散、与其他运输方式站场衔接、与城市的公用工程网系统的连接方面符合合理性的原则。对于国内大多数拥有客运站的客运企业来说，客运站业务是其重要的收入来源。因此，城市中的客运站设置规划性较强，在布局完成之后新设的成本较高，客运站的有限供给对拟进入本地客运站运营市场和道路客运行业的外地客运企业构成重要进入壁垒。

（3）客运港口资源性壁垒

客运港是水路运输企业经营的依托，依据我国现行的《港口法》和《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港口的设置必须服从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的港口布局规划和总体规划。在全国范围内实行港口资源的有限供给，避免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因此，港口资源的有限性对拟涉足港口经营业务的企业将构成进入壁垒。

（4）品牌与信誉壁垒

道路运输经营权和水路运输经营权主要通过政府行政审批或服务质量招标投标方式取得，投标企业以往的经营业绩、管理水平、品牌效应、客户信誉、安全记录等诸多因素直接影响其是否具有投标或申请资格，而且对线路经营权到期时原经营企业能否继续获得经营权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所以品牌和信誉的积累是企业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重要基础，同时也对拟进入道路、水路客运行业的企业构成了进入壁垒。

5、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道路旅客运输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是指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向其所在省市

道路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经营资质、客运线路经营权及营运车辆线路牌后，由企业根据许可经营事项，按照固定的线路、时间、站点、班次，为社会提供道路客运活动。

在水路旅客运输行业方面，经营模式主要是指符合水路运输条件（包括船舶安全、污染防治等）的企业向其所在省市地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港航管理部门申请并获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企业根据许可事项开展运营，为旅客提供水路运输服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客运站经营方面，拥有客运站的企业在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经营资质审批后，与本地的客运企业以及外地的客运企业签订《营运客车进站经营协议》等，向其提供客车进站代理售票服务等，同时对旅客提供行李寄存、候车服务等项目开展运营。

在客运港的经营方面，主要是由客运港经营者向当地的港航管理部门申请并获得经营资质后，企业与水路运输企业签订《船舶停靠协议》等协议，向水路运输企业提供船舶服务代理、靠泊、客运代理售票以及旅游船临时靠泊等服务，同时向旅客提供行李寄存、候船服务等项目进行经营。

（二）旅游服务

1、国内旅游业发展概况

我国旅游业自1978年作为一个经济产业起步以来，经过30多年的发展，产业形象日益鲜明，规模不断壮大，已成为国民经济中发展速度最快、最具国际竞争优势的产业之一。实现了从旅游短缺型国家到旅游大国的历史性跨越。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公布实施后，依法治旅、依法促旅加快推进。建立了国务院旅游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出台了《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等文件，各地出台了旅游条例等法规制度，形成了以旅游法为核心、政策法规和地方条例为支撑的法律政策体系。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旅游市场蓬勃发展，旅游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了重要地位，成为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和拉动内需的支柱性产业之一。2023-2025年国内旅游人数分别为48.91亿人次、56.15亿人次和65.22人次；国内旅游收入分别为4.91万亿、5.75万亿和6.30万亿。国内旅游行业正在逐渐复苏，我国旅游业正在以强劲的势头向前发展。

2、行业政策

由于旅游业对于带动居民就业、助推经济增长等方面作用巨大，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支持旅游业的发展。与旅游业相关的主要行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主要法律法规	实施日
《“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	2016.12.26
《“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	2021.12.22
《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3.9.27

随着国家政策对旅游业和文化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由此衍生出的文化旅游产业逐渐成为旅游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根据《“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十三五”以来，旅游业与其他产业跨界融合、协同发展，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新业态不断涌现，旅游业对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综合带动作用更加凸显。

到2026年，旅游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现代旅游业体系更加健全，旅游有效供给、优质供给、弹性供给更为丰富，大众旅游消费需求得到更好满足。国内旅游蓬勃发展，出入境旅游有序推进，旅游业国际影响力、竞争力明显增强，旅游强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三）汽车经销行业

1、汽车经销行业概况

汽车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宏观经济总体呈现持续快速增长局面，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汽车的普及率明显提高，对我国汽车行业快速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随着工业技术水平提高和汽车产业集群效应，我国汽车行业已形成了多品种、全系列的各类整车和零部件生产及配套体系。2025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3,453.10万辆和3,440.0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0.40%和9.40%，产销量连续17年稳居全球第一。

2005年以前，我国汽车销售行业存在着有形市场、4S店、二三级经销商甚至无资质汽车销售店并存的“散、乱、杂”局面，为了促进汽车销售行业的规范发展，国家于2005年4月1日开始实施《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汽车品牌经销商应当在汽车供应商授权范围内从事汽车品牌销售、售后服务、配件供应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非授权品牌汽车的经营。《办法》的实施推动了国内4S店的快速发展，使其逐步成为了汽车主要的销售模式。在以4S店销售模式为主的同时，多品牌经营店、汽车交易市场、汽车园区、网络销售等其他一些辅助销售模式也逐渐出现。多种销售模式并存的局面促进了汽车

行业整体销售能力的不断提升。其中，4S专卖店销售是目前我国汽车销售的主要模式。

2、行业政策

根据新《办法》的规定，其取消了原有规定中“品牌”二字，打破了汽车行业已经实施近十年的厂家“品牌授权”的销售方式。汽车供应商采取经销商授权方式销售汽车的，授权期限（不含店铺建设期）一般每次不低于3年，首次授权期限一般不低于5年，一改此前“一年一次”的授权规定；新《办法》对汽车供应商提出了九条“不得”限制经销商的条款，其中包括不得要求经销商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不得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的商品等；汽车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主要法律法规	实施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2019.07.01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04.30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2021.01.01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2023.06.19
《关于开展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5.01.24

(四) 商贸物流行业

1、行业相关政策

贸易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商务部及其派出机构，其负责制定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制订国内外贸易发展规划，指导商业体系建设；制定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

2018 年 3 月，商务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发布《商务部办公厅、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关于深化战略合作，推进农村流通现代化的通知》(商办建函〔2018〕107 号)，提出要充分发挥商务部门、供销合作社的协同作用，以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求为导向，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推进农产品和农村现代市场体系建设，创新流通服务方式，培育现代化新型流通主体，畅通城乡流通渠道，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农产品和农村现代流通网

络，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持续增收，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城乡融合发展。

2023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要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促进内外贸规则制度衔接融合、促进内外贸市场渠道对接、优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环境、加快重点领域内外贸融合发展、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对促进经济发展、扩大内需、稳定企业具有重要作用。

2023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提出强化贸易促进拓展市场、稳定和扩大重点产品进出口规模、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加快对外贸易创新发展以及优化外贸发展环境等意见，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对稳增长稳就业、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

2024 年 11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要切实做好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工作，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有力支撑。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用足用好小微外贸企业政策性贷款，在授信、放款、还款等方面持续改进对外贸企业的金融服务，优化跨境贸易结算，帮助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水平。要壮大外贸新动能，促进跨境电商发展，推进海外智慧物流平台建设。要强化外贸企业服务保障，推动绿色贸易、边民互市贸易、保税维修创新发展，提升外贸海运保障能力，加大对外贸企业减负稳岗的支持力度。要吸引和便利商务人员跨境往来，稳妥推进与更多国家商签互免签证协定。

2、行业发展现状

(1) 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中国充分利用巨大的市场规模、丰富的低成本人力资源，以及较强的产业配套能力等比较优势，积极参与全球化背景下世界范围内的产业分工和转移，取得巨大成功。中国主要工业品生产能力显著增强，在世界 500 种主要工业品中，我国有 220 种产品产量居全球第一位，已超过美国成为全球制造业第一大国。截至 2025 年末，我国 A 级物流企业，即企业经营状况较好、市场竞争力较强的物流企业超过一万家。2025 年中国物流 50 强企业物流

业务收入合计超过 2.3 万亿元。智慧物流企业稳健成长，网络货运平台企业预计超过三千家。

制造业对大宗商品的巨大需求为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而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的发展也带动了多式联运、门到门全程物流和金融物流等综合物流服务的需求，成为大宗商品物流服务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

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及流通服务的市场容量巨大，产品差异度小，市场参与者众多，行业集中度低。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传统单纯赚取行情差价的贸易模式已经难以为继。行业领先企业除了要具备规模优势以取得与上下游大企业对等的谈判地位之外，在经营模式上必须向更高阶段的供应链管理方向转型，通过为上下游客户提供更多的库存管理、分拨配送等供应链物流服务，增加上下游企业对服务商的依赖度，从而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

(2) 物流外包日益受到重视，第三方物流发展并普及第三方物流服务商将众多分散的货物集中起来，通过信息技术系统处理大量的物流信息，统筹安排优化配送的路线，加快运输设备周转率，大大提高仓储设施使用效率，从而实现物流服务的规模经济效益。据美国咨询公司 Pittiglio Rabin todd & McGrath(PRTM)、香港货品编码协会的调查和研究，采用物流外包的企业，其生产效率、准时交货率提升明显，仓储、运输等物流成本下降明显。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近几年国内第三方物流发展态势良好，基本能保持 8% 左右的增长率，2022 年中国第三方物流规模已超过 1.20 万亿元，第三方物流的快速发展标志着我国物流产业正逐步走向成熟，专业化的物流行业环境正在形成。目前，我国第三方物流占物流行业收入规模比重约为 10%，略低于发达国家水平，未来仍有一定的发展空间。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根据国际经验，在当前阶段，物流将成为企业挖潜增效、提升利润的重要来源，物流的产业地位将更加受到重视，战略地位将进一步得到凸显；同时，受经济增速趋缓和金融去杠杆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压力进一步加大，集中资源经营主业成为企业的共识，进一步促进了物流业务的外包。

(3) 随着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大宗商品量价齐增的时代已经过去，行业逐步往一体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对于大宗商品采购分销及物流服务企业来说，依附行业需求量的增长以及赚取行情价差的贸易模式已经难以为继，

需要利用大宗采购和分销渠道，整合运输、仓储等物流和加工资源，并通过供应链金融等融资方式为客户提供全程服务的流通服务，通过对物流、信息流、商流、资金流的控制和运作，为客户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在这个过程中赚取增值服务收益。

目前中国正处在工业化中期阶段，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持续推进，我国大宗商品总体消费量和供应量还将在一定时期内维持高位。大宗商品市场容量巨大，但产品差异小，市场参与者众多，行业集中度低。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推进、生产企业的兼并重组，大宗商品采购分销及物流业务将逐步向高效、专业的大企业集中和转移，市场集中度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十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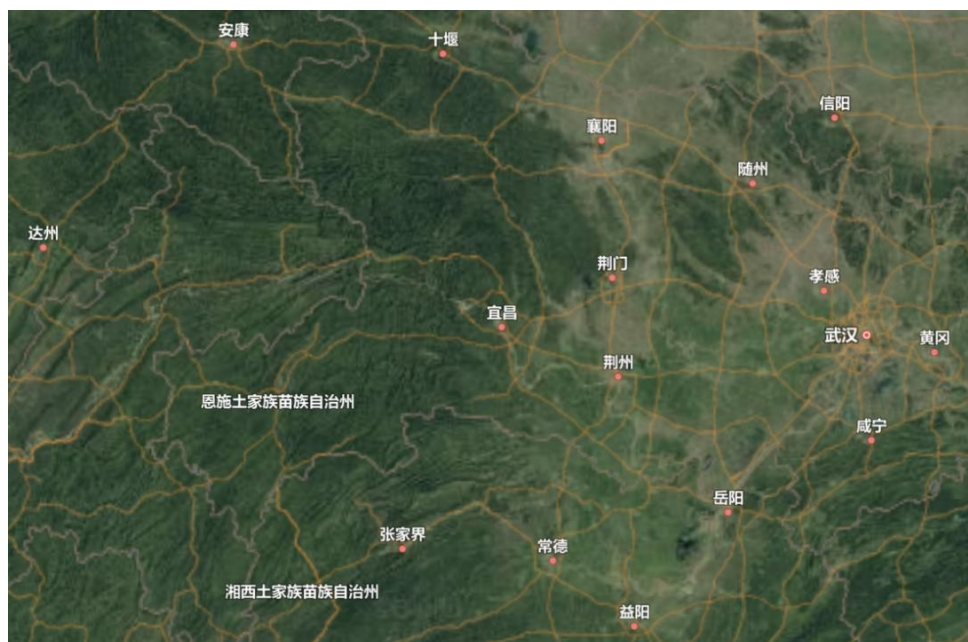
（一）地区经济概况

1、宜昌市概况

宜昌市位于湖北省西部，长江中、上游分界处，总面积 21,227 平方公里，截至 2025 年末，宜昌市全市年末常住人口为 390.06 万人，城镇化率为 67.31%。宜昌下辖宜都市、当阳市、枝江市 3 个县级市，远安县、兴山县、秭归县、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5 个市辖县，夷陵区、西陵区、伍家岗区、点军区、猇亭区 5 个城区。

宜昌市是湖北省省域副中心城市，海关、边检、金融等机构较健全，同时，凭借资源优势，区域内用地用水用电用气条件优越，综合投资成本相对低廉，为承接产业转移提供了良好条件。在已有的产业基础上，近年来宜昌市政府重点打造宜昌新区、宜昌高新区、三峡枢纽港区和三峡旅游新区，形成了化工、食品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材料四大千亿产业，并提出加快建设世界旅游名城、清洁能源之都、长江咽喉枢纽、精细磷化中心、三峡生态屏障、文明典范城市六大目标定位。2025 年度，宜昌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为 6,464 亿元。

图表5-31：宜昌市区位图



宜昌市交通便利，是中部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城市，区位优势明显。汉宜高速公路、焦柳铁路、汉宜客专、宜万铁路、长江黄金水道和三峡机场构成了水陆空立体交通网络。宜昌市水能资源丰富，境内有长江、清江等 99 条河流的重要河段，是我国乃至世界水能资源最富集、开发前景最好的地区之一。

2、宜昌旅游新区

旅游新区系宜昌市重点打造的区域之一，发行人主要负责其范围内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经营具有区域垄断性，可以得到宜昌市政府一定的政策支持。2013 年 10 月，宜昌市委市政府做出以“两坝一峡”旅游资源为龙头，打造旅游新区的战略决策；2015 年 3 月，三峡旅游集团新区管委会成立，为宜昌市政府的派出机构，与宜昌三峡旅游集团度假区管委会和长江三峡风景名胜区宜昌管理委员会合署办公。

根据《宜昌三峡旅游集团新区建设总体规划》，旅游新区的规划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协调区、控制区和发展区。其中，协调区即大三峡区域，涵盖武当山、神农架、小三峡等鄂西旅游文化圈和重庆三峡旅游集团圈；控制区主要以三峡风景名胜区为核心，结合全域规划中香溪河廊道的范围，以乡镇为单元，总规划面积为 5,231 平方公里，旨在协调各县市旅游产品开发，强化区内生态保育，构建统一的旅游服务和交通网络；发展区是旅游新区实施建设的主要区域，总规划面积为 212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包括“两坝、两岛、一峡”及周边区域，即三峡坝区

至宜昌长江公路大桥之间的区域。发展区涵盖以三峡大坝和三峡人家两处 5A 景区为龙头的 20 余处旅游景区，拥有平湖半岛游客接待中心和游轮集散中心等多处核心配套设施，是旅游经济活动的主要区域。

旅游新区的建设是宜昌市“新区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宜昌市政府将以“景区开发精品化、城镇建设特色化、旅游交通网络化、市场主体规模化、旅游环境生态化、配套服务标准化、区域协作一体化”为原则，努力将旅游新区打造成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区。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

作为宜昌市国有交通物流及旅游产业的主要经营者，在宜昌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涵盖宜昌市范围内主要交通运输及旅游服务产业。发行人系宜昌市集水路、公路及铁路为一体的大型交通运输企业，近年来依托长江干线主要客运港口持续开展供应链管理业务，同时，发行人作为宜昌市三峡旅游资源主要经营主体，有效统筹了宜昌市三峡旅游相关酒店、餐饮及旅游资源，发行人在宜昌市交通运输及旅游服务领域处于主导地位。

1、交通运输行业

从发行人在行业内的表现来看，发行人子公司三峡旅游集团凭借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已连续 18 余年荣膺中国道路运输协会组织评定的“中国道路运输百强诚信企业”；子公司三峡旅游集团先后还被评为国家一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交通部重点联系企业。在道路客运业务、水上客运业务、客运站和客运港口经营业务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发行人的道路客运业务以市际、市辖区内中、短途道路客运为主，同时开通了部分省际客运线路。目前公司的道路运输班线涉及京、津、浙、粤、苏、沪、湘、皖、陕、川等 20 多个省市。发行人的资产规模、收入水平、盈利能力和营运线路、车辆在宜昌市内同行业中均列第一，据湖北省道路运输行业协会的统计结果，发行人综合评比位居湖北省内道路客运市场排名第二位。

在客运港站口方面，发行人掌控了宜昌市内主要的客运港站资源，承担着宜昌地区绝大部分的客运旅客和观光旅游旅客吞吐任务。总体来看，发行人拥有的客运港站口占据了宜昌市城区水陆旅客发送量的 90% 以上的市场份额。

2011 年以来，受高铁、高速路网建设的冲击，公司原部分客运班线及水路客运受到强烈冲击，公司开始谋求旅客运输业务转型。

公司响应交通运输部实施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的要求,适应三峡城市群的建设需要,按照“完善网络、拓展规模、创新模式、提升品质”总体思路,以宜昌区域内客运资源并购重组和公司化改造为抓手,构建覆盖宜昌城乡区域的客运网络,并以此为基础探索实践出站商融合的新型站务业务发展模式,已具备在三峡城市群进行异地复制的条件。目前,公司已开行宜昌和荆州区域城际公交,实现了市域城际公交网络的构建。交运城际公交客流量已占宜昌城区车站客流总量的 75%,并于 2018 年入选中国道路运输领袖品牌;此外,公司通过机场巴士特许经营、“宜荆荆”城市圈重点道路客运企业并购重组拓展业务模式。通过上述模式,除市内公交业务因具有一定公益性导致亏损,通过财政补贴弥补外,目前公司旅客交通运输业务已经止跌,经营效益逐步显现,凭借良好的服务与管理,在区域内形成口碑,并向域外发展。

2、旅游行业

发行人是宜昌市委、市政府专门设立的整合宜昌市旅游产业资源,打造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公司。围绕成为“宜昌本土旅游航母”的战略目标,发行人以“两坝一峡”(指三峡大坝、葛洲坝、西陵峡东段)为主要开发区域,辐射周边优势景区,形成新游线,打造成为以旅游交通为特色的大型现代旅游产业集团。

发行人已启动房车露营地、下牢溪等西陵峡口形象区域的规划建设,发展宜昌三峡游轮旅游,在市场上打响了三峡文旅品牌。目前,发行人拥有多艘“长江三峡”系列豪华观光游轮,依托长江三峡旅游集团资源优势和长期经营港站车船的比较优势,先后推出宜昌市核心旅游产品“交运·两坝一峡”、宜昌市年卡景区工程配套产品“交运·景区直通车”以及宜昌市首个城市夜游项目“交运·长江夜游”,具有一定的资源独占性。发行人下属旅行社依托交运旅游资源优势,拓展门市接待、散客组团以及出境业务,多次荣膺宜昌十强旅行社等称号。

发行人将逐步整合“两坝一峡”区域和宜昌其他县市区优质资源,配套休闲度假、商务会议、养生自驾等功能,做精观光产品,做优度假产品,做特专项产品,构建四季游产品体系。同时在旅行服务业方面,发展旅行社、中高端酒店,同时配套地方特色餐饮业,促进游轮旅游由观光向休闲度假发展。

一方面公司依托长江三峡区域的旅游资源优势,立足“车、船、港、站、社”一体化经营和管理优势,构建以“长江三峡”系列游船为载体、宜昌旅游集散中心为平台、旅游车和旅行社等其他旅游要素为配套的长江三峡旅游集团公共交通服

务体系，为游客提供旅游咨询、旅游产品体验与展示、旅游产品营销、交通接驳和游客休憩等一站式服务，形成了发展旅游综合服务独特的竞争优势，推进自营旅游项目的开发运营。

另一方面，2018 年以来，公司陆续与周边旅游龙头达成合作，与三峡环坝旅游发展集团（旅游项目主要为三峡人家风景区 AAAAA）签署合作协议组建专线船公司；与湖北神农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神农架景区 AAAAA）合资组建湖北神农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共同构建覆盖神农架全境的全域旅游综合交通服务体系；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三峡水利枢纽工程，同时运营三峡大坝景区 AAAAA）签署纯电动游船项目合作协议等。公司通过与其他域内旅游龙头的合作促进自身旅游服务的发展。

宜昌市政府高度支持公司旅游项目的推进，公司近年来保持了旅游业务的高速发展，预计未来随着旅游项目陆续对外开发，依托公司一体化的经营和管理，未来旅游业务将有较好发展。

3、汽车经销行业

汽车经销业务作为发行人除道路客运之外的重要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的来源之一。公司在区域市场上有着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同时也面临着激烈的竞争。上海通用、一汽大众、北京现代等众多品牌在宜昌区域的经销商是发行人开展汽车经销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都与发行人在同级车型汽车消费群体上存在激烈争夺。公司在该业务上，保持较为保守的经营思路，主要在宜昌市与恩施市经营，依托公司国有背景以及与特定厂家的长期合作，公司保持该业务的稳定运行。

4、商贸物流行业

依托物流产业园区、港口和铁路，公司形成了钢铁建材、工业原料、大宗粮食、车拆民爆等核心业务，并通过大宗商贸导入了部分业务业态至物流园区。随着东站物流中心项目已逐步建成运营，依托公司区域内优质的港站资源、铁路专用线，紧邻宜昌东火车站的区域优势，公铁联运和区位优势叠加，具备竞争优势。三峡物流集团正在着力构建智慧物流体系，重点聚焦核心物流资产资源，通过夯实自有物流场站逐步拓宽大宗供应链经营渠道，完善大宗物资供应链功能，整合完善采销、物流、仓储等产业链综合服务，探索保理、仓单质押等供应链金融，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供应链物流解决方案。

（三）竞争优势

1、公司车、船、港、站一体化运行和公路、铁路、水路“零换乘”的优势

经过并购和积累，公司拥有了长江三峡宜昌区域最主要的客运站和客运港口，在湖北省已建立了覆盖广泛的道路客运线路网络，经营范围辐射到京、津、浙、粤、苏、沪、湘、皖、陕、川等 20 多个省市。经过资源整合和组织、流程的优化重组，公司车辆、船舶、港站相互之间已经实现相互协作、联动运转的一体化运行体系，并与体系外铁路、航空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实现无缝衔接，具备“一条龙”、“零换乘”特征的旅客服务和旅游服务优势。

2、区域客运网络与站商融合的新型发展模式优势

公司响应交通运输部实施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的要求，适应三峡城市群的建设需要，按照“完善网络、拓展规模、创新模式、提升品质”的总体思路，以宜昌区域内客运资源并购重组和公司化改造为抓手，构建了覆盖宜昌城乡区域的客运网络，并以此为基础探索实践出站商融合的新型站务业务发展模式。

3、依托区域旅游资源、地理区位特点和企业自身条件发展旅游产业和物流产业的 优势

公司所处的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和三峡宜昌区域，具备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长江三峡、三峡大坝、神农架、武当山等自然和人文景观蜚声中外，宜昌号称“世界水电旅游名城”，为长江三峡东端门户，拟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公司作为三峡和鄂西区域规模最大旅客运输企业，依托长江三峡区域的旅游资源优势，立足“车、船、港、站、社”旅游配套要素的一体化经营优势，开发多元旅游产品，大力发展旅游产业，积极构建长江三峡旅游集团服务体系。

同时，宜昌地处长江中上游结合部，东接武汉、西连重庆，为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宜昌地处鄂、渝、湘三省市交界地，为武汉和重庆之间重要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宜昌经济总量位居湖北省前三，湖北省政府已批准宜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宜昌拟建设现代化特大城市，依托区位特点、区域政策和自身铁路专用线等资源，具备大力发展以公铁联运为基础的现代物流产业的优势。

4、业务结构适度多元化的优势

公司在传统道路旅客运输业务的基础上，派生出了汽车维修服务业务，经过发展形成了规模化的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业务的产业板块。近几年来，公司在旅客运输服务和汽车销售服务的基础上，根据区域经济发展环境和企业自身特点，

先后启动了旅游服务业和现代物流业的投资。随着旅游业务和物流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将形成适度多元化的业务结构，增强了企业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5、业务地位和垄断优势

旅游系宜昌市重点打造的六大千亿产业之一，三峡文旅为宜昌旅游新区重要的开发建设和经营主体，在旅游项目开发建设和旅游资源经营等方面具有重要地位。三峡文旅定位为宜昌市交通和旅游服务的运营平台，依托下属子公司在其业务范围内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优势。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2025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且除非特别说明外，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的表述口径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

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 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 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 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 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 贷记“预计负债”科目, 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 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 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2025 年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 明确规定, 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 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 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 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 不应确认销售收入, 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 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 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 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2026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发行人 2023 年度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二级子公司共 17 家。

图表 6-2：发行人 2023 年度并表公司情况表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宜昌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市	旅游开发策划咨询	8.00 亿元	100.00%	100.00%
宜昌三峡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市	旅游业务	2.50 亿元	100.00%	100.00%
湖北抖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宜昌市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5,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宜昌行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宜昌市	旅游业务	6,785.00 万元	100.00%	100.00%
宜昌市长寿山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市	住宿、餐饮服务	8,000.00 万元	50.00%	50.00%
武汉银海合盛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3.50 亿元	50.00%	50.00%
湖北峡州酒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市	酒店管理与酒店投资	9,225.43 万元	50.00%	50.00%
宜昌车溪艺术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市	文艺创作与表演、演出经纪	100.00 万元	100.00%	100.00%
宜昌桃花岭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市	旅游饭店	2.33 亿元	50.00%	50.00%
湖北三峡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市	文艺创作与表演	3.06 亿元	70.59%	70.59%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市	旅游业务	7.38 亿元	26.40%	26.40%

宜昌车溪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宜昌市	文化旅游项目投资开发	1.27 亿元	100.00%	100.00%
宜昌顺通机动车驾驶技能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市	机动车驾驶培训	50.00 万元	100.00%	100.00%
宜昌平安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宜昌市	机动车驾驶培训	705.00 万元	100.00%	100.00%
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市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	1.00 亿元	40.00%	40.00%
宜昌市三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宜昌市	商业保理业务	2.00 亿元	100.00%	100.00%
湖北天元供应链有限公司	宜昌市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	1,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本年度宜昌城发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一方文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屈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宜昌城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昌桥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宜昌长江大桥建设营运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三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因无偿划出至城发集团内其他单位，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发行人 2024 年度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二级子公司共 12 家。

图表 6-3：发行人 2024 年度并表公司情况表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宜昌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市	旅游开发策划咨询	8.00 亿元	100.00%	100.00%
宜昌三峡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市	旅游业务	2.50 亿元	100.00%	100.00%
湖北三峡文旅集团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市	旅游业务	2,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宜昌行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宜昌市	旅游业务	6,785.00 万元	100.00%	100.00%
湖北丹霞山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宜昌市	旅游业务	6,493.51 万元	62.27%	62.27%
宜昌市长寿山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市	住宿、餐饮服务	8,000.00 万元	50.00%	50.00%
武汉银海合盛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3.50 亿元	50.00%	50.00%

湖北峡州酒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市	酒店管理与酒店投资	9,225.43 万元	50.00%	50.00%
宜昌桃花岭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市	旅游饭店	2.33 亿元	50.00%	50.00%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市	旅游业务	7.38 亿元	26.40%	26.40%
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市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	1.00 亿元	40.00%	40.00%
宜昌市三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宜昌市	商业保理业务	2.00 亿元	100.00%	100.00%

本年度宜昌车溪艺术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公司丧失对湖北三峡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权；宜昌车溪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宜昌顺通机动车驾驶技能服务有限公司、宜昌平安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及湖北天元供应链有限公司因无偿划出至城发集团内其他单位，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湖北抖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调整为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湖北三峡文旅集团旅行服务有限公司调整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3、发行人 2025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5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二级子公司共 16 家。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宜昌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市	旅游开发策划咨询	8.00 亿元	100.00%	100.00%
宜昌三峡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市	旅游业务	2.50 亿元	100.00%	100.00%
湖北三峡文旅集团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市	旅游业务	2,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宜昌行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宜昌市	旅游业务	6,785.00 万元	100.00%	100.00%
宜昌三峡机场桃花岭饭店有限公司	宜昌市	住宿、餐饮服务	8,000.00 万元	50.00%	50.00%
武汉银海合盛置业有限公司	宜昌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3.50 亿元	50.00%	50.00%
湖北桃花岭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	酒店管理与酒店投资	9,225.43 万元	50.00%	50.00%

宜昌桃花岭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市	旅游饭店	2.33 亿元	50.00%	50.00%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市	旅游业务	7.38 亿元	26.90%	26.90%
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市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	1.00 亿元	70.00%	70.00%
宜昌龙行文旅有限公司	宜昌市	旅游开发策划咨询	6.40 亿元	75.00%	75.00%
湖北三峡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市	旅游业务	3.06 亿元	100.00%	100.00%
宜昌尔雅文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市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	300.00 万元	100.00%	100.00%
湖北三峡文旅领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昌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6.00 亿元	99.50%	99.50%
宜昌市光影数字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宜昌市	电影放映	197.00 万元	100.00%	100.00%
宜昌市解放电影院有限公司	宜昌市	电影放映	215.50 万元	100.00%	100.00%

本年度公司丧失对宜昌三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控制权；新设宜昌龙行文旅有限公司、湖北三峡文旅领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合并范围。湖北三峡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尔雅文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市光影数字电影放映有限公司、宜昌市解放电影院有限公司经无偿划入纳入合并范围。

4、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二级子公司共 16 家。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宜昌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市	旅游开发策划咨询	8.00 亿元	100.00%	100.00%
宜昌三峡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市	旅游业务	2.50 亿元	100.00%	100.00%
湖北三峡文旅集团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市	旅游业务	2,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宜昌行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宜昌市	旅游业务	6,785.00 万元	100.00%	100.00%
宜昌三峡机场桃花岭饭店有限公司	宜昌市	住宿、餐饮	8,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服务			
武汉银海合盛置业有限公司	宜昌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3.50 亿元	100.00%	100.00%
湖北桃花岭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	酒店管理与酒店投资	9,225.43 万元	100.00%	100.00%
宜昌桃花岭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市	旅游饭店	2.33 亿元	100.00%	100.00%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市	旅游业务	7.38 亿元	26.90%	26.90%
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市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	1.00 亿元	78.07%	78.07%
宜昌龙行文旅有限公司	宜昌市	旅游开发策划咨询	6.40 亿元	75.00%	75.00%
湖北三峡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市	旅游业务	3.06 亿元	100.00%	100.00%
宜昌尔雅文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市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	300.00 万元	100.00%	100.00%
湖北三峡文旅领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昌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6.00 亿元	99.50%	99.50%
宜昌市光影数字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宜昌市	电影放映	197.00 万元	100.00%	100.00%
宜昌市解放电影院有限公司	宜昌市	电影放映	215.50 万元	100.00%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图表 6-4：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7,291.59	143,071.58	208,124.76	267,931.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00.00	10,000.00	-	790.95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43,617.04	36,586.46	12,123.80	5,690.03
预付款项	6,690.89	5,444.98	4,142.25	7,271.45
其他应收款	125,107.47	207,280.29	149,577.61	92,404.41
存货	344,975.42	336,015.53	357,256.45	317,794.85

其他流动资产	17,220.53	53,511.75	15,020.83	6,570.47
流动资产合计	857,902.95	791,910.58	746,245.70	698,454.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530.78	107,530.78	117,530.58	115,630.78
长期应收款	-	-	665.67	550.00
长期股权投资	73,173.00	71,933.26	105,993.57	79,493.14
投资性房地产	76,363.92	77,175.23	63,163.53	58,515.29
固定资产	225,608.73	227,263.95	228,669.13	235,697.31
在建工程	414,343.02	381,918.75	254,671.11	152,903.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69.39	71.65	7.77	10.32
使用权资产	6,417.33	6,437.93	3,797.69	3,936.51
无形资产	55,141.71	55,795.33	71,222.90	82,738.41
商誉	1,096.58	1,096.58	1,096.58	1,096.58
长期待摊费用	10,591.79	11,112.24	10,665.04	11,088.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9.27	1,473.26	1,718.77	1,19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70.98	10,311.20	3,572.80	2,470.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1,576.51	952,120.15	862,775.15	745,320.92
资产总计	1,839,479.45	1,744,030.73	1,609,020.84	1,443,775.02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324,927.54	212,100.00	229,335.10	163,087.45
应付票据	7,687.27	9,584.41	14,481.38	25,954.22
应付账款	19,266.60	24,088.21	17,749.64	31,000.85
预收款项	8,580.21	3,081.87	3,755.67	4,136.61
合同负债	2,363.26	7,604.33	2,189.50	3,742.58
应付职工薪酬	2,888.23	7,741.42	7,050.68	7,175.78
应交税费	3,230.94	1,786.76	2,201.07	1,688.52
其他应付款	25,948.73	30,560.29	64,870.00	107,942.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159.47	274,304.87	506,579.25	234,053.67
其他流动负债	85.69	1,232.02	188.80	414.87
流动负债合计	666,137.94	572,084.18	848,401.09	579,197.53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230,747.44	170,607.96	112,314.76	204,927.99

应付债券	399,336.42	399,222.79	99,599.44	69,950.19
长期应付款	21,034.11	18,353.23	50,976.59	63,932.07
租赁负债	3,166.27	2,737.30	3,139.05	3,354.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4.36	188.81	211.49	236.68
预计负债	177.41	177.4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3.62	1,301.73	1,546.17	1,937.34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6,067.73	27,174.24	26,098.82	24,905.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1,977.37	619,763.48	293,886.32	369,244.55
负债合计	1,348,115.30	1,191,847.66	1,142,287.41	948,442.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资本公积金	92,720.39	98,879.00	42,261.32	63,116.63
专项储备	507.75	400.54	349.36	313.54
盈余公积	802.53	802.53	267.85	267.85
未分配利润	-21,421.42	-18,187.55	-22,392.63	-15,28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609.25	211,894.51	150,485.90	178,413.40
少数股东权益	288,754.90	340,288.55	316,247.53	316,919.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364.15	552,183.07	466,733.43	495,332.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9,479.45	1,744,030.73	1,609,020.84	1,443,775.02

图表 6-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3,773.02	304,891.05	253,965.04	873,164.94
营业收入	63,773.02	304,891.05	253,965.04	873,164.94
营业总成本	68,009.69	314,324.94	260,706.41	869,873.37
营业成本	56,761.15	260,460.31	211,971.87	815,532.40
税金及附加	994.18	6,034.87	2,980.13	4,189.38
销售费用	2,443.84	9,776.10	9,601.47	9,009.15
管理费用	7,483.82	33,147.57	30,977.33	37,388.75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326.71	4,906.09	5,175.62	3,753.69
加：其他收益	870.54	6,237.86	5,787.86	5,524.66
投资收益	1,127.05	11,057.79	4,072.62	5,235.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714.82	-
资产减值损失	-	-995.19	-26.74	-23.03
信用减值损失	3.49	-197.34	-296.85	64.79
资产处置收益	396.14	-22.76	94.40	860.43
营业利润	-1,839.45	6,646.46	4,604.74	14,953.80
加：营业外收入	177.56	459.13	701.25	843.40
减：营业外支出	53.68	2,887.72	1,365.82	1,773.25
利润总额	-1,715.57	4,217.87	3,940.17	14,023.95
减：所得税	698.63	3,921.52	3,565.10	6,602.01
净利润	-2,414.20	296.35	375.07	7,421.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4.20	296.35	375.07	7,421.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3.87	-607.06	-6,925.29	1,333.9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19.67	903.41	7,300.35	6,087.9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2,414.20	296.35	375.07	7,421.9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33.87	-607.06	-6,925.29	1,333.9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9.67	903.41	7,300.35	6,087.99

图表 6-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787.23	297,780.81	265,023.85	839,366.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8.02	6,222.68	925.78	3,335.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96.35	44,282.24	56,296.54	70,27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31.61	348,285.73	322,246.16	912,974.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390.94	199,867.85	177,597.56	726,215.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44.43	46,992.41	46,252.38	48,846.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1.61	18,019.46	10,782.37	16,624.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9.42	40,777.53	53,522.04	58,68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36.40	305,657.25	288,154.35	850,37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4.79	42,628.48	34,091.81	62,59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	130,442.16	63,309.88	1,74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7.22	954.24	827.03	1,013.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3.84	349.60	587.14	5,077.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409.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0.06	23,036.07	2,686.26	139,157.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61.12	154,782.06	67,410.30	148,403.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349.58	170,948.11	196,040.55	102,601.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200.00	130,122.40	88,951.44	86,870.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448.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15	26,554.71	89,291.06	188,140.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17.73	327,625.22	374,283.05	378,06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56.61	-172,843.16	-306,872.75	-229,65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025.00	-	17,213.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289.02	996,872.96	747,495.80	494,759.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95.00	40,730.91	5,717.09	96,929.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184.02	1,075,628.87	753,212.90	608,903.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119.85	868,687.78	476,655.48	427,625.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01.14	41,183.11	38,412.99	34,172.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6.03	42,197.64	25,441.50	66,092.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37.02	952,068.53	540,509.97	527,89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47.00	123,560.34	212,702.93	81,012.1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485.60	-6,654.34	-60,078.01	-86,046.4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773.64	139,427.98	199,505.99	285,552.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259.24	132,773.64	139,427.98	199,505.99

图表 6-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317.25	43,801.66	45,741.60	85,805.28
预付款项	7.95	4.95	4.80	1.19
其他应收款	698,885.04	719,412.71	585,410.55	311,711.91
其他流动资产	398.06	384.30	355.53	92.79
流动资产合计	884,608.30	763,603.62	631,512.48	397,611.17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应收款	-	-	665.67	550.00
长期股权投资	390,395.01	342,887.65	332,446.10	316,819.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308.83	111,497.32	121,497.12	119,547.3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4,017.25	14,210.95	24,607.09	25,409.65
在建工程	9,543.57	9,442.25	167.97	439.82
使用权资产	-	-	123.74	314.64
无形资产	3,462.30	3,483.91	3,533.55	3,616.60
长期待摊费用	205.84	269.78	274.5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81.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1,932.79	481,791.86	483,315.84	466,978.74
资产总计	1,426,541.09	1,245,395.47	1,114,828.32	864,589.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3,037.54	188,260.00	219,107.48	159,087.45
应付账款	388.47	427.48	415.17	605.12
预收账款	-	-	12.72	-
应付职工薪酬	232.28	390.00	352.49	298.23
应交税费	-	25.66	25.24	2.83

其他应付款（合计）	80,215.58	53,888.76	79,253.32	90,501.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436.08	237,943.69	468,655.79	199,909.23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33,309.95	480,935.59	767,822.20	450,404.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6,876.80	98,601.39	30,833.89	102,217.54
应付债券	399,336.42	399,222.79	99,599.44	69,950.19
租赁负债	-	-	36.47	169.70
长期应付款（合计）	-	-	31,053.59	43,113.59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464.75	1,475.73	1,519.66	1,563.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7,677.97	499,299.92	163,043.05	217,014.60
负债合计	1,160,987.91	980,235.50	930,865.25	667,419.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资本公积金	134,013.50	134,013.50	62,684.44	73,143.14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802.53	802.53	267.85	267.85
未分配利润	737.14	343.94	-8,989.22	-6,240.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553.18	265,159.97	183,963.07	197,170.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6,541.09	1,245,395.47	1,114,828.32	864,589.91

图表 6-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15.00	-	-
营业总成本	617.80	7,719.64	7,708.05	6,880.99
营业成本	-	14.80	-	-
税金及附加	76.89	142.78	89.64	342.87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586.43	3,293.41	2,904.98	2,751.17
财务费用	-45.51	4,268.65	4,713.42	3,786.95

其中：利息费用	-	4,333.37	5,354.00	5,188.50
减：利息收入	-	243.77	1,118.09	1,512.30
加：其他收益	11.57	48.09	61.65	47.63
投资收益	999.50	12,208.71	4,921.04	-5.94
信用减值损失	-	-3.60	-5.40	-3.5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营业利润	393.28	4,548.56	-2,730.76	-6,842.80
加：营业外收入	0.41	2.81	-	7.12
减：营业外支出	0.48	30.35	18.21	17.08
利润总额	393.21	4,521.03	-2,748.78	-6,852.76
减：所得税	-	-	-	-
净利润	393.21	4,521.03	-2,748.78	-6,852.76

图表 6-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18	12.72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2.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68	1,996.63	1,879.89	6,76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68	1,999.81	1,892.61	6,764.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4.9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00	1,182.74	1,273.48	1,19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52	180.35	195.88	353.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5	2,624.00	731.89	6,56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27	4,002.04	2,201.24	8,11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59	-2,002.23	-308.64	-1,34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840.50	1,840.5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37.70	101,314.21	135,409.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378.21	103,154.99	135,409.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44	643.94	564.37	649.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2,975.00	26,954.70	51,550.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6	6,005.00	253,481.84	101,812.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40	59,623.94	281,000.90	154,01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0	-56,245.73	-177,845.91	-18,60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647.54	922,950.90	691,674.48	357,227.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42.96	126,882.57	81,994.65	67,468.3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390.50	1,071,833.47	773,669.13	424,695.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806.96	803,788.50	419,106.18	331,124.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18.03	26,562.11	26,587.42	24,645.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08.93	189,717.81	191,384.67	83,149.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33.92	1,020,068.43	637,078.26	438,91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56.58	51,765.04	136,590.87	-14,223.3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515.59	-6,482.92	-41,563.68	-34,175.4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58.68	44,241.60	85,805.28	119,980.7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274.27	37,758.68	44,241.60	85,805.28

三、发行人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6-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57,902.95	46.64	791,910.58	45.41	746,245.70	46.38	698,454.10	48.38
非流动资产	981,576.51	53.36	952,120.15	54.59	862,775.15	53.62	745,320.92	51.62
资产总计	1,839,479.45	100.00	1,744,030.73	100.00	1,609,020.84	100.00	1,443,775.02	100.00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443,775.02 万元、1,609,020.84 万元、1,744,030.73 万元和 1,839,479.4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698,454.10 万元、746,245.70 万元、791,910.58 万元和 857,902.95 万元，占比分别为

48.38%、46.38%、45.4%和46.64%；非流动资产分别为745,320.92万元、862,775.15万元、952,120.15万元和981,576.51万元，占比分别为51.62%、53.62%、54.59%和53.3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总体呈波动下降趋势，非流动资产占比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

1、流动资产分析

图表 6-1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77,291.59	15.07	143,071.58	8.20	208,124.76	12.93	267,931.94	18.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00.00	2.34	10,000.00	0.57	-	-	790.95	0.05
应收票据	-	-	-	-	-	-	-	-
应收账款	43,617.04	2.37	36,586.46	2.10	12,123.80	0.75	5,690.03	0.39
预付款项	6,690.89	0.36	5,444.98	0.31	4,142.25	0.26	7,271.45	0.50
其他应收款	125,107.47	6.80	207,280.29	11.89	149,577.61	9.30	92,404.41	6.40
存货	344,975.42	18.75	336,015.53	19.27	357,256.45	22.20	317,794.85	22.01
其他流动资产	17,220.53	0.94	53,511.75	3.07	15,020.83	0.93	6,570.47	0.46
流动资产合计	857,902.95	46.64	791,910.58	45.41	746,245.70	46.38	698,454.10	48.38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698,454.10 万元、746,245.70 万元、791,910.58 万元和 857,902.95 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267,931.94 万元、208,124.76 万元、143,071.58 万元和 277,291.59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6%、12.93%、8.20%和 15.07%。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29,295.30 万元，减幅为 9.86%，主要系定期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减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59,807.18 万元，降幅 22.32%，主要系定期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65,053.18 万元，降幅为 31.26%，主要系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

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134,220.02万元，增幅为93.81%，主要系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图表 6-1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4.66	0.00	7.55	0.01	0.00	0.00	2.47	0.00
银行存款	215,677.55	77.78	132,747.54	92.78	199,427.98	95.82	259,496.59	96.85
其他货币资金	61,609.38	22.22	10,316.48	7.21	8,696.78	4.18	8,432.88	3.15
合计	277,291.59	100.00	143,071.58	100.00	208,124.76	100.00	267,931.94	100.0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为 2,989.36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图表 6-1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受限货币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51.90	88.71	4,102.37	39.84	6,899.11	10.04	8,278.60	12.10
定期存单	-	-	6,000.00	58.26	-	-	-	-
股票回购专项资金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5.42	0.01	-	-
其他	337.46	11.29	195.56	1.90	61,792.25	89.95	60,147.34	87.90
合计	2,989.36	100.00	10,297.93	100.00	68,696.78	100.00	68,425.95	100.00

（2）应收票据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下降 6,039.19 万元，降幅 100%，主要系公司不再接受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3）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客户所欠款项。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690.03 万元、12,123.80 万元、36,586.46 万元和 43,617.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9%、0.75%、2.10%和 2.37%。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

别为 23.54%、59.66%、77.73%和 87.95%，公司应收账款相对分散，是由其营业结构和经营模式决定的。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同比减少 64,951.94 万元，降幅 91.95%，主要系子公司湖北三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5%股权被划出，湖北三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6,433.77 万元，增幅 113.07%，主要系子公司宜昌市三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新增对武汉开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应收保理融资款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24,462.66 万元，增幅 201.77%，主要系点军区项目资金财务管理中心新增应收款所致。2026 年 3 月末，该笔应收账款依然存续，且占应收账款比例为 85.62%。

图表 6-14：近三年及一期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比例		应收账款	比例	
1 年以内	5,358.31	87.70	130.36	6,219.44	89.22	137.75
1 至 2 年	273.43	4.48	20.58	273.43	3.92	24.25
2 至 3 年	46.15	0.76	20.26	46.15	0.66	9.32
3 至 4 年	191.72	3.14	59.86	191.72	2.75	59.73
4 至 5 年	42.87	0.70	22.90	42.87	0.61	22.90
5 年以上	197.31	3.23	197.31	197.31	2.83	197.31
合计	6,109.80	100.00	451.27	6,970.92	100.00	451.27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比例		应收账款	比例	
1 年以内	4,407.78	84.83	83.78	4,721.92	86.20	63.98
1 至 2 年	135.05	2.60	11.60	406.84	7.43	32.36
2 至 3 年	311.90	6.00	70.62	118.62	2.17	34.96
3 至 4 年	128.14	2.47	55.60	39.27	0.71	18.78
4 至 5 年	27.89	0.54	21.62	45.37	0.83	36.15
5 年以上	185.05	3.56	185.05	145.89	2.66	145.89
合计	5,195.80	100.00	428.28	5,477.90	100.00	332.12

图表 6-15：发行人 202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2025 年末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点军区项目资金财务管理中心	否	27,821.52	74.59	-
2	保康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368.74	0.99	-
3	宜昌平安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否	284.02	0.76	17.93
4	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否	273.94	0.73	13.70
5	重庆市东江实业有限公司	否	245.97	0.66	12.30
-	合计	-	28,994.20	77.73	43.92

图表 6-16：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2026 年 3 月末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点军区项目资金财务管理中心	否	37,958.52	85.62	-
2	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建设管理办公室	否	339.34	0.77	10.88
3	重庆市东江实业有限公司	否	301.73	0.68	12.30
4	宜昌平安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否	208.79	0.47	17.93
5	宜昌大三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否	182.83	0.41	3.47
-	合计	-	38,991.21	87.95	44.58

(4)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商贸物流业务的货品预付款等。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7,271.45 万元、4,142.25 万元、5,444.98 万元和 6,690.89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0%、0.26%、0.31%和 0.36%。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了 3,129.20 万元，减幅为 43.03%，主要系商贸物流业务货品预付款及预付业务保证金减少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了 1,302.72 万元，增幅为 31.45%，主要系预付业务保证金增加所致。

图表 6-1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602.15	98.58	5,356.23	98.26	4,024.01	97.00	7,212.75	99.11
1至2年	66.53	0.99	66.53	1.22	108.56	2.62	53.18	0.73
2至3年	15.41	0.23	15.41	0.28	9.59	0.23	1.02	0.01
3年以上	13.02	0.19	13.02	0.24	6.31	0.15	10.72	0.15
合计	6,697.10	100.00	5,451.19	100.00	4,148.46	100.00	7,277.66	100.00

图表 6-18：发行人 2025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编号	预付对象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预付款合计数的比例
1	宜昌市夷陵区小溪塔街道办事处	否	2,148.30	39.41
2	宜昌荆楚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否	857.50	15.73
3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否	232.28	4.26
4	湖北中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202.26	3.71
5	中化石油湖北有限公司	否	174.84	3.21
	合计	-	3,615.18	66.32

图表 6-19：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编号	预付对象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预付款合计数的比例
1	湖北三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8.40	30.29
2	中化石油湖北有限公司	否	629.86	9.40
3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否	468.17	6.99
4	天津北方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352.27	5.26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	否	193.95	2.90
	合计	-	3,672.65	54.84

(5) 其他应收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2,404.41 万元、149,577.61 万元、207,280.29 万元和 125,107.4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0%、9.30%、11.89%和 6.80%。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同比减少 149,010.18 万元，降幅 61.72%，主要系往来款减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同比增加 57,173.20 万元，增幅 61.87%，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同比增长 57,702.68 万元，增幅 38.58%，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图表 6-20：近三年及一期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比例		应收账款	比例	
1 年以内	1,744.69	51.44	60.54	1,561.50	48.67	60.54
1 至 2 年	214.37	6.32	19.07	214.37	6.68	19.07
2 至 3 年	91.86	2.71	25.81	91.86	2.86	25.81
3 至 4 年	226.04	6.66	108.24	226.04	7.05	108.24
4 至 5 年	278.18	8.2	220.39	278.18	8.67	220.39
5 年以上	836.36	24.66	836.36	836.36	26.07	836.36
合计	3,391.50	100.00	1,270.40	3,208.30	100.00	1,270.40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比例		应收账款	比例	
1 年以内	654.29	19.08	27.52	5,491.84	63.62	207.07
1 至 2 年	1,399.65	40.82	138.17	1,585.14	18.36	51.76
2 至 3 年	302.09	8.81	89.82	307.77	3.56	91.25
3 至 4 年	287.24	8.38	143.53	391.63	4.54	192.11
4 至 5 年	366.32	10.68	289.75	163.90	1.90	125.59
5 年以上	419.43	12.23	419.43	692.26	8.02	692.26
合计	3,429.03	100.00	1,108.23	8,632.56	100.00	1,360.04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图表 6-2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是否 关联 方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82,016.97	1 年以内、1-2 年	39.22	否
湖北三峡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078.14	1 年以内	12.47	是
宜昌城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款	21,990.07	1 年以内	10.52	否
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款	21,256.48	3-5 年	10.16	否
宜昌城发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投资款	14,696.13	1 年以内	7.03	否

合计	-	166,037.79		79.40	
----	---	------------	--	-------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图表 6-22：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84,299.44	1 年以内、1-2 年	66.40	否
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款	19,856.48	3 年以上	15.64	否
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款	11,117.53	3-4 年	8.76	否
荆州神通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款	777.87	2-5 年以上	0.61	否
宜昌华西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租金	261.45	5 年以上	0.21	否
合计	-	116,312.78	-	91.62	-

(6) 存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7,794.85 万元、357,256.45 万元、336,015.53 万元和 344,975.4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01%、22.20%、19.27%和 18.75%。2024 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39,461.60 万元，增幅为 12.42%，主要系三峡游轮中心房地产项目开发成本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减少 21,240.92 万元，降幅为 5.95%，变动较小。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8,959.88 万元，增幅为 2.67%，变动较小。

发行人存货结构如下表所示：

图表 6-23：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48.72	711.59	582.30	434.49
周转材料	115.56	127.77	89.71	86.11
库存商品	18,032.07	15,970.99	14,568.04	19,342.20
开发成本	325,475.87	319,201.98	342,013.20	297,928.35

合同履行成本	3.20	3.20	3.20	3.70
其他	-	-	-	-
合计	344,975.42	336,015.53	357,256.45	317,794.85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开发成本明细如下：

图表 6-24：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开发成本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亿元）	占比（%）
1	宜昌交旅绿劲置业有限公司	三峡游轮中心房地产项目 （一期）	8.44	27.65
2	宜昌交旅绿劲置业有限公司	黄柏河游客中心迁建项目	2.96	9.70
3	宜昌交旅港湾置业有限公司	三峡游轮中心房地产项目 （二期）	17.06	55.90
4	宜昌江南文旅康养有限公司	曹家畈文旅康养项目	2.06	6.75
合计			30.52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开发成本明细如下：

图表 6-25：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开发成本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亿元）	占比（%）
1	宜昌交旅绿劲置业有限公司	三峡游轮中心房地产项目 （一期）	8.19	28.11
2	宜昌交旅绿劲置业有限公司	黄柏河游客中心迁建项目	2.12	7.28
3	宜昌交旅港湾置业有限公司	三峡游轮中心房地产项目 （二期）	16.84	57.79
4	宜昌江南文旅康养有限公司	曹家畈文旅康养项目	1.99	6.83
合计			29.14	100.00

上述三峡游轮中心房地产项目由宜昌交旅绿劲置业有限公司（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发，定位为“世界级湾流生活”高端住区，项目计划总投资 17 亿元。项目一期（P6 地块）占地约 10.3 万 m²，总建筑面积 24.4 万 m²，涵盖 31 栋建筑，共 1,288 户，容积率 1.67，产品类型包括高层（11 栋，896 套）、洋房（15 栋，352 套）及叠拼（5 栋，40 套）。项目采用分期开发、滚动推进的模式，一期（P6 地块）优先开发 C 区、D 区（12 栋，224 套），已于 2025 年 1 月开盘销售，2025 年 12 月竣工并现房交付；A 区、B 区于 2024 年 11 月陆

续启动建设，当前 1-3#、1-4#、1-5#、1-6、1-7#已进行开盘预售，计划 2026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2 月分批竣工。

黄柏河游客中心迁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40,898 平方米（约 61.35 亩），总建筑面积 90,77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2,06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8,71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概算为人民币 8 亿元。具体功能分区如下：

功能分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主要用途
航站楼及配套	17,556	游客集散、候船、票务、咨询、安检、商业等
街区商业	6,403	精品零售、餐饮、文创、休闲娱乐
度假酒店	10,896	97 间客房（52 双床+19 大床+26 套房）及餐饮、会议、康体
企业办公	6,832	三峡文旅集团部分子公司办公基地，含配套共享空间、展厅、健身房、评标中心等。
设备用房	375	机电、消防、暖通等配套设备
地下车库及配套	48,712	停车、充电、人防、仓储、职工食堂等

项目于 2021 年正式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已全面封顶并完成结构验收，正在进行外立面装饰（幕墙、石材、涂料）、室外管网及景观配套、室内精装修工程，预计完工时间：2026 年 12 月全面竣工，并同步办理竣工验收及交付手续。航站楼区域（约 1.75 万平方米）承担长江三峡游轮游客的集散、候船、票务、安检、行李托运等功能，设计年游客吞吐能力不低于 200 万人次。其中约 13,561.81 平方米航站楼区域已预售给三峡旅游集团，未来由三峡旅游集团自持运营，形成稳定回款来源。

曹家畈文旅康养项目为市场化文旅开发项目。曹家畈片区项目周边旅游资源丰富，三峡大坝-屈原故里旅游区等 3 家 5A 级景区、车溪民俗旅游区等 10 家 4A 级景区位于该片区周边 1 小时车程范围内，项目具备打造集散中心潜力。此外 2024 年该地区成功勘探出丰富地热资源，地表以下 2150 米处具备自涌水量大、水质优、温度持续超过 39℃，具备较高的经济开发利用价值。因此发行人拟依托曹家畈片区自然资源，打造乡村振兴文旅康养开发项目。

（7）其他流动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570.47 万

元、15,020.83 万元、53,511.75 万元和 17,220.53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6%、0.93%、3.07%和 0.94%。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8,450.36 万元，增幅为 128.61%，主要系留抵进项税额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8,490.92 万元，增幅为 256.25%，主要系大额存单及利息增加所致。2026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36,291.22 万元，降幅为 67.82%，主要系大额存单及利息减少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图表 6-2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530.78	5.85	107,530.78	6.17	117,530.58	7.30	115,630.78	8.01
长期应收款	-	-	-	-	665.67	0.04	550.00	0.04
长期股权投资	73,173.00	3.98	71,933.26	4.12	105,993.57	6.59	79,493.14	5.51
投资性房地产	76,363.92	4.15	77,175.23	4.43	63,163.53	3.93	58,515.29	4.05
固定资产	225,608.73	12.26	227,263.95	13.03	228,669.13	14.21	235,697.31	16.33
在建工程	414,343.02	22.53	381,918.75	21.90	254,671.11	15.83	152,903.05	10.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69.39	0.00	71.65	0.00	7.77	0.00	10.32	0.00
使用权资产	6,417.33	0.35	6,437.93	0.37	3,797.69	0.24	3,936.51	0.27
无形资产	55,141.71	3.00	55,795.33	3.20	71,222.90	4.43	82,738.41	5.73
商誉	1,096.58	0.06	1,096.58	0.06	1,096.58	0.07	1,096.58	0.08
长期待摊费用	10,591.79	0.58	11,112.24	0.64	10,665.04	0.66	11,088.01	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9.27	0.08	1,473.26	0.08	1,718.77	0.11	1,191.24	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70.98	0.53	10,311.20	0.59	3,572.80	0.22	2,470.29	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1,576.51	53.36	952,120.15	54.59	862,775.15	53.62	745,320.92	51.62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45,320.92 万元、862,775.15 万元、952,120.15 万元和 981,576.51 万元。

（1）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自建的对外租赁的房屋建筑物。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58,515.29 万元、63,163.53 万元、77,175.23 万元和 76,363.9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5%、3.93%、

4.43%和 4.15%。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增加 4,648.24 万元，增幅为 7.94%。2025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增加 14,011.70 万元，增幅为 22.18%。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减少 811.31 万元，降幅为 1.05%。

图表 6-27：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及 2025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55,076.21	55,703.75
土地使用权	21,287.71	21,471.48
合计	76,363.92	77,175.23

(2)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其他设备等。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35,697.31 万元、228,669.13 万元、227,263.95 万元和 225,608.73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3%、14.21%、13.03%和 12.26%。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同比减少 7,028.18 万元，降幅 2.98%。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同比减少 1,405.18 万元，降幅为 0.62%。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1,655.22 万元，降幅为 0.73%。

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固定资产	225,370.10	226,484.46
固定资产清理	238.63	779.49
合计	225,608.73	227,263.95

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图表 6-28：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比重
房屋及建筑物	219,451.00	52,394.49	166,075.97	73.69
机器设备	27,314.59	15,041.99	12,259.92	5.44

运输工具	85,789.68	42,478.69	43,310.45	19.22
电子设备	4,416.67	3,380.73	1,035.94	0.46
办公设备	839.23	703.47	135.76	0.06
酒店业家具	2,251.74	1,603.71	648.02	0.29
其他	6,987.23	5,081.77	1,904.04	0.84
合计	347,050.13	120,684.85	225,370.10	100.00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比重
房屋及建筑物	219,466.10	50,998.15	167,487.40	73.95
机器设备	25,908.89	14,670.01	11,226.20	4.96
运输工具	85,383.76	41,521.82	43,861.40	19.37
电子设备	4,294.68	3,289.90	1,004.78	0.44
办公设备	832.99	648.59	184.39	0.08
酒店业家具	2,214.48	1,546.57	667.91	0.29
其他	7,083.07	5,029.27	2,052.37	0.91
合计	345,183.96	117,704.31	226,484.46	100.00

(3) 在建工程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52,903.05 万元、254,671.11 万元、381,918.75 万元和 414,343.0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9%、15.83%、21.90%和 22.53%。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101,768.06 万元，增幅为 66.56%，主要系十里红宾馆项目、省际度假型游轮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127,247.64 万元，增幅为 49.97%，主要系长江·西坝旅游岛龙园项目和十里红宾馆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5 年末增加 32,424.27 万元，增幅为 8.49%，主要系十里红宾馆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截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29：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1	十里红宾馆	120,403.55	99,729.34
2	省际度假型游轮项目	31,580.00	30,668.68
3	长江·西坝旅游岛龙园项目	66,866.59	63,627.03

4	远安县太平顶项目旅游区综合开发	11,082.34	8,710.26
5	宜昌航空大酒店项目	24,440.82	24,321.02
6	三游洞提质升级项目	1,937.73	1,320.44
8	西坝不夜城提升改造	1,751.72	1,143.27
9	西陵峡三游洞提档升级项目	441.40	441.40
11	三峡游轮中心黄柏河湾区生态建设项目	2,705.04	2,176.98
12	游客中心改造及相关项目	-	66.99
	合计	261,209.18	232,205.41

(4) 无形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82,738.41 万元、71,222.90 万元、55,795.33 万元和 55,141.71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3%、4.43%、3.20%和 3.00%。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分别为 70,392.96 万元、64,579.66 万元、47,100.11 万元和 46,781.83 万元。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1,515.51 万元，减幅为 13.92%，主要系土地使用权资产减少所致。202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5,427.57 万元，减幅为 21.66%，主要系土地使用权资产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653.62 万元，减幅为 1.17%，变动幅度较小。

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图表 6-30：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46,781.83	84.84	47,100.11	84.42	64,579.66	90.67	70,392.96	85.08
软件	1,270.74	2.30	1,348.64	2.42	1,113.10	1.56	1,305.11	1.58
其他	7,089.15	12.86	7,346.57	13.17	5,530.14	7.76	11,040.33	13.34
合计	55,141.71	100.00	55,795.33	100.00	71,222.90	100.00	82,738.41	100.00

无形资产中主要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图表 6-3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土地使用权证号	证载地址	证载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类型	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取得时间	入账方式	获取土地相关权益是否合法合规	账面价值（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末）
鄂（2021）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89435 号	东山大道 346 号	仓储用地	出让	出让	0.45	是	2010.1	成本	是	0.30
鄂（2021）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88718 号	东山大道 383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出让	5.10	是	2010.1	成本	是	3.08
宜市国用（2012）第 120303101 号	宜昌市沿江大道（大公桥段）	港口码头用地	出让	出让	438.80	是	2006.6	成本	是	302.43
宜市国用（2012）120401003-5 号	宜昌市沿江大道（大公桥段）	港口码头用地	出让	出让	229.16	是	2007.6	成本	是	141.14
宜市国用（2010）第 120301047-1-1 号	夷陵路 124 号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出让	出让	41.58	是	2010.1	成本	是	24.86
宜市国用（2010）第 120301042-4-1 号	夷陵路 142 号	城镇住宅	出让	出让	0.55	是	2010.1	成本	是	0.43
宜市国用（2010）100105002-7-1 号	绿萝路 1-1 号	商务金融	出让	出让	23.99	是	2010.1	成本	是	14.24
鄂（2021）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89487 号	绿萝路 1 号	商务金融	出让	出让	740.30	是	2011.1	成本	是	384.04

宜市夷陵国用 (2010) 5060200040085003 号	夷陵区小溪塔街办 夷陵路 47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出让	20.66	是	2010.1	成本	是	12.52
宜市夷陵国用 (2010) 5060200040085001 (1) 号	夷陵区小溪塔街办 夷陵路 47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出让	9.62	是	2010.1	成本	是	5.83
宜市国用 (2011) 第 080201025-6-01 号	宜昌市东山大道 102-1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出让	4.80	是	2010.1	成本	是	3.77
宜市国用 (2010) 080201025-4-1 号	宜昌市东山大道 102-4 号	城镇住宅用地、批 发零售用地	出让	出让	35.01	是	2010.1	成本	是	20.79
鄂 (2024) 宜昌市不 动产权证第 0009100 号	宜昌市东山大道 126 号	港口码头用地	出让	出让	3,306.82	是	-	成本	是	2,022.63
宜市国用 (2008) 第 090102046-4 号	宜昌市东山大道 126 号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出让	236.21	是	2005.1	成本	是	151.58
鄂 (2022) 宜昌市不 动产权第 0000 号	宜昌市发展大道 63 号	街巷用地	出让	出让	266.37	是	2003.1	成本	是	162.81
鄂 (2022) 宜昌市不 动产权第 0037700 号	宜昌市发展大道 63 号	街巷用地	出让	出让	14.87	是	2003.1	成本	是	9.09
鄂 (2022) 宜昌市不 动产权第 0037700 号	宜昌市发展大道 63 号	街巷用地	出让	出让	81.64	是	2003.1	成本	是	49.90
鄂 (2022) 宜昌市不 动产权第 0037700 号	宜昌市发展大道 63 号	街巷用地	出让	出让	44.51	是	2003.1	成本	是	27.21

鄂（2022）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37700 号	宜昌市发展大道 63 号	街巷用地	出让	出让	40.46	是	2003.1	成本	是	24.73
鄂（2022）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37700 号	宜昌市发展大道 63 号	街巷用地	出让	出让	734.1	是	2004.1	成本	是	434.24
宜市国用（2010）第 130401011-5-1 号	宜昌市港窑路 4-5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出让	11.37	是	2010.1	成本	是	6.80
宜市国用（2010）第 130401011-5-2 号	宜昌市港窑路 4-5 号	商务金融	出让	出让	22.00	是	2010.1	成本	是	13.15
鄂（2021）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89697 号	宜昌市港窑路 4-6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出让	8.65	是	2010.1	成本	是	5.17
鄂（2021）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88707 号	宜昌市港窑路 4-6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出让	0.42	是	2010.1	成本	是	0.25
宜市国用（2008）130401011-1 号	宜昌市港窑路 4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出让	118.31	是	2005.11	成本	是	60.88
鄂（2021）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88724 号	宜昌市港窑路 4 号	仓储用地	出让	出让	10.77	是	2010.1	成本	是	7.30
鄂（2021）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89794 号	宜昌市港窑路 4 号	仓储用地	出让	出让	5.12	是	2010.1	成本	是	3.48
宜市国用（2008）130401011-1 号	宜昌市港窑路 4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出让	283.10	是	2011.1	成本	是	146.86
宜市国用（2010）第 120202142-4-1 号	宜昌市港窑路 5-12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出让	13.84	是	2010.1	成本	是	8.27
宜市国用（2009）120202142-1 号	宜昌市港窑路 5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出让	625.65	是	2005.11	成本	是	322.44

宜市国用（2009） 120202142-2 号	宜昌市港窑路 5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出让	1289.12	是	2006.11	成本	是	664.35
宜市国用（2009） 120202142-3 号	宜昌市港窑路 5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出让	322.28	是	2007.11	成本	是	166.09
宜市国用（2010） 090102046-5-1 号	宜昌市果园二路 1- 6 号	城镇住宅用地、批 发零售用地	出让	出让	25.22	是	2010.1	成本	是	14.97
鄂（2021）宜昌市不 动产权第 0097293 号	宜昌市花艳路 3 号	街巷用地	出让	出让	623.30	是	2010.1	成本	是	422.80
鄂（2021）宜昌市不 动产权第 0097293 号	宜昌市花艳路 3 号	街巷用地	出让	出让	32.00	是	2010.1	成本	是	21.71
鄂（2021）宜昌市不 动产权第 0097045 号	宜昌市伍家岗区共 强村	工业用地	出让	出让	194.89	是	2005.11	成本	是	119.09
鄂（2021）宜昌市不 动产权第 0088114 号	宜昌市夷陵路 386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出让	0.82	是	2010.1	成本	是	0.51
鄂（2022）宜都市不 动产权第 0009824 号	枝城镇龙王台村 9 组	街巷用地	划拨	划拨	269.72	否	2013.5	评估	是	269.72
都市国用（2013）第 0100116 号	枝城镇大同路 39 号	街巷	划拨	划拨	118.75	否	2013.5	评估	是	118.75
都市国用（2013）第 0100108 号	枝城镇龙王台村八 组	工业用地	划拨	划拨	69.36	否	2013.5	评估	是	69.36
鄂（2016）宜都市不 动产权第 0004713 号	陆城体育路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出让	108.84	是	2015.5	成本	是	77.25
都市国用（2013）第 0100198 号	陆城体育路	工业用地	出让	出让	246.27	是	2011.7	成本	是	183.06

鄂（2022）宜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7972 号	陆城城乡路 1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出让	248.05	是	2011.7	成本	是	184.38
鄂（2016）宜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6141 号	五眼泉镇袁家榜村 3 组	机关团体用地	划拨	划拨	510.94	否	2013.5	评估	是	510.94
鄂（2022）宜都市不动产权第 0012149 号	姚家店镇莲花堰村	交通运输用地	出让	出让	1,640.41	是	2022.1	成本	是	1,342.76
鄂（2018）松滋市不动产权第 0001194 号	松滋市新江口镇贺炳炎 255 号	街巷用地	出让	出让	1,463.96	是	2018.2	成本	是	1,219.53
鄂（2018）松滋市不动产权第 0006174 号	松滋市澧水镇建设街	交通运输用地/其它	出让	出让	71.5	是	2018.6	评估	是	49.67
鄂（2020）松滋市不动产权第 0006745 号	新江口镇长安路（修理厂土地）	交通运输用地	出让	出让	112.06	是	2020.7	评估	是	53.31
鄂（2020）松滋市不动产权第 0000149 号	新江口镇民主路	交通运输用地/其它，经营，集体宿舍	出让	出让	502.36	是	2020.1	评估	是	243.08
鄂（2018）松滋市不动产权第 0013335 号	刘家场人民大道土地	交通运输用地	出让	出让	33.45	是	2018.12	评估	是	15.91
鄂（2018）松滋市不动产权第 0013336 号	刘家场人民大道土地	其他商服用地/公共运输	出让	出让	156.75	是	2018.12	评估	是	74.57
鄂（2020）松滋市不动产权第 0000145 号	松滋市新江口镇长安路（交通局对面）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	出让	35.46	是	2020.1	评估	是	20.93
暂未办理	街河市客运站土地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划拨	34.43	否	2016.1	评估	是	34.43
暂未办理	沙道观客运站土地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划拨	29.71	否	2016.1	评估	是	29.71
暂未办理	陈店客运站土地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划拨	23.28	否	2016.1	评估	是	23.28

暂未办理	松滋市新江口镇杨家冲村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划拨	15.83	否	2016.1	评估	是	14.80
鄂（2020）松滋市不动产第 0008041 号	松滋市新江口镇德胜村	交通运输用地	出让	出让	175.80	是	2020.9	评估	是	113.09
鄂（2019）夷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2776 号	夷陵区三斗坪镇	港口码头用地	出让	出让	391.59	是	2019.4	评估	是	336.49
鄂（2021）夷陵区不动产权第 0031853 号	夷陵区三斗坪镇黄陵庙村	港口码头用地	出让	出让	1.82	是	2009.1	评估	是	1.21
鄂（2021）夷陵区不动产权第 0031854 号	夷陵区三斗坪镇黄陵庙村	港口码头用地	出让	出让	10.24	是	2009.1	评估	是	6.85
宜市国用（2009）第 120303033-1 号	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港口码头用地	出让	出让	1,944.43	是	2007.3	评估	是	1,325.43
宜市国用（2009）第 120303037-8 号	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港口码头用地	出让	出让	867.89	是	2008.3	评估	是	554.58
宜市国用（2008）字第 020101037 号	宜昌市上导堤路	港口码头用地	出让	出让	7.51	是	2010.1	评估	是	0.00
秭归县国用（2012）第 0370 号	归州镇九龙路	港口码头用地	出让	出让	31.87	是	2012.7	评估	是	23.11
暂未办理	宜都市五眼泉镇弭水桥村、潘家湾镇望洲坪村	九凤谷景区	出让	出让	204.08	是	2019.7	成本	是	176.53
宜市夷陵国用（2010）字第 5060170010114 号	夷陵区太平溪镇高峡大道 65 号	港口码头	出让	出让	412.41	是	2010.1	成本	是	278.38

宜市夷陵国用 (2010) 字第 5060170010115 号	夷陵区太平溪镇高 峡大道 65 号	港口码头	出让	出让	13.01	是	2011.1	成本	是	8.78
鄂 2019 秭归县不动 产权第 0002307 号	茅坪镇滨湖路	港口码头	出让	出让	122.16	是	2018.12	成本	是	105.07
鄂 2019 秭归县不动 产权第 0001865 号	茅坪镇滨湖路 218 号	港口码头	出让	出让	656.25	是	2003.7	成本	是	372.86
鄂 2018 秭归县不动 产权第 0001177 号	茅坪镇滨湖路	港口码头	出让	出让	67.01	是	2018.4	成本	是	51.77
鄂(2022)宜昌市不 动产产权第 0023151 号	伍家岗区东艳路 48 号	仓储土地	出让	出让	6,493.42	是	2013.3	成本	是	4,715.00
鄂(2022)宜昌市不 动产产权第 0014562 号	伍家岗区东艳路 49 号	其他商服土地	出让	出让	20,394.40	是	2016.11	成本	是	15,490.79
鄂(2021)夷陵区不 动产产权第 0026289 号	夷陵区东城试验区 平云四路 16 号	街巷用地	划拨	划拨	13.99	否	2021.9	评估	是	13.99
鄂(2021)夷陵区不 动产产权第 0026279 号	夷陵区东城试验区 平云四路 16 号	办公、车间	划拨	划拨	515.80	否	2021.9	评估	是	515.80
鄂(2021)远安县不 动产产权第 0004333 号、0004334 号、 0004335 号、 0004336 号、 0004337 号、 0004343 号、 0004344 号、	远安县洋坪镇太平 顶林场	商服用地	出让	出让	81.00	是	2021.3	成本	是	72.07

0004345 号、 0004346 号、 0004347 号、 0004348 号、 0004349 号、 0004350 号、 0004354 号、 0004355 号、 0004356 号、 0004357 号、 0004358 号、 0004359 号、 0004360 号										
鄂（2018）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398 号	远安县洋坪镇太平顶林场	住宿餐饮用地	出让	出让	1,701.00	是	2018.5	成本	是	1,428.84
鄂（2018）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397 号	远安县洋坪镇太平顶林场	住宅用地	出让	出让	189.00	是	2018.5	成本	是	158.76
0004579	远安县花林寺镇花林寺村	商服用地	招拍挂	出让	706.00	是	2021.3	成本	是	625.1
0002451	远安县花林寺镇花林寺村	商服用地	招拍挂	出让	474.00	是	2021.3	成本	是	423.64
宜市国用（2004）第 100205010-1	宜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59 号（宜昌麟觉）	综合用地	出让	出让	332.70	是	2004.5	评估	是	191.3

宜市国用（2004）第 100205010-2 号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发展大道 61 号 （宜昌麟至）	综合用地	出让	出让	279.94	是	2004.7	评估	是	160.03
恩市国用（2011）第 010226 号（恩施麟觉）	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	商服用地	出让	出让	895.25	是	2012.9	评估	是	559.77
恩市国用（2014）第 011705 号（恩施麟觉）	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金桂大道	商服用地	出让	出让	237.24	是	2014.6	评估	是	174.33
恩市国用（2010）第 033815 号（恩施麟达）	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	商服用地	出让	出让	780.38	是	2010.3	评估	是	468.06
合计										38,666.81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比重
软件	2,492.78	1,222.04	1270.74	2.30
土地使用权	61,939.45	15,157.63	46,781.83	84.84
其他	26,957.80	10,578.13	7,089.15	12.86
合计	82,099.51	26,957.80	55,141.71	100.00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比重
软件	2,483.54	1,134.90	1,348.64	2.42
土地使用权	61,946.97	14,846.85	47,100.11	84.42
其他	17,667.28	10,320.70	7,346.57	13.17
合计	82,097.78	26,302.45	55,795.33	100.00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的软件主要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日常办公中的办公软件、财务软件，及子公司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旅游服务系统、客运服务系统等；无形资产中的其他主要为子公司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旅游线路经营权。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115,630.78 万元、117,530.58 万元、107,530.78 万元和 107,530.7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1%、7.30%、6.17%和 5.85%。

2024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1,899.80 万元，增幅为 1.64%，变动较小。2025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末减少 9,999.80 万元，降幅为 8.51%，变动较小。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32：发行人近一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宜昌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554.65
宜昌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61.14

宜昌三峡广电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中道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合计	107,530.78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48,442.09 万元、1,142,287.41 万元、1,191,847.66 万元和 1,348,115.30 万元，负债总额保持增长，和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资产规模扩大保持一致。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07%、74.27%、48.00%和 49.41%，非流动负债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93%、25.73%、52.00%和 50.59%。

1、流动负债分析

图表 6-3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24,927.54	24.10	212,100.00	17.80	229,335.10	20.08	163,087.45	17.20
应付票据	7,687.27	0.57	9,584.41	0.80	14,481.38	1.27	25,954.22	2.74
应付账款	19,266.60	1.43	24,088.21	2.02	17,749.64	1.55	31,000.85	3.27
预收款项	8,580.21	0.64	3,081.87	0.26	3,755.67	0.33	4,136.61	0.44
合同负债	2,363.26	0.18	7,604.33	0.64	2,189.50	0.19	3,742.58	0.39
应付职工薪酬	2,888.23	0.21	7,741.42	0.65	7,050.68	0.62	7,175.78	0.76
应交税费	3,230.94	0.24	1,786.76	0.15	2,201.07	0.19	1,688.52	0.18
其他应付款	25,948.73	1.92	30,560.29	2.56	64,870.00	5.68	107,942.99	11.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159.47	20.11	274,304.87	23.02	506,579.25	44.35	234,053.67	24.68
其他流动负债	85.69	0.01	1,232.02	0.10	188.80	0.02	414.87	0.04
流动负债合计	666,137.94	49.41	572,084.18	48.00	848,401.09	74.27	579,197.53	61.07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等。

(1) 短期借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63,087.45 万元、229,335.10 万元、212,100.00 万元和 324,927.54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20%、20.08%、17.80%和 24.10%。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66,247.65 万元，增幅为 40.62%，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7,235.10 万元，降幅为 7.52%，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12,827.54 万元，增幅为 53.20%，主要系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图表 6-34：公司短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用借款	26,500.00	34,370.00	164,217.48	30,000.00
保证借款	297,437.54	176,740.00	64,117.62	133,087.45
抵押借款	990.00	990.00	1,000.00	-
合计	324,927.54	212,100.00	229,335.10	163,087.45

(2) 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25,954.22 万元、14,481.38 万元、9,584.41 万元和 7,687.27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4%、1.27%、0.80%和 0.57%。

202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11,472.84 万元，减幅为 44.20%，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减少所致。202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4,896.97 万元，减幅为 33.82%，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1,897.14 万元，减幅为 19.79%，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减少所致。

(3)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工程款项等，付款期限较短。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1,000.85 万元、17,749.64 万元、24,088.21 万元和 19,266.60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7%、1.55%、2.02%和 1.43%。

公司 2024 年末应付账款为 17,749.64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3,251.21 万元，减幅为 42.74%，主要系股权划出单位影响所致。202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6,338.57 万元，增幅为 35.71%，主要系在建工程增加导致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4,821.61 万元，降幅为 20.02%。

图表 6-3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4,991.39	77.81	19,844.81	82.38	11,148.81	62.81	27,396.38	88.37
1—2 年（含 2 年）	1,245.95	6.47	1,229.87	5.11	2,522.41	14.21	2,667.77	8.61
2—3 年（含 3 年）	933.13	4.84	921.97	3.83	2,429.99	13.69	91.30	0.29
3 年以上	2,096.13	10.88	2,091.56	8.68	1,648.44	9.29	845.40	2.73
合计	19,266.60	100.00	24,088.21	100.00	17,749.64	100.00	31,000.85	100.00

（4）预收款项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4,136.61 万元、3,755.67 万元、3,081.87 万元和 8,580.21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4%、0.33%、0.26%和 0.64%。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商品货款、劳务款和经营租赁方式出租资产导致的预收租金。

公司 2024 年末预收款项为 3,755.67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80.94 万元，降幅为 9.21%。公司 2025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24 年末减少 673.80 万元，降幅为 17.94%。公司 2026 年 3 月末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5,498.34 万元，增幅为 178.41%，主要系预收租赁款增长所致。

图表 6-36：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020.05	81.82	1,486.15	48.22
1 年以上	1,560.16	18.18	1,595.72	51.78

合计	8,580.21	100.00	3,081.87	100.00
----	----------	--------	----------	--------

图表 6-37：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湖北中油交运能源有限公司	1,536.83	1,581.59
合计	1,536.83	1,581.59

湖北中油交运能源有限公司以经营性租赁方式承租本公司港窑路加油站、花艳加油站、大公桥加油站、绿萝路加油站、发展大道加油站，预收租金 3,008.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16 年。

(5)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各类押金、保证金、往来款等。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7,942.99 万元、64,870.00 万元、30,560.29 万元和 25,948.73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38%、5.68%、2.56%和 1.9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合理，短期没有较大的偿债压力。

公司 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了 43,072.99 万元，减幅为 39.90%，主要系应付往来款项减少所致。公司 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了 34,309.71 万元，降幅为 52.89%，主要系应付往来款减少所致。公司 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了 4,611.56 万元，降幅为 15.09%，主要系利息减少所致。

图表 6-3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押金及保证金	7,039.61	7,128.61	7,834.77	7,265.72
往来款	3,035.10	3,238.42	41,364.70	88,237.66
应付代收款	2,697.55	2,414.46	694.71	905.83
代垫款项	5,506.54	5,784.12	3,609.51	4,654.19
质保金	999.42	999.42	629.40	256.67
其他	2,432.75	2,273.36	3,405.51	2,117.19
应付利息	4,226.15	8,710.31	7,331.40	4,505.72
应付股利	11.62	11.62	-	-
合计	25,948.74	30,560.29	64,870.00	107,942.99

图表 6-39：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97.05	3-4年	53.07	否
宜昌国兴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22.21	3-4年	20.94	否
宜昌市三游洞管理处	往来款	692.21	1年以内	11.86	否
杭州东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4.41	1年以内	8.64	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9.46	1年以内	5.47	否
合计		5,835.34		100.00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34,053.67 万元、506,579.25 万元、274,304.87 万元和 271,159.47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68%、44.35%、23.02%和 20.11%。

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72,525.58 万元，增幅为 116.44%，主要系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将到期所致。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232,274.38 万元，降幅为 45.85%，主要系偿还应付债券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3,145.40 万元，降幅为 1.15%。

(7) 合同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742.58 万元、2,189.50 万元、7,604.33 万元和 2,363.26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9%、0.19%、0.64%和 0.18%。

2024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553.08 万元，降幅为 41.50%，主要系预收合同款项减少所致。2025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5,414.83 万元，增幅为 247.31%，主要系预收合同款项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 5,241.07 万元，降幅为 68.92%，主要系预收合同款项减少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图 6-4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30,747.44	17.12	170,607.96	14.31	112,314.76	9.83	204,927.99	21.61
应付债券	399,336.42	29.62	399,222.79	33.50	99,599.44	8.72	69,950.19	7.38
长期应付款	21,034.11	1.56	18,353.23	1.54	50,976.59	4.46	63,932.07	6.74
租赁负债	3,166.27	0.23	2,737.30	0.23	3,139.05	0.27	3,354.72	0.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4.36	0.01	188.81	0.02	211.49	0.02	236.68	0.02
预计负债	177.41	0.01	177.41	0.01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3.62	0.09	1,301.73	0.11	1,546.17	0.14	1,937.34	0.20
递延收益	26,067.73	1.93	27,174.24	2.28	26,098.82	2.28	24,905.56	2.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1,977.37	50.59	619,763.48	52.00	293,886.32	25.73	369,244.55	38.93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等构成。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69,244.55 万元、293,886.32 万元、619,763.48 万元和 681,977.37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93%、25.73%、52.00%和 50.59%。

(1) 长期借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204,927.99 万元、112,314.76 万元、170,607.96 万元和 230,747.44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61%、9.83%、14.31%和 17.12%。公司长期借款主要是银行信用借款和融资租赁借款等。

公司 2024 年末长期借款 112,314.7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92,613.23 万元，减幅为 45.19%，主要系保证借款大幅减少所致。202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58,293.20 万元，增幅为 51.90%，主要系保证借款大幅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60,139.48 万元，增幅为 35.25%，主要系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图表 6-41：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及 2025 年末长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1,709.88	32,835.51

保证借款	183,458.53	87,685.40
信用借款	45,579.04	50,087.05
合计	230,747.44	170,607.96

(2) 应付债券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的余额分别为 69,950.19 万元、99,599.44 万元、399,222.79 万元和 399,336.42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8%、8.72%、33.50%和 29.62%。公司应付债券主要为发行中期票据。

202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29,649.25 万元，增幅为 42.39%，主要系发行中期票据所致。2025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299,623.35 万元，增幅为 300.83%，主要系发行中期票据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113.63 万元，增幅为 0.03%，变动较小。

(3) 长期应付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63,932.07 万元、50,976.59 万元、18,353.23 万元和 21,034.11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4%、4.46%、1.54%和 1.56%。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12,955.48 万元，减幅为 20.26%。2025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32,623.36 万元，降幅为 64.00%。202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2,680.88 万元，增幅为 14.61%。

图表 6-42：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前五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专项债转贷	17,480.00	17,880.00
车辆保证金	348.52	348.52
宜昌市点军区土城乡财政所	50.00	50.00
宜昌市财政局综合科	29.71	29.71
宜昌市财政局外经科	45.00	45.00
合计	17,953.23	18,353.23

(三)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如下所示：

图表 6-4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00,000.00	20.35	100,000.00	18.11	100,000.00	21.43	100,000.00	20.19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	6.11	30,000.00	5.43	30,000.00	6.43	30,000.00	6.06
资本公积	92,720.39	18.87	98,879.00	17.91	42,261.32	9.05	63,116.63	12.74
专项储备	507.75	0.10	400.54	0.07	349.36	0.07	313.54	0.06
盈余公积	802.53	0.16	802.53	0.15	267.85	0.06	267.85	0.05
未分配利润	-21,421.42	-4.36	-18,187.55	-3.29	-22,392.63	-4.80	-15,284.62	-3.09
少数股东权益	288,754.90	58.77	340,288.55	61.63	316,247.53	67.76	316,919.53	63.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364.15	100.00	552,183.07	100.00	466,733.43	100.00	495,332.93	100.00

2023-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95,332.93 万元、466,733.43 万元、552,183.07 万元和 491,364.15 万元。从所有者权益结构来看，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少数股东权益等构成。

（1）实收资本

发行人系根据宜昌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宜府函[2014]197 号”文的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10 亿元，报告期内无变化。

（2）资本公积

2023-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63,116.63 万元、42,261.32 万元、98,879.00 万元及 92,720.3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 12.74%、9.05%、17.91%及 18.87%。

2024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23 年末减少 20,855.31 万元，减幅为 33.04%，主要系 2024 年公司资产重组，相关标的公司股权划出所致。2025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24 年末增加 56,617.68 万元，增幅为 133.97%，主要系股东资本金投入和债转股调整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25 年末减少 6,158.61 万元，降幅 6.23%，变动较小。

（四）利润结构分析

图表 6-4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3,773.02	304,891.05	253,965.04	873,164.94

营业成本	56,761.15	260,460.31	211,971.87	815,532.40
销售费用	2,443.84	9,776.10	9,601.47	9,009.15
管理费用	7,483.82	33,147.57	30,977.33	37,388.75
财务费用	326.71	4,906.09	5,175.62	3,753.69
利润总额	-1,715.57	4,217.87	3,940.17	14,023.95
净利润	-2,414.20	296.35	375.07	7,421.94
营业毛利率	11.00%	14.57%	16.54%	6.60%
净资产收益率	-0.46%	0.06%	0.08%	0.65%
总资产收益率	-0.13%	0.02%	0.02%	0.34%

1、营业收入及毛利率

2023-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73,164.94 万元、253,965.04 万元、304,891.05 万元和 63,773.02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619,199.90 万元，降幅为 70.91%，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现代物流板块业务减少所致。2025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50,926.01 万元，增幅为 20.05%。

从收入结构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旅客运输和旅游服务。

2、期间费用

2023-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50,151.59 万元、45,754.42 万元、47,829.76 万元和 10,254.37 万元。从期间费用构成来看，管理费用是最主要的构成部分，2023-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37,388.75 万元、30,977.33 万元、33,147.57 万元和 7,483.82 万元。

3、营业利润

2023-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4,953.80 万元、4,604.74 万元、6,646.46 万元和-1,839.4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 4S 服务及延伸服务和大桥通行业务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另外，旅客出行业务中公交等业务公益性较强。

4、净利润

2023-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7,421.94 万元、375.07 万元、296.35 万元和-2,414.20 万元。公司旅客出行业务公益性较强，定价以政府指

导价为主，议价能力弱，导致公司道路客运中城市公交业务的营业收入低于营业成本，近年来公司经营收益持续为负，盈利依赖于政府补贴，主要来源于政府燃油、车辆等补贴。2024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3 年下降 7,046.87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所致。2025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4 年下降 78.72 万元。

（五）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 6-4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4,031.61	348,285.73	322,246.16	912,97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6,736.40	305,657.25	288,154.35	850,37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704.79	42,628.48	34,091.81	62,598.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44,761.12	154,782.06	67,410.30	148,403.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85,717.73	327,625.22	374,283.05	378,060.2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0,956.61	-172,843.16	-306,872.75	-229,656.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65,184.02	1,075,628.87	753,212.90	608,903.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86,037.02	952,068.53	540,509.97	527,890.9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9,147.00	123,560.34	212,702.93	81,012.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485.60	-6,654.34	-60,078.01	-86,046.4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反映汽车销售、旅客运输等业务的现金收支及往来情况。2023-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39,366.83 万元、265,023.85 万元、297,780.81 万元和 61,787.23 万元。同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598.05 万元、34,091.81 万元、42,628.48 万元和 -2,704.79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8,506.24 万元，降幅为 45.54%，主要系现代物流板块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8,536.67 万元，增幅为 25.04%，主要系旅游服务板块业务增长回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承担的旅游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类项目建设投资规模较大，近年来随着在建项目的持续投入，投资环节现金流均呈净流出状态。2023-2025 年末和 2026

年3月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9,656.70万元、-306,872.75万元、-172,843.16万元和-40,956.61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均为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公司承担旅游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类项目建设投资,近年来随着在建项目的持续投入,投资环节现金流均呈净流出状态。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202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77,216.05万元,降幅33.62%,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34,029.59万元,增幅43.68%,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年末和2026年3月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012.18万元、212,702.93万元、123,560.34万元和179,147.00万元,持续表现为现金净流入。公司筹资现金流入主要是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扩大了借款的规模,以补充公司进行项目投资建设以及日常经营所需要的资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及利息支付的现金。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投资活动现金流体现为净流出,未来仍有大量项目需要投资建设,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依靠筹资活动来获取相应的资金。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有利于公司缓解偿债压力,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提升公司未来获取经营性现金流的能力。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6-4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6年3月末/1-3月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9	1.38	0.88	1.21
速动比率(倍)	0.77	0.80	0.46	0.66
资产负债率(%)	73.29	68.34	70.99	65.69
EBITDA(亿元)	-	3.59	3.36	7.38
EBITDA利息倍数	-	1.80	1.07	2.22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21、0.88、1.38和1.29,速动比率分别为0.66、0.46、0.80和0.77。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

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为稳定状态，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正常水平。

2、资产负债率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69%、70.99%、68.34%和 73.29%。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可控水平。

3、EBITDA 及 EBITDA 利息倍数

2023-2025 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8.23 亿元、7.38 亿元和 3.59 亿元，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22、1.07 和 1.80。整体上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倍数处于可控水平。

五、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图表 6-4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8	12.10	28.51	22.88
存货周转率	0.17	0.73	0.63	2.57
总资产周转率	0.04	0.18	0.17	0.40

注：2026 年一季度数据未做年化处理。

2023-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88、28.51、12.10 和 1.5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随着政府对旅游新区建设提供了政策支持，交通和旅游行业大力发展，公司营业收入上升所致。公司总体的应收账款管理效率符合行业特性，应收账款账龄期限较短，这将有利于公司控制风险，降低资金成本。

2023-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7、0.63、0.73 和 0.17。2024 年度，公司因资产重组事项导致整体营业收入规模下降，且存货中项目开发成本占比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

2023-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0、0.17、0.18 和 0.04。

六、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1、第一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标的公司自 2022 年 1 月纳入

2022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依据如下：

(1) 宜昌市国资委将部分出资企业股权无偿划转至宜昌城发集团

依据《关于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相关事项的通知》（宜市国资〔2022〕1号），2022 年 1 月，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发集团）根据宜昌市人民政府及宜昌市国资委相关会议精神，无偿接收宜昌市国资委及其出资企业持有的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宜昌长寿山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曾为宜昌国兴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100%股权、武汉银海合盛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宜昌城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宜昌港务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宜昌桃花岭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99.2%股权、宜昌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单位股权，上述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2 年 1 月宜昌城发集团对上述单位拥有控制权，并将上述单位纳入合并范围。

(2) 宜昌城发集团将部分子公司划转至三峡文旅集团

2022 年 1 月，宜昌城发集团为加强专业化经营，进一步对内整合城市建设板块、旅游板块等优质资产，陆续对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公司重组，将宜昌长寿山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一方文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城发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宜昌建投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银海合盛置业有限公司、宜昌桃花岭饭店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峡州酒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城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昌桥兴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宜昌车溪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宜昌车溪艺术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三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长江大桥建设营运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入三峡文旅集团，认定本事项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三峡文旅集团 2022 年度股权划转判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

业”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起宜昌城发集团、三峡文旅集团及划转涉及的单位构成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起三峡文旅集团将划转的单位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规定，三峡文旅集团接收宜昌城发集团划转公司的行为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八条“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开始三峡文旅集团及划转公司被宜昌城发集团控制，三峡文旅集团将增加的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4）划入宜昌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股权事项、已体现在 2022 年审计报告、无需再出具模拟或备考财务报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修订）》第七十一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的规定，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其他所有利得或损失都不计入利润表。三峡文旅集团

在 2022 年度报告中已将持有的宜昌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 股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期无减值损失、汇兑损益，因此利润表中未反映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事项，因该股权是经无偿划转而来，没有发生现金流水，因此也未在现金流量表中反映。

2、第二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对于本次资产重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发行人 2022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告。

（1）编制基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历史财务资料记录为基础，基于发行人重组事项于备考财务报表期初已实施完成，发行人按资产重组后的架构持续经营。

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考虑到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只编制了本报告期间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而未编制备考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亦未编制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部分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仅列示总额，不区分各明细项目。

（2）发行人备考合并财务报告

图表 6-48：发行人 2022 年末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179.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2.78
应收账款	4,650.65
预付款项	15,728.42
其他应收款	120,385.49

存货	297,732.72
其他流动资产	5,385.62
流动资产合计	705,945.57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6,454.86
长期应收款	4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1,888.50
投资性房地产	61,138.90
固定资产	223,348.00
在建工程	106,934.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17.20
使用权资产	5,631.73
无形资产	77,939.62
商誉	2,927.35
长期待摊费用	11,55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9.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9,507.17
资产总计	1,375,452.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
应付票据	18,824.14
应付账款	17,894.92
预收款项	3,472.72
合同负债	6,669.40
应付职工薪酬	5,109.41
应交税费	1,854.97
其他应付款	112,564.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647.29
其他流动负债	778.28
流动负债合计	442,815.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8,525.78
应付债券	99,899.14
长期应付款	118,798.74
租赁负债	4,859.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0.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91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5,209.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7,795.83
负债合计	890,611.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480.22
少数股东权益	294,360.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841.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5,452.75

图表 6-49：发行人 2022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20,104.86
营业收入	220,104.86
营业总成本	249,359.71
营业成本	205,421.69
税金及附加	1,809.06
销售费用	8,421.04
管理费用	30,941.9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766.01
加：其他收益	7,242.28
投资净收益	1,040.61
资产减值损失	-3.22
信用减值损失	-476.87
资产处置收益	13,212.61
营业利润	-8,239.44
加：营业外收入	2,561.44
减：营业外支出	512.95
利润总额	-6,190.95
减：所得税	1,593.98
净利润	-7,784.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84.9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3.0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1.8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综合收益总额	-7,784.9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93.0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91.85

图表 6-50：发行人 2022 年度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081.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78.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3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394.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756.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9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97.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8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53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6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0.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0.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63.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3.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24.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90.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892.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107.3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00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0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8.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2,537.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29.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894.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482.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852.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14.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64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45.9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296.3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147.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443.49

(3) 发行人备考报表重要财务指标

图表 6-51：备考报表重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	1,375,452.75
其中：流动资产	705,945.57
非流动资产	669,507.17
总负债	890,611.72
其中：流动负债	442,815.89
非流动负债	447,795.83
所有者权益	484,84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480.22
营业总收入	220,104.86
利润总额	-6,190.95
净利润	-7,78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6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0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45.91
资产负债率 (%)	64.75
流动比率	1.59
速动比率	0.92
营业毛利率 (%)	6.67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近一期有息负债及其偿付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 124.58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32.49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2 亿元，长期借款 23.07 亿元，应付债券 39.93 亿元，长期应付款 1.96 亿元。

图表 6-52：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24,927.54	26.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159.47	21.77
长期借款	230,747.44	18.52
应付债券	399,336.42	32.06
长期应付款	19,600.00	1.57
合计	1,245,770.87	100.00

图表 6-53：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到期时间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银行借款	394,194.84	71,107.87	95,280.80	38,704.12	25,654.65	624,942.28
应付债券	201,892.17	-	191,681.48	207,654.94	-	601,228.59
长期应付款	-	-	-	8,600.00	11,000.00	19,600.00
合计	596,087.01	71,107.87	286,962.28	254,959.06	36,654.65	1,245,770.87

图表 6-54：发行人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占比
抵押担保	1,693.87	0.14
保证担保	646,421.61	51.89
信用担保	507,641.22	40.75
抵押+保证担保	90,014.17	7.23
合计	1,245,770.87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债务偿还情况正常，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主要银行借款**图表 6-55：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融资主体 单位	借款银行/机构	起息日	到期日	融资余额	利率	增信情况
三峡文旅 集团本部	前海兴邦	2023-06-15	2026-06-15	894.24	5.15%	担保贷款
	华夏银行	2023-11-29	2026-11-29	4,200.00	4.10%	担保贷款
	湖北金租	2023-11-29	2026-11-29	4,000.00	5.08%	担保贷款
	皖江金租	2023-11-30	2026-11-30	3,333.32	5.25%	担保贷款
	中交租赁	2024-06-28	2027-06-28	6,590.67	5.80%	担保贷款
	交银国际信托	2025-04-18	2026-04-18	720.00	6.00%	担保贷款
	交银国际信托	2025-04-27	2026-04-27	626.40	6.00%	担保贷款
	民生银行	2025-02-05	2028-02-05	14,625.00	3.40%	担保贷款
	浦发银行	2025-03-21	2027-03-21	18,000.00	3.10%	担保贷款
	海通恒信租赁	2025-04-11	2028-04-11	7,648.26	5.63%	信用贷款
	中信银行	2025-04-17	2026-04-17	7,500.00	3.65%	担保贷款
	中信银行	2025-04-22	2026-04-22	2,500.00	3.65%	担保贷款
	平安租赁	2025-04-24	2027-04-24	5,050.00	5.30%	担保贷款
	光大银行	2025-04-26	2026-04-26	5,000.00	3.10%	担保贷款
	光大银行	2025-04-26	2026-04-26	4,000.00	3.00%	担保贷款
	工商银行	2025-04-29	2028-04-29	19,690.00	3.30%	信用贷款
	工商银行	2025-04-30	2028-04-30	19,800.00	3.20%	信用贷款
	邮储银行	2025-05-27	2026-05-27	19,890.00	3.40%	担保贷款
	汉口银行	2025-05-30	2026-05-30	20,000.00	3.25%	担保贷款
	平安银行	2025-06-04	2027-06-04	19,000.00	4.50%	担保贷款
	渤海银行	2025-06-30	2026-06-30	10,000.00	3.40%	担保贷款
	诚泰融资租赁	2025-09-09	2027-09-09	5,279.38	5.95%	信用贷款
	汉口银行	2025-09-29	2026-09-29	20,000.00	3.25%	担保贷款
	中国银行	2025-10-28	2026-10-28	19,000.00	2.95%	担保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	2025-10-31	2026-10-31	19,500.00	3.00%	担保贷款
	华夏银行	2025-11-25	2026-11-25	15,000.00	3.00%	担保贷款
	汉口银行	2025-12-15	2026-12-15	21,000.00	3.25%	担保贷款
	邮储银行	2026-01-01	2027-01-01	15,000.00	3.00%	担保贷款
	华夏银行	2026-01-01	2027-01-01	10,800.00	3.00%	担保贷款
	邮储银行	2026-01-23	2027-01-23	4,980.00	3.00%	担保贷款
	中国银行	2026-01-23	2027-01-23	24,000.00	2.80%	担保贷款
	广发银行	2026-02-03	2029-02-03	10,000.00	3.00%	担保贷款
	招商银行	2026-02-05	2027-02-05	30,000.00	2.90%	担保贷款
	兴业银行	2026-02-14	2029-02-14	10,000.00	2.95%	担保贷款

	中国银行	2026-02-14	2027-02-14	7,000.00	2.80%	担保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	2026-03-09	2027-03-09	5,000.00	2.80%	担保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	2026-03-24	2027-03-24	20,000.00	2.80%	担保贷款
	浦发银行	2026-03-25	2028-03-25	10,000.00	2.80%	担保贷款
	平安银行	2026-03-27	2027-03-27	18,000.00	2.80%	担保贷款
	广发银行	2026-03-30	2029-03-30	15,000.00	2.80%	担保贷款
	浙商银行	2026-03-31	2027-03-31	4,867.54	2.90%	担保贷款
开发公司	华融金租	2024-02-23	2028-02-15	10,562.82	5.44%	担保贷款
	长投租赁	2025-09-19	2026-09-19	5,000.00	5.92%	信用贷款
	武农商/湖北银行	2025-10-13	2040-12-31	11,393.26	4.50%	土地和在建工程抵押, 担保
	武农商/湖北银行	2025-12-03	2040-12-31	11,308.83	4.50%	土地和在建工程抵押, 担保
	武农商/湖北银行	2026-01-04	2040-12-31	5,752.96	4.50%	土地和在建工程抵押, 担保
	武农商/湖北银行	2026-02-12	2040-12-31	8,878.25	4.50%	土地和在建工程抵押, 担保
	武农商/湖北银行	2026-03-25	2040-12-31	3,830.00	4.50%	土地和在建工程抵押, 担保
酒店集团	招商银行	2026-01-06	2027-01-06	1,000.00	3.00%	担保贷款
	招商银行	2026-02-11	2027-02-11	1,000.00	3.00%	担保贷款
	恒丰银行	2026-01-12	2027-01-12	1,000.00	2.95%	担保贷款
	三峡农商行	2025-08-20	2026-08-20	1,000.00	3.00%	担保贷款
	湖北银行	2026-03-31	2027-03-31	1,000.00	3.25%	担保贷款
度假区	三峡农商行	2023-12-29	2026-12-28	800.00	3.70%	担保贷款
	恒丰银行	2026-01-12	2027-01-12	500.00	2.95%	担保贷款
	中国银行	2025-10-30	2028-10-30	1,000.00	3.00%	担保贷款
	中国光大银行	2025-10-30	2032-10-30	4,016.00	3.40%	担保贷款
抖乐科技	三峡农商行	2024-01-16	2027-01-15	800.00	3.70%	担保贷款
	交通银行	2025-04-30	2026-04-30	1,000.00	3.30%	担保贷款
	中国银行	2025-04-29	2026-04-29	1,000.00	3.00%	担保贷款
	兴业银行	2025-06-12	2026-06-12	1,000.00	2.90%	担保贷款
机场桃花岭	湖北银行	2021-03-16	2033-02-25	11,456.60	4.13%	在建工程抵押, 担保
	光大银行	2025-11-14	2026-11-14	300.00	3.00%	担保贷款
	恒丰银行	2026-01-12	2027-01-12	500.00	2.95%	担保贷款
	中国银行	2025-05-26	2028-05-26	475.00	3.25%	信用贷款

行远建设	远安农商行	2018-09-05	2026-07-26	953.79	4.25%	在建工程抵押，担保
	远安农商行	2024-01-30	2026-07-26	736.00	4.25%	在建工程抵押，担保
	中国银行	2026-01-29	2029-01-29	1,000.00	3.00%	担保贷款
汽车销售-宜昌麟至	工商银行	2025-05-28	2026-05-28	990.00	3.10%	土地房产抵押
	建设银行	2025-06-25	2026-06-25	450.00	2.95%	担保贷款
绿劲公司	农业银行	2025-12-03	2030-12-31	5,750.00	3.50%	土地和在建工程抵押，担保
	农业银行	2026-01-04	2030-12-31	15,000.00	3.50%	土地和在建工程抵押，担保
峡州宾馆	中国银行	2024-03-22	2027-03-22	585.00	3.50%	担保贷款
	工商银行	2025-06-27	2026-06-27	500.00	3.00%	担保贷款
银海合盛	湖北银行	2019-11-13	2030-12-20	14,094.48	3.85%	在建工程抵押，担保
	湖北银行	2023-03-29	2031-03-01	1,766.35	4.15%	担保贷款
武汉桃花岭	武汉农商行	2025-08-12	2026-08-12	800.00	3.00%	担保贷款
	三峡农商行	2026-03-31	2029-03-31	1,000.00	2.80%	担保贷款
行胜建设	中国银行	2025-10-29	2026-10-29	1,000.00	3.00%	担保贷款
	三峡农商行	2018-05-16	2026-05-16	860.00	4.65%	土地抵押，担保
文化公司	中国银行	2025-12-17	2028-12-17	1,000.00	3.00%	担保贷款
	三峡农商行	2026-01-21	2029-01-21	1,000.00	3.00%	担保贷款
三峡旅游-本部	农业银行	2023-08-02	2026-08-01	4,750.00	2.25%	信用贷款
丹霞山水	远安农商行	2023-10-31	2026-09-25	770.98	3.85%	担保贷款
夷陵饭店	中国银行	2025-11-28	2028-11-28	800.00	3.00%	担保贷款
快乐谷公司	中国银行	2025-11-27	2028-11-27	1,000.00	3.00%	担保贷款
行营公司	中国银行	2026-03-30	2029-03-30	1,000.00	2.80%	担保贷款
汽车销售-宜昌麟宏	工商银行	2025-06-24	2026-06-24	800.00	2.95%	信用+差额补足
三峡旅游-三峡人家专线船	湖北银行	2022-04-15	2030-12-31	2,093.29	3.60%	担保贷款
三峡客运	工商银行	2025-12-18	2035-12-31	100.00	2.75%	担保贷款
合计				620,868.42		

(三) 应付债券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续债券情况如下：

图表 6-56：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续债券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规模 (亿元)	待偿规模 (亿元)	期限 (年)	起息日期	状态
1	发行人	25 三峡文旅 MTN004	中期票据	5.00	5.00	2+1	2025-11-26	正常存续
2	发行人	25 三峡文旅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8.00	8.00	0.5753	2025-11-13	正常存续
3	发行人	25 三峡文旅 MTN003	中期票据	5.00	5.00	3+2	2025-10-23	正常存续
4	发行人	25 三峡文旅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0	2.00	0.7397	2025-08-21	正常存续
5	发行人	25 三峡文旅 CP002	短期融资券	5.00	5.00	1	2025-08-19	正常存续
6	发行人	25 三峡文旅 CP001	短期融资券	5.00	5.00	1	2025-08-01	正常存续
7	发行人	25 三旅 03	私募债	5.00	5.00	2+2+1	2025-04-07	正常存续
8	发行人	25 三峡文旅 PPN001	定向工具	5.00	5.00	2+1	2025-03-20	正常存续
9	发行人	25 三峡文旅 MTN002	中期票据	5.00	5.00	3+2	2025-03-06	正常存续
10	发行人	25 三峡文旅 MTN001	中期票据	5.00	5.00	3+2	2025-01-14	正常存续
11	发行人	24 宜昌交旅 MTN001	中期票据	10.00	10.00	3+2	2024-01-19	正常存续
合计				60.00	60.00			

(四) 融资租赁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融资租赁情况如下：

图表 6-57：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续融资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项目	借款时间	到期时间	融资余额	利率	担保方式
1	开发公司	专项债	西坝青年创业基地项	2020-10-28	2030-10-29	8,600.00	3.43%	信用

			目					
2	开发公司	专项债	西坝青年创业基地项目	2021-06-22	2031-10-22	3,000.00	3.38%	信用
3	丹霞山水	专项债	远安县金家湾文化旅游小镇生态治理及旅游配套设施项目	2020-08-28	2034-01	4,300.00	3.70%	信用
4	丹霞山水	专项债	远安县金家湾文化旅游小镇生态治理及旅游配套设施项目	2020-11-11	2034-01	3,700.00	3.88%	信用
合计						19,600.00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划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明确了关联交易事项，并对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与审议作出了具体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授权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在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二）关联方

1、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亿元)	母公司对本 企业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 企业的表决 权比例 (%)
湖北三峡文 旅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宜昌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

2、子公司情况

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一、发行人报表合并范

围变化情况”。

3、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南京长江行游轮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000.00
湖北中油交运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504.00
松滋市欣业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00.00
南京长江行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00
重庆巅峰双峡旅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000.00
宜昌长江大桥建设营运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0,000.00
湖北三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0,000.00
宜昌城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567.41
宜昌城发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000.00
宜昌市九合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0,200.00
宜昌建投园林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000.00
湖北建夷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00.00
湖北一方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00.00
宜昌至喜弘仁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50.00
宜昌惠民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00
宜昌市沅麟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00.00
宜昌滨江绿道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000.00
湖北巴楚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0,000.00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九、重大或有事项

（一）公司担保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无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无其他或有事项。

十、资产抵质押及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图表 6-58：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金额	抵押/质权人	期限
货币资金	2,989.36	广发银行	无期限
存货	12,574.65	湖北银行	2022-2027
固定资产	51,602.38	湖北银行	2019-2030
无形资产	1,747.63	湖北银行	2021-2033
在建工程	35,523.15	湖北银行	2021-2033
合计	104,437.17		

除抵押贷款导致的受限以外，发行人资产还存在以下限制性情形：

1、宜市国用 99 字第 010101001 号土地，证载用途为旅游业，账面价值 3,223.14 万元，证载限制性条款为：严禁转让和改变用途；

2、宜市国用（2001）字第 070101007 号土地，证载用途为其他交通，该宗土地价值在发行人账上未单独体现，与其他土地合并之账面价值共计 347.66 万元，证载限制性条款为：该宗土地今后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出租、抵押等，若须改变应到土地部门申请变更；

3 发行人存在以未来项目收益权进行质押的借款，质押借款余额为 14,094.48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十一、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投资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十二、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十三、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海外投资。

十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2026 年预计发行超短融不超过 20 亿元，PPN 不超过 5 亿元。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

(一) 2022 年发行人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按照《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事项的通知》(宜城发发〔2022〕60 号)、《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扩股协议》等文件要求开展资产划转相关工作,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办理转入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具体如下:

2023 年 4 月,按照《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3]7 号)文件精神,发行人与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发集团”)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完成了资产划转。宜昌城发集团将其持有的宜昌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投资”)45%的股权划入发行人,并回购发行人持有的宜昌城发集团 3.09%的股权。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与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了资产划转。宜昌城发集团将其持有的宜昌长江大桥建设营运集团有限公司 5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与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了资产划转。宜昌城发集团将其持有的湖北三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

2022 年 11 月,按照宜昌城发集团《关于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事项的通知》(宜城发发〔2022〕60 号)、《关于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股权划转事项的通知》（宜城发发〔2022〕75 号）等文件，发行人无偿划入：湖北峡州酒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宜昌城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宜昌桥兴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宜昌车溪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宜昌车溪艺术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宜昌桃花岭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99.2%股权；发行人无偿划出：宜昌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宜昌大老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2022 年 9 月，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无偿接收武汉银海合盛置业有限公司 60%股权。

2022 年 6 月，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无偿接收宜昌城发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宜昌建投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

2022 年 5 月，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宜昌城发集团党委会会议纪要（〔2002〕9 号）文件精神，对湖北一方文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持有对湖北一方文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

2022 年 4 月，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接受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资方式接收宜昌长寿山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2022 年 4 月，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取得湖北三峡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59%股权。

经过测算，上述标的公司的资产净额占三峡文旅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二）2023 年 10 月，根据《关于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事项的通知》，发行人股东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对发行人部分子公司股权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将宜昌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股权、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20%股权、宜昌城发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50%股权无偿划转至宜昌城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将宜昌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股权无偿划转至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将宜昌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北三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将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40%股权无偿划转至宜昌城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将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40%股权、宜昌屈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股权、湖北一方文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湖北峡州酒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股权、宜昌桃花岭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49.2%股权、武汉银海合盛置业有限公司 10%股权和宜昌市长寿山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无偿划转至宜昌城发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将湖北三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5%股权无偿划出至宜昌城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将宜昌长江大桥建设营运集团有限公司 35%股权和宜昌城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股权无偿划转至宜昌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将宜昌城发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股权无偿划转至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测算，上述标的公司的资产净额占三峡文旅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情况已在募集说明书“重要提示-二、情形提示”、“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二、与公司的相关风险-（五）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风险”、“第五章公司基本情况-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第五章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四）重大资产重组

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影响”、“第五章公司基本情况-八、公司业务状况-（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六、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十五、其他重大事项”，投资人注意阅读相关内容。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目前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银行总授信额度为 242.47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62.12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80.35 亿元，公司具有较大的后续融资空间。

图表 7-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进出口银行	5.00	0.00	5.00
农发行	3.00	0.00	3.00
工商银行	15.00	8.60	6.40
农业银行	12.00	2.50	9.50
中国银行	13.00	6.27	6.73
建设银行	15.00	0.10	14.90
邮储银行	15.00	4.00	11.00
湖北银行	20.00	3.00	17.00
中信银行	11.00	1.00	10.00
渤海银行	2.00	1.00	1.00
光大银行	36.00	2.42	33.58
广发银行	12.48	2.50	9.98
华夏银行	6.00	3.00	3.00
民生银行	6.20	1.50	4.70
平安银行	6.00	4.00	2.00
浦发银行	6.00	3.00	3.00
三峡农商银行	1.00	0.64	0.36
远安农商银行	0.45	0.25	0.20
武汉农商行	15.00	2.80	12.20
兴业银行	6.49	1.10	5.39
浙商银行	8.00	1.50	6.50
招商银行	9.00	5.44	3.56
汉口银行	15.00	6.10	8.90

恒丰银行	3.85	1.40	2.45
合计	242.47	62.12	180.35

（二）发行人近期银行授信变化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保持稳定状态。

二、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公司近三年借款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三、发行债券的历史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期内债券余额为 65.00 亿元，已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图表 7-2：已发行债券情况明细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规模 (亿元)	待偿规模 (亿元)	期限 (年)	发行日期	状态
1	发行人	26 三峡文旅 SCP002	超短期融 资债券	5	5	0.74	2026-8-20	正常存续
2	发行人	26 三峡文旅 SCP001	超短期融 资债券	10	10	0.74	2026-7-29	正常存续
3	发行人	26 三旅 Y1	私募债	10	10	3	2026-4-21	正常存续
4	发行人	25 三峡文旅 MTN004	中期票据	5	5	3	2025-11-24	正常存续
5	发行人	25 三峡文旅 SCP003	超短期融资 债券	8	0	0.58	2025-11-12	已兑付
6	发行人	25 三峡文旅 MTN003	中期票据	5	5	5	2025-10-21	正常存续
7	发行人	25 三峡文旅 SCP002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	0	0.74	2025-8-20	已兑付
8	发行人	25 三峡文旅 CP002	短期融资券	5	0	1	2025-8-18	已兑付
9	发行人	25 三峡文旅 CP001	短期融资券	5	0	1	2025-7-31	已兑付
10	发行人	25 三旅 03	私募债	5	5	5	2025-4-2	正常存续

11	发行人	25 三峡文旅 PPN001	定向工具	5	5	3	2025-3-18	正常存续
12	发行人	25 三峡文旅 MTN002	中期票据	5	5	5	2025-3-4	正常存续
13	发行人	25 三峡文旅 SCP001	超短期融资 债券	8	0	0.74	2025-2-18	正常存续
14	发行人	25 三峡文旅 MTN001	中期票据	5	5	5	2025-1-13	正常存续
15	发行人	24 三峡文旅 SCP002	超短期融资 债券	10	0	0.74	2024-11-25	正常存续
16	发行人	24 宜昌交旅 SCP001	超短期融资 债券	10	0	0.74	2024-7-5	已兑付
17	发行人	24 宜昌交旅 CP001	短期融资券	10	0	1	2024-4-12	已兑付
18	发行人	24 宜昌交旅 MTN001	中期票据	10	10	5	2024-1-17	正常存续
19	发行人	23 宜昌交旅 SCP001	超短期融资 债券	10	0	0.49	2023-12-19	已兑付
20	发行人	22 宜昌交旅 SCP001	超短期融资 债券	10	0	0.74	2022-9-1	已兑付
21	发行人	22 宜昌交旅 MTN001	中期票据	7	0	3	2022-2-21	已兑付
22	发行人	21 宜昌交旅 SCP001	超短期融资 债券	5	0	0.58	2021-9-13	已兑付
23	发行人	21 宜昌交旅 MTN001	中期票据	3	0	3	2021-7-28	已兑付
24	发行人	20 宜昌交旅(疫 情防控 债)SCP001	超短期融资 债券	3	0	0.74	2020-2-26	已兑付
25	发行人	19 宜昌交旅 SCP001	超短期融资 债券	3	0	0.74	2019-10-8	已兑付
26	三峡旅游 集团	19 宜运 01	公司债	2	0	5	2019-9-24	已兑付
27	发行人	18 宜昌交旅 PPN001	定向工具	5	0	3	2018-12-6	已兑付
28	三峡旅游 集团	15 宜昌交运 CP001	短期融资券	1.2	0	1	2015-3-12	已兑付

29	三峡旅游集团	14 宜昌交运 CP001	短期融资券	2	0	1	2014-3-27	已兑付
合计				174.2	65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的企业债、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永续债情况披露如下：

（一）26 三旅 Y1

26 三旅 Y1 存续余额 10 亿元，发行日 2026 年 4 月 21 日，票面利率 2.27%，期限为 3+N 年，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该期可续期公司债利率调整机制如下：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以每一个基础期限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

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4、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第八章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经营情况

表 8-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交通物流	51,098.15	35.08	128,051.96	42.00	132,735.96	52.27	754,738.32	86.44
1、旅客出行	6,480.58	4.45	14,515.59	4.76	16,151.82	6.36	15,966.15	1.83
2、乘用车4S服务及延伸服务	37,104.10	25.47	98,717.18	32.38	90,145.56	35.50	80,490.27	9.22
3、大桥通行	-	-	-	-	-	-	27,430.05	3.14
4、物流及租赁	7,513.47	5.16	14,819.18	4.86	26,438.59	10.41	630,851.84	72.25
二、文化旅游	83,091.29	57.05	152,128.40	49.90	139,902.17	55.09	130,718.28	14.97
1、旅游服务	69,700.27	47.85	124,422.23	40.81	114,068.54	44.92	102,568.30	11.75
2、酒店运营	13,391.02	9.19	27,706.17	9.09	25,833.63	10.17	28,149.98	3.22
三、城市综合开发运营	25,626.51	17.59	38,029.03	12.47	-	-	-	-
内部交易抵消	-15,053.53	-10.33	-23,409.63	-7.68	-20,338.07	-8.01	-18,661.08	-2.14
主营业务合计	144,762.43	99.39	294,799.75	96.69	252,300.06	99.34	866,795.52	99.27
其他业务合计	894.87	0.61	10,091.29	3.31	1,664.99	0.66	6,369.43	0.73
总合计	145,657.29	100.00	304,891.05	100.00	253,965.04	100.00	873,164.94	100.00

表 8-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一、交通物流	43,730.48	35.80	113,045.52	43.40	119,190.43	56.23	726,622.02	89.10
1、旅客出行	7,088.46	5.80	15,148.37	5.82	17,052.21	8.04	16,856.10	2.07
2、乘用车4S服务及延伸服务	32,815.75	26.87	89,978.69	34.55	82,556.66	38.95	75,652.29	9.28
3、大桥通行	-	-	-	-	-	-	15,263.70	1.87
4、物流及租赁	3,826.26	3.13	7,918.46	3.04	19,581.57	9.24	618,849.93	75.88
二、文化旅游	67,433.78	55.21	124,348.77	47.74	112,943.87	53.28	101,885.41	12.49

1、旅游服务	56,875.16	46.56	103,514.67	39.74	94,796.84	44.72	83,076.23	10.19
2、酒店运营	10,558.62	8.64	20,834.11	8.00	18,147.03	8.56	18,809.18	2.31
三、城市综合开发运营	25,969.04	21.26	38,086.56	14.62	-	-	-	-
内部交易抵消	-15,084.69	-12.35	-23,019.08	-8.84	-20,360.79	-9.61	-18,318.07	-2.25
主营业务合计	122,048.61	99.92	252,461.77	96.93	211,773.51	99.91	810,189.36	99.34
其他业务合计	94.84	0.08	7,998.54	3.07	198.36	0.09	5,343.04	0.66
总合计	122,143.45	100.00	260,460.31	100.00	211,971.87	100.00	815,532.4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73,164.94 万元、253,965.04 万元、304,891.05 万元和 145,657.29 万元。交通物流业务、文化旅游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2026 年 1-6 月，交通物流收入为 51,098.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35.08%；文化旅游收入为 83,091.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57.05%；城市综合开发运营收入为 25,626.51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815,532.40 万元、211,971.87 万元、260,460.31 万元和 122,143.45 万元，整体与营业收入的变动保持一致。

表 8-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一、交通物流	7,367.67	31.33	15,006.44	33.77	13,545.53	32.26	28,116.30	48.79
1、旅客出行	-607.89	-2.59	-632.78	-1.42	-900.39	-2.14	-889.95	-1.54
2、乘用车4S服务及延伸服务	4,288.35	18.24	8,738.49	19.67	7,588.90	18.07	4,837.98	8.39
3、大桥通行	-	-	-	-	-	-	12,166.35	21.11
4、物流及租赁	3,687.21	15.68	6,900.73	15.53	6,857.02	16.33	12,001.91	20.82
二、文化旅游	15,657.51	66.59	27,779.62	62.52	26,958.30	64.20	28,832.87	50.03
1、旅游服务	12,825.11	54.54	20,907.56	47.06	19,271.70	45.89	19,492.07	33.82
2、酒店运营	2,832.40	12.05	6,872.06	15.47	7,686.60	18.30	9,340.80	16.21
3、城市综合开发运营	-342.53	-1.46	-57.52	-0.13	-	-	-	-
内部交易抵消	31.16	0.13	-390.55	-0.88	22.72	0.05	-343.01	-0.60
主营业务合计	22,713.81	96.60	42,337.99	95.29	40,526.55	96.51	56,606.16	98.22

其他业务合计	800.03	3.40	2,092.75	4.71	1,466.63	3.49	1,026.39	1.78
总合计	23,513.85	100.00	44,430.74	100.00	41,993.17	100.00	57,632.54	100.00

表 8-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交通物流	14.42%	11.72%	10.20%	3.73%
1、旅客出行	-9.38%	-4.36%	-5.57%	-5.57%
2、乘用车 4S 服务及延伸服务	11.56%	8.85%	8.42%	6.01%
3、大桥通行	-	-	-	44.35%
4、物流及租赁	49.07%	46.57%	25.94%	1.90%
二、文化旅游	18.84%	18.26%	19.27%	22.06%
1、旅游服务	18.40%	16.80%	16.89%	19.00%
2、酒店运营	21.15%	24.80%	29.75%	33.18%
三、城市综合开发运营	-1.34%	-0.15%	-	-
内部交易抵消	-0.21%	1.67%	-0.11%	1.84%
主营业务合计	15.69%	14.36%	16.06%	6.53%
其他业务合计	89.40%	20.74%	88.09%	16.11%
综合毛利率	16.14%	14.57%	16.54%	6.60%

注：相关收入及毛利率数据均为内部抵消前数据（计算）。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57,632.54 万元、41,993.17 万元、44,430.74 万元和 23,513.85 万元。2026 年 1-6 月毛利润较 2025 年同期有所增加。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60%、16.54%、14.57%和 16.14%。2026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25 年同期有所上升。

二、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变化

发行人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未发生变化。

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末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3、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无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表 8-5：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269,175.69	143,071.58	208,124.76	267,931.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	10,000.00	-	790.95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62,596.50	36,586.46	12,123.80	5,690.03
预付款项	6,582.25	5,444.98	4,142.25	7,271.45
其他应收款	149,125.06	207,280.29	149,577.61	92,404.41
存货	332,262.98	336,015.53	357,256.45	317,794.85
其他流动资产	50,798.82	53,511.75	15,020.83	6,570.47
流动资产合计	880,541.31	791,910.58	746,245.70	698,454.10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530.78	107,530.78	117,530.58	115,630.78
长期应收款	-	-	665.67	550.00
长期股权投资	72,698.06	71,933.26	105,993.57	79,493.14
投资性房地产	75,552.75	77,175.23	63,163.53	58,515.29
固定资产	246,196.77	227,263.95	228,669.13	235,697.31
在建工程	421,471.23	381,918.75	254,671.11	152,903.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67.13	71.65	7.77	10.32
使用权资产	6,223.85	6,437.93	3,797.69	3,936.51
无形资产	54,777.38	55,795.33	71,222.90	82,738.41
商誉	1,096.58	1,096.58	1,096.58	1,096.58

科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待摊费用	11,565.00	11,112.24	10,665.04	11,088.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3.78	1,473.26	1,718.77	1,19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82.72	10,311.20	3,572.80	2,470.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3,746.02	952,120.15	862,775.15	745,320.92
资产总计	1,884,287.33	1,744,030.73	1,609,020.84	1,443,775.02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334,797.14	212,100.00	229,335.10	163,087.45
应付票据	2,829.90	9,584.41	14,481.38	25,954.22
应付账款	23,230.54	24,088.21	17,749.64	31,000.85
预收款项	12,353.11	3,081.87	3,755.67	4,136.61
合同负债	3,370.93	7,604.33	2,189.50	3,742.58
应付职工薪酬	2,523.65	7,741.42	7,050.68	7,175.78
应交税费	4,817.35	1,786.76	2,201.07	1,688.52
其他应付款	45,203.18	30,560.29	64,870.00	107,942.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8,403.58	274,304.87	506,579.25	234,053.67
其他流动负债	96.98	1,232.02	188.80	414.87
流动负债合计	797,626.36	572,084.18	848,401.09	579,197.53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231,852.47	170,607.96	112,314.76	204,927.99
应付债券	199,657.31	399,222.79	99,599.44	69,950.19
长期应付款	18,011.27	18,353.23	50,976.59	63,932.07
租赁负债	3,008.06	2,737.30	3,139.05	3,354.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9.86	188.81	211.49	236.68
预计负债	114.39	177.4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9.79	1,301.73	1,546.17	1,937.34
递延收益	26,822.86	27,174.24	26,098.82	24,905.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0,886.01	619,763.48	293,886.32	369,244.55
负债合计	1,278,512.37	1,191,847.66	1,142,287.41	948,442.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9,919.53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其中：优先股	0.00	-	-	-
永续债	129,919.53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科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公积金	99,540.56	98,879.00	42,261.32	63,116.63
专项储备	564.05	400.54	349.36	313.54
盈余公积	802.53	802.53	267.85	267.85
未分配利润	-24,402.67	-18,187.55	-22,392.63	-15,28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424.00	211,894.51	150,485.90	178,413.40
少数股东权益	299,350.96	340,288.55	316,247.53	316,919.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5,774.96	552,183.07	466,733.43	495,332.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4,287.33	1,744,030.73	1,609,020.84	1,443,775.02

表 8-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5,657.29	304,891.05	253,965.04	873,164.94
营业收入	145,657.29	304,891.05	253,965.04	873,164.94
营业总成本	147,084.18	314,324.94	260,706.41	869,873.37
营业成本	122,143.45	260,460.31	211,971.87	815,532.40
税金及附加	1,960.16	6,034.87	2,980.13	4,189.38
销售费用	4,817.78	9,776.10	9,601.47	9,009.15
管理费用	15,377.97	33,147.57	30,977.33	37,388.75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784.82	4,906.09	5,175.62	3,753.69
加：其他收益	1,630.13	6,237.86	5,787.86	5,524.66
投资收益	1,475.41	11,057.79	4,072.62	5,235.38
资产减值损失	-	-995.19	-26.74	-23.03
信用减值损失	-56.04	-197.34	-296.85	64.79
资产处置收益	588.29	-22.76	94.40	860.43
营业利润	2,210.91	6,646.46	4,604.74	14,953.80
加：营业外收入	194.32	459.13	701.25	843.40
减：营业外支出	92.35	2,887.72	1,365.82	1,773.25
利润总额	2,312.89	4,217.87	3,940.17	14,023.95
减：所得税	2,988.45	3,921.52	3,565.10	6,602.01
净利润	-675.56	296.35	375.07	7,421.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科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5.56	296.35	375.07	7,421.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5.11	-607.06	-6,925.29	1,333.9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9.55	903.41	7,300.35	6,087.9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675.56	296.35	375.07	7,421.9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15.11	-607.06	-6,925.29	1,333.9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39.55	903.41	7,300.35	6,087.99

表 8-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242.56	297,780.81	265,023.85	839,366.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4.56	6,222.68	925.78	3,335.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81.57	44,282.24	56,296.54	70,27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478.68	348,285.73	322,246.16	912,974.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665.73	199,867.85	177,597.56	726,215.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20.39	46,992.41	46,252.38	48,846.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80.52	18,019.46	10,782.37	16,624.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93.02	40,777.53	53,522.04	58,68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259.67	305,657.25	288,154.35	850,37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9.01	42,628.48	34,091.81	62,59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科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000.00	130,442.16	63,309.88	1,74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0.36	954.24	827.03	1,013.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1.87	349.60	587.14	5,077.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409.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1.77	23,036.07	2,686.26	139,157.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584.01	154,782.06	67,410.30	148,403.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359.56	170,948.11	196,040.55	102,601.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200.00	130,122.40	88,951.44	86,870.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448.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5	26,554.71	89,291.06	188,140.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644.11	327,625.22	374,283.05	378,06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60.10	-172,843.16	-306,872.75	-229,65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025.00	-	17,213.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4,037.24	996,872.96	747,495.80	494,759.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95.00	40,730.91	5,717.09	96,929.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532.24	1,075,628.87	753,212.90	608,903.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8,438.02	868,687.78	476,655.48	427,625.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78.40	41,183.11	38,412.99	34,172.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1.66	42,197.64	25,441.50	66,092.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978.07	952,068.53	540,509.97	527,89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54.17	123,560.34	212,702.93	81,012.1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713.08	-6,654.34	-60,078.01	-86,046.4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773.64	139,427.98	199,505.99	285,552.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486.72	132,773.64	139,427.98	199,505.99

表 8-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	-	-	-

科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181,520.53	43,801.66	45,741.60	85,805.28
预付款项	5.71	4.95	4.80	1.19
其他应收款	716,134.84	719,412.71	585,410.55	311,711.91
其他流动资产	506.61	384.30	355.53	92.79
流动资产合计	898,167.69	763,603.62	631,512.48	397,611.17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	-	665.67	550.00
长期股权投资	383,874.54	342,887.65	332,446.10	316,819.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7.82	111,497.32	121,497.12	119,547.3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3,823.74	14,210.95	24,607.09	25,409.65
在建工程	9,822.13	9,442.25	167.97	439.82
使用权资产	-	-	123.74	314.64
无形资产	3,440.69	3,483.91	3,533.55	3,616.60
长期待摊费用	904.90	269.78	274.5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81.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7,633.82	481,791.86	483,315.84	466,978.74
资产总计	1,425,801.51	1,245,395.47	1,114,828.32	864,589.91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316,297.14	188,260.00	219,107.48	159,087.45
应付账款	386.52	427.48	415.17	605.12
预收账款	-	-	12.72	-
应付职工薪酬	222.85	390.00	352.49	298.23
应交税费	-	25.66	25.24	2.83
其他应付款（合计）	80,628.42	53,888.76	79,253.32	90,501.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317.50	237,943.69	468,655.79	199,909.23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44,852.43	480,935.59	767,822.20	450,404.76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116,240.01	98,601.39	30,833.89	102,217.54
应付债券	199,657.31	399,222.79	99,599.44	69,950.19
租赁负债	-	-	36.47	169.70

科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应付款（合计）	-	-	31,053.59	43,113.59
递延收益	1,453.77	1,475.73	1,519.66	1,563.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351.09	499,299.92	163,043.05	217,014.60
负债合计	1,062,203.52	980,235.50	930,865.25	667,419.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9,919.53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129,919.53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资本公积金	134,013.50	134,013.50	62,684.44	73,143.14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802.53	802.53	267.85	267.85
未分配利润	-1,137.57	343.94	-8,989.22	-6,24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597.99	265,159.97	183,963.07	197,170.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5,801.51	1,245,395.47	1,114,828.32	864,589.91

表 8-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15.00	-	-
营业总成本	3,396.97	7,719.64	7,708.05	6,880.99
税金及附加	101.56	142.78	89.64	342.87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324.27	3,293.41	2,904.98	2,751.17
财务费用	1,971.13	4,268.65	4,713.42	3,786.95
其中：利息费用	-	4,333.37	5,354.00	5,188.50
减：利息收入	-	243.77	1,118.09	1,512.30
加：其他收益	22.55	48.09	61.65	47.63
投资收益	1,917.70	12,208.71	4,921.04	-5.94
信用减值损失	-	-3.60	-5.40	-3.5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营业利润	-1,456.71	4,548.56	-2,730.76	-6,842.80
加：营业外收入	1.86	2.81	-	7.12
减：营业外支出	16.48	30.35	18.21	17.08
利润总额	-1,471.33	4,521.03	-2,748.78	-6,852.76
减：所得税	10.17	-	-	-
净利润	-1,481.50	4,521.03	-2,748.78	-6,852.76

表 8-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18	12.72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2.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95	1,996.63	1,879.89	6,76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95	1,999.81	1,892.61	6,764.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4.9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5.22	1,182.74	1,273.48	1,19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57	180.35	195.88	353.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56	2,624.00	731.89	6,56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34	4,002.04	2,201.24	8,11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39	-2,002.23	-308.64	-1,34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0.25	1,840.50	1,840.50	-

科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2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2.99	1,537.70	101,314.21	135,409.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3.24	3,378.21	103,154.99	135,409.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0.01	643.94	564.37	649.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2,975.00	26,954.70	51,550.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6	6,005.00	253,481.84	101,812.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27	59,623.94	281,000.90	154,01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7.97	-56,245.73	-177,845.91	-18,60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5,611.84	922,950.90	691,674.48	357,227.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80.93	126,882.57	81,994.65	67,468.3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592.76	1,071,833.47	773,669.13	424,695.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814.60	803,788.50	419,106.18	331,124.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09.29	26,562.11	26,587.42	24,645.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	59,342.60	189,717.81	191,384.67	83,149.27

科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566.49	1,020,068.43	637,078.26	438,91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26.28	51,765.04	136,590.87	-14,223.3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761.85	-6,482.92	-41,563.68	-34,175.4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58.68	44,241.60	85,805.28	119,980.7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520.53	37,758.68	44,241.60	85,805.28

(三) 合并资产负债表科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表 8-11：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269,175.69	143,071.58	126,104.12	88.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
应收账款	62,596.50	36,586.46	26,010.04	71.09%
预付款项	6,582.25	5,444.98	1,137.27	20.89%
其他应收款	149,125.06	207,280.29	-58,155.23	-28.06%
存货	332,262.98	336,015.53	-3,752.55	-1.12%
其他流动资产	50,798.82	53,511.75	-2,712.93	-5.07%
流动资产合计	880,541.31	791,910.58	88,630.73	11.19%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530.78	107,530.78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

科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长期股权投资	72,698.06	71,933.26	764.80	1.06%
投资性房地产	75,552.75	77,175.23	-1,622.48	-2.10%
固定资产	246,196.77	227,263.95	18,932.82	8.33%
在建工程	421,471.23	381,918.75	39,552.48	10.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67.13	71.65	-4.52	-6.30%
使用权资产	6,223.85	6,437.93	-214.09	-3.33%
无形资产	54,777.38	55,795.33	-1,017.95	-1.82%
商誉	1,096.58	1,096.58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1,565.00	11,112.24	452.76	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3.78	1,473.26	10.52	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82.72	10,311.20	-5,228.48	-50.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3,746.02	952,120.15	51,625.88	5.42%
资产总计	1,884,287.33	1,744,030.73	140,256.60	8.04%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334,797.14	212,100.00	122,697.14	57.85%
应付票据	2,829.90	9,584.41	-6,754.51	-70.47%
应付账款	23,230.54	24,088.21	-857.68	-3.56%
预收款项	12,353.11	3,081.87	9,271.24	300.83%
合同负债	3,370.93	7,604.33	-4,233.41	-55.67%
应付职工薪酬	2,523.65	7,741.42	-5,217.77	-67.40%
应交税费	4,817.35	1,786.76	3,030.59	169.61%
其他应付款	45,203.18	30,560.29	14,642.89	47.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8,403.58	274,304.87	94,098.71	34.30%
其他流动负债	96.98	1,232.02	-1,135.04	-92.13%
流动负债合计	797,626.36	572,084.18	225,542.18	39.42%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231,852.47	170,607.96	61,244.51	35.90%
应付债券	199,657.31	399,222.79	-199,565.48	-49.99%
长期应付款	18,011.27	18,353.23	-341.96	-1.86%
租赁负债	3,008.06	2,737.30	270.76	9.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9.86	188.81	-8.96	-4.74%
预计负债	114.39	177.41	-63.02	-35.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9.79	1,301.73	-61.94	-4.76%

科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递延收益	26,822.86	27,174.24	-351.38	-1.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0,886.01	619,763.48	-138,877.47	-22.41%
负债合计	1,278,512.37	1,191,847.66	86,664.70	7.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9,919.53	30,000.00	99,919.53	333.07%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
永续债	129,919.53	30,000.00	99,919.53	333.07%
资本公积金	99,540.56	98,879.00	661.56	0.67%
专项储备	564.05	400.54	163.51	40.82%
盈余公积	802.53	802.53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24,402.67	-18,187.55	-6,215.11	-3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424.00	211,894.51	94,529.49	44.61%
少数股东权益	299,350.96	340,288.55	-40,937.59	-12.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5,774.96	552,183.07	53,591.90	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4,287.33	1,744,030.73	140,256.60	8.04%

1、资产科目变动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269,175.69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126,104.12 万元，增幅 88.14%，主要系当期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62,596.50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26,010.04 万元，增幅 71.09%，主要系应收业务款项增加所致。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49,125.06 万元，较 2025 年末减少 58,155.23 万元，降幅为 28.06%，主要系往来款回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5,082.72 万元，较 2025 年末减少 5,228.48 万元，降幅为 50.71%，主要系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其他部分减少所致。

2、负债科目变动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为 2,523.65 万元，较 2025 年末减少 5,217.77 万元，减幅 67.40%，主要系支付职工薪酬后期末应付余额下降所致。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334,797.14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122,697.14 万元，增幅 57.85%，主要系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为 3,370.93 万元，较 2025 年末减少 4,233.41 万元，减幅 55.67%，主要系预收合同款项结转所致。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为 129,919.53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99,919.53 万元，增幅 333.07%，主要系永续债增加所致。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为 12,353.11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9,271.24 万元，增幅 300.83%，主要系预收项目款项增加所致。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为 4,817.35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3,030.59 万元，增幅 169.61%，主要系期末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四）合并利润表科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表 8-12：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5,657.29	124,538.57	21,118.72	16.96%
营业收入	145,657.29	124,538.57	21,118.72	16.96%
营业总成本	147,084.18	125,609.58	21,474.60	17.10%
营业成本	122,143.45	103,971.42	18,172.03	17.48%
税金及附加	1,960.16	1,687.11	273.05	16.18%
销售费用	4,817.78	4,323.42	494.37	11.43%
管理费用	15,377.97	13,263.13	2,114.84	15.95%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
财务费用	2,784.82	2,364.50	420.31	17.78%
加：其他收益	1,630.13	2,196.64	-566.51	-25.79%
投资净收益	-	-	-	-

科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
信用减值损失	-56.04	-141.80	85.77	60.48%
资产处置收益	588.29	-64.56	652.85	1011.26%
营业利润	2,210.91	1,908.27	302.64	15.86%
加：营业外收入	194.32	113.05	81.27	71.89%
减：营业外支出	92.35	105.41	-13.06	-12.39%
利润总额	2,312.89	1,915.91	396.97	20.72%
减：所得税	2,988.45	1,865.61	1,122.84	60.19%
净利润	-675.56	50.30	-725.87	-1442.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5.56	50.30	-725.87	-1442.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5.11	-3,543.36	-2,671.75	-75.4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9.55	3,593.66	1,945.89	54.1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
综合收益总额	-675.56	50.30	-725.87	-1442.9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15.11	-3,543.36	-2,671.75	-75.4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39.55	3,593.66	1,945.89	54.15%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45,657.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118.72

万元，增幅 16.96%，主要系文化旅游及城市综合开发运营等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2,312.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96.97

万元，增幅 20.72%，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投资收益及资产处置收益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675.56 万元，上年同期为 50.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25.87 万元，本期由盈转亏大额下降，主要系上市子公司当期利润大幅上升，上市公司所得税同比增加较大等因素影响所致。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科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表 8-13：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242.56	136,945.35	-1,702.80	-1.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4.56	381.76	572.79	150.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81.57	21,475.63	805.93	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478.68	158,802.75	-324.07	-0.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665.73	92,000.91	-6,335.17	-6.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20.39	24,606.42	3,013.97	12.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80.52	5,991.01	589.51	9.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93.02	18,676.72	-283.69	-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259.67	141,275.05	-3,015.38	-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9.01	17,527.70	2,691.31	1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0.00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000.00	63,000.00	25,000.00	39.68%

科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0.36	906.52	233.84	25.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1.87	143.13	1,238.74	865.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1.77	13,329.33	-4,267.56	-32.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584.01	77,378.98	22,205.03	28.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359.56	37,988.76	49,370.80	129.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200.00	50,437.00	25,763.00	51.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5	12,114.00	-12,029.45	-99.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644.11	100,539.76	63,104.35	6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60.10	-23,160.78	-40,899.32	-17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4,037.24	553,432.88	-89,395.64	-16.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95.00	9,979.50	20,515.50	205.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532.24	563,412.39	-68,880.14	-12.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8,438.02	534,102.74	-245,664.72	-4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78.40	22,431.82	1,446.58	6.45%

科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1.66	4,485.25	-823.59	-1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978.07	561,019.81	-245,041.74	-4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54.17	2,392.58	176,161.59	7362.8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713.08	-3,240.50	137,953.58	4257.1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773.64	139,447.49	-6,673.85	-4.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486.72	136,206.99	131,279.73	96.38%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219.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691.31 万元，增幅 15.35%，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下降所致。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060.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0,899.32 万元，减幅 176.59%，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8,554.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6,161.59 万元，增幅 7362.84%，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大且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 1,253,509.45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334,797.14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8,403.58 万元，长期借款 231,852.47 万元，应付债券 199,657.31 万元，长期应付款 118,798.95 万元。

表 8-14：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34,797.14	26.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8,403.58	29.39%
长期借款	231,852.47	18.50%
应付债券	199,657.31	15.93%
长期应付款	118,798.95	9.48%
合计	1,253,509.45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债务偿还情况正常，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五、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 8-15：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69,175.69	1,688.97	0.63%
存货	332,262.98	23,424.06	7.05%
固定资产	246,196.77	52,356.88	21.27%
无形资产	54,777.38	3,430.85	6.26%
在建工程	421,471.23	35,706.97	8.47%
合计	1,323,884.06	116,607.72	—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还存在部分土地用途及处置限制、未来项目收益权质押等限制性情形。

1、宜市国用 99 字第 010101001 号土地，证载用途为旅游业，账面价值 3,223.14 万元，证载限制性条款为：严禁转让和改变用途；

2、宜市国用（2001）字第 070101007 号土地，证载用途为其他交通，该宗

土地价值在发行人账上未单独体现，与其他土地合并之账面价值共计 347.66 万元，证载限制性条款为：该宗土地今后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出租、抵押等，若须改变应到土地部门申请变更；

3、募集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在以未来项目收益权进行质押的借款，质押借款余额为 13,561.98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除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受限资产以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上述限制性情形的，未发现其他需在本节补充披露的资产权利限制安排。

六、发行人授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目前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银行总授信额度为 242.18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65.85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76.33 亿元，公司具有较大的后续融资空间。

表 8-16：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授信总额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进出口银行	5.00	0.00	5.00
农发行	3.00	0.00	3.00
工商银行	15.00	9.00	6.00
农业银行	14.50	2.55	11.95
中国银行	15.00	6.52	8.48
建设银行	15.00	1.50	13.50
邮储银行	15.00	4.00	11.00
湖北银行	20.00	4.50	15.50
中信银行	11.00	1.00	10.00
渤海银行	2.00	0.00	2.00
光大银行	30.00	2.33	27.67
广发银行	12.48	2.50	9.98
华夏银行	6.00	3.00	3.00
民生银行	6.20	1.50	4.70

授信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平安银行	6.00	4.00	2.00
浦发银行	6.00	2.80	3.20
三峡农商银行	1.20	0.64	0.56
远安农商银行	0.45	0.07	0.38
武汉农商行	15.00	2.80	12.20
兴业银行	9.50	3.80	5.70
浙商银行	6.00	1.50	4.50
招商银行	9.00	5.44	3.56
汉口银行	15.00	5.00	10.00
恒丰银行	3.85	1.40	2.45
合计	242.18	65.85	176.33

(二) 发行人近期银行授信变化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保持稳定状态。

七、发行人违约记录

公司近三年借款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八、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续期内债券余额为 68.00 亿元，已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表 8-17：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规模	待偿规模	期限	起息日期
1	发行人	26 三旅 Y1	私募债	10.00	10.00	3	2026-4-21
2	发行人	25 三峡文旅 MTN004	中期票据	5.00	5.00	3	2025-11-24
3	发行人	25 三峡文旅 MTN003	中期票据	5.00	5.00	5	2025-10-21
4	发行人	25 三旅 03	私募债	5.00	5.00	5	2025-4-2
5	发行人	25 三峡文旅 PPN001	定向工具	5.00	5.00	3	2025-3-18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规模	待偿规模	期限	起息日期
6	发行人	25 三峡文旅 MTN002	中期票据	5.00	5.00	5	2025-3-4
7	发行人	25 三峡文旅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8.00	8.00	0.74	2025-2-18
8	发行人	25 三峡文旅 MTN001	中期票据	5.00	5.00	5	2025-1-13
9	发行人	24 三峡文旅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00	10.00	0.74	2024-11-25
10	发行人	24 宜昌交旅 MTN001	中期票据	10.00	10.00	5	2024-1-17
合计				68.00	68.00		

九、发行人其他重大/重要事项

无。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无担保。

第十章 税项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所缴纳的税项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缴纳印花税。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将随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施行同时废止。

但对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二、声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

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十一章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 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

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由资本运营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 版）》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陈柏涛

职位：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2 号

电话：0717-6552648

电子邮箱：690058707@qq.com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平台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一）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二）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三)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4、2025 年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定期报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其他场所。

三、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企业名称变更；

(二)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 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 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三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金圣华

联系方式：027-81711317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兴业银行大厦投资银行部

邮箱：jinsh@cib.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 【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 【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邮箱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 【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會議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 【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R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备考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受托管理人机制。

第十五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投资人保护条款。

第十六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

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 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 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 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 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 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七章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精复 注册地址：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2 号 电话：0717-6552648 传真：- 联系人：王路 邮政编码：443000
牵头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6 楼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人：颜志强、段思豪、杨雅蓉 电话：021-20730733、021-20730714 传真：021-68583076 邮政编码：200135
联席主承销商和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赵欣乐、金圣华 电话：010-59886666 传真：/ 邮政编码：350003
律师事务所：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国际仲裁大厦第 17 层 1710-1712 主任律师：罗宇华 电话：0755-86703090 传真：- 联系人：黄倩、丁雅阑
审计机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主任会计师：张恩军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581 联系人：谢定德、陈飞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邮政编码：200010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楼 2 层 0201、3 层 0301、4 层 0401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八章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关于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
- 2、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3、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4、有权机构决议；
- 5、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4、2025 年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2026 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6、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一）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2 号

联系人：王路

电话：0717-6552648

邮政编码：443000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6 楼

联系人：段思豪

电话：15527160603

邮政编码：200135

（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人：赵欣乐、金圣华

电话：010-59886666

邮政编码：350003

三、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附件：基本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净额/[（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
- 7、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 8、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 9、总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0、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 1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2、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13、长期资本化率=长期债务/（长期债务+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 14、总资本化率=总债务/（总债务+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 15、短期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短期/超短期融资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